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的內容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公告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tea.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本文件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ina-greentea.com.cn可供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因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且除非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4
詞彙	38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6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8
行業概覽	91
監管概覽	10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4
業務	1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6
主要股東	241
股本	243
財務資料	247
未來計劃及[編纂]	303
[編纂]	311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24
如何申請[編纂]	33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未必包含可能對閣下為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內容並不完整，且應與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知名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我們的價格親民，菜品融匯各家，配以中國風的裝飾，為顧客創造價值。懷此願景，我們於2008年在杭州美麗的西子湖畔開設了第一家綠茶餐廳，並建立了全國餐廳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包括489家餐廳，並覆蓋中國內地21個省份、四個直轄市及兩個自治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在中國內地休閒中式餐廳品牌中，我們按餐廳數目計排名第三，按收入計排名第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休閒中式餐廳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2024年我們佔據0.7%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休閒中式餐廳的人均消費介於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

創辦綠茶餐廳的想法，源於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王勤松先生及路長梅女士於2004年開設綠茶青年旅舍的經歷。綠茶青年旅舍坐落在杭州西湖附近，被美麗的茶園環繞，吸引來自中國內地乃至世界各地的背包客入住。隨著聯合創始人與各式各樣顧客的相處，他們逐漸意識到融合菜最適合廣泛的顧客。因此，他們開始嘗試鑽研融合菜，並開發了廣受顧客青睞的幾款菜品（如烤雞及火焰蝦）。除菜品外，旅舍餐廳因美麗的自然風光而深受顧客的喜愛。由於主要接待年輕的背包客，餐廳的菜品價格親民。旅舍餐廳大受歡迎，也因此成為綠茶餐廳的雛形。

時至今日，我們建立了全國餐廳網絡，並始終不忘初心。受惠於中式融合菜靈活多變的特色，我們定期更新菜單為顧客提供新穎且不斷提升的用餐體驗。我們在餐廳的裝飾中融入中國傳統藝術的經典元素和自然景觀，其帶來的用餐體驗讓我們能夠在休閒餐廳中獨樹一幟。同時，我們堅信美食應該為大眾所享受，因此我們的菜品價格一直很親民。

概 要

融匯各家的菜品、餐廳裝飾、親民的價格，以及對食品安全的重視是我們成功經營的秘訣。我們矢志不渝地將這一秘訣應用於旗下每一家餐廳。

餐廳網絡

我們的餐廳網絡於往績記錄期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餐廳總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76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65家，複合年增長率為29.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業中的餐廳數目進一步增加至489家。我們的餐廳通常位於購物商場內。我們於2024年開設了120家新餐廳，並計劃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開設150家、200家及213家新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7家餐廳已開始營業，並已就餘下21家將於2025年開業的餐廳簽訂租賃協議，而13家餐廳已開始裝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已簽訂租賃協議的21家餐廳中，當中14家餐廳的租期已開始，七家餐廳的租期尚未開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總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5年 1月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餐廳數目	236	276	360	465
期內新開業餐廳數目	47	89	120	27
期內結業餐廳數目	(7)	(5)	(15)	(3)
期末餐廳數目	<u>276</u>	<u>360</u>	<u>465⁽¹⁾</u>	<u>489⁽¹⁾</u>

附註：

- (1) 包括以「望江樓」品牌開設的餐廳。有關「望江樓」品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餐廳網絡擴張」。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分別關閉合共七家、五家、15家及三家餐廳。該等餐廳結業大多按個別情況而定，主要由於(i)相關租賃協議屆滿而我們作出不再重續該等租賃協議的商業決定，(ii)餐廳表現及其他商業原因（包括COVID-19疫情的影響），或(iii)若干業主結束運營。

概 要

餐廳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是中國內地知名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餐廳經營	1,976,519	83.2	3,059,989	85.3	3,099,173	80.8
外賣業務	397,114	16.7	517,153	14.4	723,057	18.8
其他 ⁽¹⁾	1,820	0.1	12,036	0.3	15,972	0.4
總收入	2,375,453	100.0	3,589,178	100.0	3,838,202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i)從若干手機充電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佣金、(ii)銷售食用油、調料及禮盒等產品及(iii)泊車服務費。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位置劃分的餐廳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下列所有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方式均符合行業慣例。在適用情況下，表內收入指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以人民幣千元計) ⁽¹⁾			
華東 ⁽²⁾	710,137	1,107,548	1,265,491
廣東省	621,811	814,699	762,035
華北 ⁽³⁾	517,146	708,494	626,798
其他地區 ⁽⁴⁾	524,539	946,401	1,167,906
總計	2,373,633	3,577,142	3,822,23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				
華東 ⁽²⁾	56.0		14.3	
廣東省	31.0		(6.5)	
華北 ⁽³⁾	37.0		(11.5)	
其他地區 ⁽⁴⁾	80.4		23.4	
整體	50.7		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接待總人數(千人) ⁽⁵⁾			
華東 ⁽²⁾	11,363	17,594	22,016
廣東省	9,804	13,184	14,355
華北 ⁽³⁾	8,261	11,469	10,937
其他地區 ⁽⁴⁾	8,358	15,675	20,763
整體	37,786	57,922	68,071

人均消費(人民幣元) ⁽⁶⁾			
華東 ⁽²⁾	62.6	63.0	57.5
廣東省	63.5	61.8	53.1
華北 ⁽³⁾	62.7	61.8	57.3
其他地區 ⁽⁴⁾	62.8	60.4	56.2
整體	62.9	61.8	56.2

翻枱率(次／日) ⁽⁷⁾			
華東 ⁽²⁾	2.71	3.11	2.82
廣東省	3.06	3.37	2.93
華北 ⁽³⁾	2.78	3.52	3.38
其他地區 ⁽⁴⁾	2.72	3.28	3.04
整體	2.81	3.30	3.00

概 要

附註：

- (1) 指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
- (2)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 (3)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 (4)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遼寧、吉林、湖南、海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5) 包括同一地區期內堂食顧客及訂購外賣的顧客。我們按一份外賣訂單為一名顧客計算。
- (6) 按期內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地區期內接待總人數（包括堂食顧客及訂購外賣的顧客）計算。有關我們如何計算接待總人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5)。
- (7) 按期內接待的堂食訂單總數除以同一地區期內各餐廳經營的總天數與期內該餐廳枱數之積計算。

COVID-19疫情及中國政府為應對疫情而實施的限制措施一直是影響我們2022年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逐步取消「清零」政策後，由於COVID-19疫情後消費者支出於2023年上半年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3年出現強勁復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餐飲業於2023年上半年表現強勁主要由於消費支出大幅增加。於2023年，我們的餐廳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營業，且我們的客流量有所回升。因此，於2023年，我們的翻枱率恢復至3.30次，與COVID-19疫情前2019年的3.34次的翻枱率的水平相近。於2023年，由於我們所接待總人數及翻枱率較2022年有所增加，我們來自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73.6百萬元增加50.7%至2023年的人民幣3,577.1百萬元。

於2024年，與2023年相比，我們的餐廳表現整體有所倒退，主要由於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消費者行為普遍改變，以減少外出用餐的支出及次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行業整體亦呈現相同趨勢。因此，我們的整體人均消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61.8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6.2元；而我們的整體翻枱率亦由2023年的3.30次下降至2024年的3.00次。另一方面，我們的整體接待總人數由2023年的57.9百萬人增加至2024年的68.1百萬人，主要歸因於我們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增加。與此同時，我們的外賣訂單由2023年至2024年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策略性地提高專注於外賣服務。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77.1百萬元增加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822.2百萬元。

概 要

同店銷售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餐廳位置劃分的同店銷售額的詳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下列所有同店銷售額數據的計算方式符合行業慣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同店數目 ⁽¹⁾				
華東 ⁽²⁾	45		61	
廣東省	44		43	
華北 ⁽³⁾	46		45	
其他地區 ⁽⁴⁾	40		48	
整體	175		197	
同店銷售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⁵⁾				
華東 ⁽²⁾	446,473	563,046	676,972	601,465
廣東省	447,320	524,034	516,138	451,301
華北 ⁽³⁾	455,595	599,169	571,576	532,779
其他地區 ⁽⁴⁾	361,778	473,505	504,633	449,498
整體	1,711,166	2,159,754	2,269,319	2,035,043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華東 ⁽²⁾	26.1%		(11.2%)	
廣東省	17.1%		(12.6%)	
華北 ⁽³⁾	31.5%		(6.8%)	
其他地區 ⁽⁴⁾	30.9%		(10.9%)	
整體	26.2%		(10.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每家餐廳平均同店銷售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華東 ⁽²⁾	9,922	12,512	11,098	9,860
廣東省	10,166	11,910	12,003	10,495
華北 ⁽³⁾	9,904	13,025	12,702	11,840
其他地區 ⁽⁴⁾	9,044	11,838	10,513	9,365
整體	9,778	12,341	11,519	10,330

附註：

- (1) 包括於比較年度內開業超過300天及於比較年度內擁有相同餐枱數目的餐廳。
- (2)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 (3)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 (4)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遼寧、吉林、湖南、海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5) 指所示期間同店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收入。

同店銷售額變動原因分析

相較2022年，於2023年，我們於所有三個主要地區的同店銷售額有所增長，此乃由於2022年12月政府放寬COVID-19相關限制後，消費者支出於2023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令客流量強勁復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餐飲業於2023年上半年表現強勁主要由於消費支出大幅增加。

於2024年，我們所有地區的同店銷售額均錄得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消費者行為普遍改變，以減少外出用餐的支出及次數。舉例而言，消費者一般傾向(i)點更實惠的菜餚，(ii)外出用餐時減少點菜量及(iii)除非必要，否則不願外出用餐。消費者行為的這些轉變令我們在所有地區的翻枱率及人均消費均有所下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4年的同店銷售額增長而言，我們的表現優於大多數同業。

概 要

美國貿易政策的變化

美國政府近期表示有意改變其對國際貿易政策的態度，在部分情況下將重新談判或可能終止與外國的若干現有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和條約，並已提出相關建議且已採取相關行動。美國政府已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外國商品（如鋼鐵和鋁等）加徵關稅，且未來有可能進一步提高關稅，而特朗普政府已對包括加拿大和墨西哥在內的部分進口美國的商品徵收關稅，並表示打算徵收額外關稅。包括中國在內的部分外國政府已經對某些美國商品加徵報復性關稅，並表示願意對美國產品徵收額外關稅。

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涉及向或從美國銷售及購買貨物。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此類貿易政策變化的直接負面影響。然而，倘美國貿易政策的該等變化導致中國經濟惡化，繼而可能導致消費者行為出現不利變化，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的影響

於2022年，中國政府為控制COVID-19疫情，嚴格限制中國內地境內的出行，實施強制隔離，並關閉部分企業、工作場所及設施，而中國內地以外的政府則禁止或大幅縮減往來中國內地的人員、貨物和服務的流動。

由於在2022年中國內地不同地區出現COVID-19區域性爆發，我們於2022年將中國內地各地合共208家餐廳暫停營業一至145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餐廳均已重新開業。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亦得到若干業主給予租金減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確認COVID-19租金減免收入人民幣10.2百萬元、零及零。由於COVID-19的影響已經消退，我們預期COVID-19疫情不會在未來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進一步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

概 要

採購

整體而言，於2020年至2024年，以2014年為基礎的食品類消費價格指數（「**CPI**」）（2014年CPI=100）維持相對穩定。不同食品價格指數當中，豬肉的食品價格指數由2020年至2024年錄得明顯下跌，主要由於隨著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復甦，豬肉供應增加。展望未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內地的食品價格指數預計將在經濟增長及消費環境的影響下穩健上升。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勞工及商業租賃成本」。

我們主要採購(i)食材，例如蔬菜、水果、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以及(ii)餐廳使用的裝飾材料、設備及其他供應品。我們已於總部成立採購團隊，以就所有採購訂單實施集中採購制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395家認可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購買額合共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18.6%、18.4%及18.2%，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則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5.0%、5.2%及4.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一節。

優勢

我們將我們的成功及與眾不同之處歸功於以下關鍵競爭優勢：

- 中國內地知名、快速增長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
- 融合菜式及物有所值的用餐體驗，吸引廣泛的顧客；
- 中國風用餐環境，樹立我們的標誌性品牌及帶來強勁的客流量；
- 靈活的供應鏈安排支持高度標準化及可拓展的業務模式；
- 全面及嚴格的食品及營運安全控制體系；
- 餐廳及營運管理數字化；及
- 經驗豐富、精益求精的專業管理團隊。

概 要

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增長策略：

- 戰略性擴展餐廳網絡以促進可持續增長；
- 繼續提供優質及物有所值的美食帶動銷售及客流量；
- 通過優化供應鏈提升運營效率；及
- 持續投資技術及數字營銷。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內地中式餐廳市場的總收入於2024年達人民幣30,715億元，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總收入達人民幣5,347億元。隨著眾多餐廳品牌加入市場，休閒中式餐廳市場亦高度分散。於2024年，前五大品牌約佔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總收入的3.9%。於2024年，我們的綠茶品牌餐廳實現人民幣38億元的總收入，在中國內地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7%，排名第四。於2024年底，我們合計擁有465家餐廳，在中國內地休閒中式餐廳品牌中按餐廳數目計亦排名第三。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我們無法控制。所有涉及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在現有市場及新地區市場開發及經營獲利的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提升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 倘我們不能物色到理想的餐廳地點或以商業合理條款為現有租約續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行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用餐體驗品質下降，我們的餐廳未必能繼續取得成功。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市場對我們綠茶品牌的認知度，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當前的餐廳地點或會失去吸引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歷史數據概要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數據概要。其中每一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375,453	100.0	3,589,178	100.0	3,838,202	100.0
其他收入	31,081	1.3	39,195	1.1	31,957	0.8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862,316)	(36.3)	(1,205,219)	(33.6)	(1,192,902)	(31.1)
員工成本	(626,397)	(26.4)	(911,028)	(25.4)	(989,008)	(2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048)	(6.8)	(177,036)	(4.9)	(202,868)	(5.3)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56,611)	(2.4)	(80,294)	(2.2)	(76,064)	(2.0)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163,641)	(6.9)	(192,947)	(5.4)	(217,875)	(5.7)
水電煤氣費	(90,049)	(3.8)	(123,562)	(3.5)	(141,251)	(3.7)
外賣業務開支	(61,187)	(2.6)	(82,788)	(2.3)	(120,972)	(3.1)
其他開支	(308,980)	(13.0)	(420,950)	(11.7)	(467,408)	(12.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8,413	0.4	(3,919)	(0.1)	2,153	0.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財務成本	(41,541)	(1.7)	(42,657)	(1.2)	(45,309)	(1.2)
除稅前利潤	43,177	1.8	387,973	10.8	418,655	10.9
所得稅	(26,598)	(1.1)	(92,430)	(2.6)	(68,488)	(1.8)
年內利潤	113,856	0.7	295,543	8.2	350,167	9.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16,579	0.7	295,543	8.2	350,167	9.1
非控股權益	—	—	—	—	0.0	0.0
年內利潤	<u>16,579</u>	<u>0.7</u>	<u>295,543</u>	<u>8.2</u>	<u>350,167</u>	<u>9.1</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方法。呈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便於通過消除下述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以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產生的非現金開支。**[編纂]**與**[編纂]**有關。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限制，故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表項目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對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透過剔除(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i)[編纂]及(iii)與上述(i)至(ii)項相關的稅項影響而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下表說明於所示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6,579	295,543	350,16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779)	844	5,4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項影響	(1,794)	(1,637)	(1,060)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5,216</u>	<u>303,297</u>	<u>360,866</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1</u>	<u>8.5</u>	<u>9.4</u>

- (1)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計算。

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反彈及相關政府部門實施的相關限制措施，我們於2022年的年內利潤減至人民幣16.6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增加至人民幣29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餐廳的表現強勁反彈及(ii)於2023年，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減少，而這主要是由於(x)我們努力增加直接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獲得更優惠的採購價格及(y)若干食材（如豬肉）的市價下跌。於2024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增加至人民幣35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入主要因我們的餐廳擴張而有所增加及(ii)於2024年，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減少，而這主要是由於(x)隨著我們繼續精簡菜品，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不斷提高，以更優惠

概 要

的價格獲得原材料及(y)我們不斷努力尋找以較低成本提供優質食材的供應商。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確認有關COVID-19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0.2百萬元、零及零。

財務狀況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39,759	1,543,955	1,791,283
流動資產	473,922	877,049	673,062
流動負債	(562,180)	(1,177,690)	(738,004)
流動負債淨額	(88,258)	(300,641)	(64,942)
非流動負債	(783,460)	(828,803)	(955,208)
資產淨值	468,041	414,511	771,13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因為我們動用經營所得現金的重大部分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及派付股息。因此，我們(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錄得大量租賃負債及(ii)就裝修成本、購買食材以及招聘及僱員開支錄得大量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特別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2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56.7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因新開業餐廳開始盈利後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編纂][編纂]而改善。此外，我們亦將繼續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透過我們的直接採購中心進行集中採購以控制成本，以及隨著我們餐廳網絡的持續增長而改善規模經濟。我們亦預期利用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於未來繼續與業主磋商更優惠的低線城市租賃條款，以控制我們的成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1.1百萬元。

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展的資金需求。我們亦將會管理現金及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來應付業務運營中的任何已規劃或意料之外的現金需求。我們將繼續評估能否取得資源持續為我們的業務需求提供資金。

概 要

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可用的銀行融資、預計經營所得現金及估計[編纂][編纂]。董事認為，自本文件日期起的至少12個月內，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歷史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5月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於2024年6月結清。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確認的年內利潤人民幣350.2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7,612	793,239	733,9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843)	(380,434)	(247,7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866)	(190,797)	(595,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03	222,008	(109,3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1)	(129)	1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18	134,410	356,2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4,410</u>	<u>356,289</u>	<u>247,152</u>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以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從而為我們的發展策略提供支援，包括我們擴展餐廳網絡的計劃。我們亦預期，隨著新開業餐廳達致收支平衡期，該等餐廳將產生經營現金流入，並為我們帶來現金結餘。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我們可能會在提取有關融資對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屬必要的情況下，方會採取有關措施。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0.84	0.74	0.91
速動比率	0.74	0.69	0.82
槓桿比率	6.6%	12.1%	—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租賃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網絡內正在運營的餐廳的租賃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 開設且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運營中的 餐廳的平均 收支平衡期 ⁽⁴⁾ (月)			
租賃年期	餐廳數目 (#)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平均建築 面積 (平方米)		
華東 ⁽¹⁾	一年或以下	2	802	401	1.6
	兩年	—	—	—	
	三至五年	3	980	327	
	六至10年	114	42,328	371	
	11至15年	42	18,704	445	
	16至20年	6	4,226	704	
	21至31年	2	968	484	
廣東省	一年或以下	—	—	—	1.7
	兩年	2	762	381	
	三至五年	5	2,310	462	
	六至10年	57	26,394	463	
	11至15年	20	12,184	609	
	16至20年	—	—	—	
	21至31年	—	—	—	
華北 ⁽²⁾	一年或以下	1	542	542	1.8
	兩年	3	2,298	766	
	三至五年	6	2,725	454	
	六至10年	37	16,539	447	
	11至15年	13	7,018	540	
	16至20年	1	498	498	
	21至31年	—	—	—	

概 要

	租賃年期	餐廳數目 (#)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平均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 開設且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運營中的 餐廳的平均 收支平衡期 ⁽⁴⁾ (月)
其他地區 ⁽³⁾	一年或以下	—	—	—	1.6
	兩年	—	—	—	
	三至五年	8	2,251	281	
	六至10年	142	53,863	379	
	11至15年	24	11,198	467	
	16至20年	1	800	800	
	21至31年	—	—	—	
整體		489	207,392	424	1.6

附註：

-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遼寧、吉林、湖南、海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4) 在分析平均收支平衡期時，我們並無計及我們的餐廳網絡中唯一一家人均消費一般較高（超過人民幣500元）的高端餐廳。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王先生及其全資控股公司Yielding Sky、路女士及其全資控股公司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及Time Sonic（由王先生及路女士控制，因其由(i)Absolute Smart Ventures擁有99.9%權益，而Absolute Smart Ventures又由East Superstar全資擁有，兩者均為Vistra Trust（王先生及路女士作為委託人，以彼等各自的全資控股公司Yielding Sky及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作為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使用的控股公司；(ii)王先生全資擁有的Yielding Sky擁有0.049%的權益；及(iii)路女士全資擁有的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擁有0.051%的權益）將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編纂]後，王先生、Yielding Sky、路女士、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Time Sonic、Absolute Smart Ventures、East Superstar及Vistra Trust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戰略投資者

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戰略投資者Partners Gourmet（投資工具及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Partners Gourmet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戰略投資」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透過向技術嫻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於[編纂]完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71]名僱員授出涉及合共[編纂]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概述。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申請[編纂]，及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合共約人民幣312.1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1)條規定的45.0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50.2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1)條規定的35.0百萬港元，符合利潤測試。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編纂]）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及[編纂]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佔[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編纂]港元的[編纂]%。估計[編纂]包括(i)[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編纂]的[編纂]費用及佣金）、(ii)[編纂]港元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及(iii)[編纂]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直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的[編纂]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已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預計約[編纂]港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出入。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指示性 [編纂]的最低價 每股[編纂]港元	基於指示性 [編纂]的最高價 每股[編纂]港元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按各指示性[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作出計量，當中假設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已於2024年12月31日發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估計我們獲得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編纂][編纂]：

金額 (百萬港元)	估估計 [編纂]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編纂]港元	[編纂]%	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
[編纂]港元	[編纂]%	設立我們的中央食材加工設施
[編纂]港元	[編纂]%	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
[編纂]港元	[編纂]%	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實際分派給股東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並有待股東批准。董事會有絕對的酌情權對任何股息作出建議。於2022年，董事會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主要是由於就COVID-19疫情而保存現金以備潛在需求的顧慮。考慮到自2023年第一季度以來COVID-19疫情的緩解、我們經營業績的強勁反彈及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結餘，董事會認為，向現有股東分派股息可取。因此，於2023年5月，董事會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的留存利潤宣派股息人民幣350.0百萬元予我們當時的股東，即Time Sonic、Partners Gourmet及Longjing Memory Limited。我們已於2024年6月以手頭可用現金結清有關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概 要

過往不合規

我們存在若干不合規事件，涉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

近期發展

以下為2024年12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結束）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若干重大發展：

- 我們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設了27家餐廳，包括華東的15家餐廳、廣東省的三家餐廳、華北的三家餐廳及其他地區的六家餐廳（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兩家餐廳）。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4年錄得餐廳層面經營虧損的26家餐廳中，(i)14家餐廳已錄得其首個月度餐廳層面經營利潤；及(ii)12家餐廳並無錄得餐廳層面經營利潤，其中五家餐廳於期內經營時間有限及七家餐廳的經營表現欠佳。該七家餐廳的經營表現欠佳，主要是由於相關餐廳所在購物市場的客流量不足所致。

我們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以[編纂]範圍的[編纂]進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2025年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顯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近期監管發展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網絡安全法》」。

概 要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網絡安全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以記名方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受國家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部門）進行了電話諮詢。網數中心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中所指的「國外上市」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因此，擬在國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不適用於建議[**編纂**]。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的潛在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列各種情況，且我們並未被任何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亦無須接受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運營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編纂**]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被認定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不大。

考慮到上文所述，且鑒於聯席保薦人已(i)取得及審閱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隱私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處理活動提供的有關文件、內部政策及資料；(ii)與本公司討論（其中包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的發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及(iii)與本公司的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相關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以及中國近期網絡安全監管環境對本集團的影響，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就上文所披露方面與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產生相反觀點。

有關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規定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或[**編纂**]證券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信息。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已就本公司完成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於中國完成就[**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所有必要備案。

概 要

未來若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主管部門採取調查或處罰、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或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任何重大事項，我們將據此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後續報告。

財務資料的最新情況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solute Smart Ventures」	指	Absolute Smar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ast Superstar全資擁有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或 「行業報告」	指	灼識諮詢發出的獨立行業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前稱Affluent Fin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指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我們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我們現有附屬公司
「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	指	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22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路女士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即王先生、Yielding Sky、路女士、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Time Sonic、Absolute Smart Ventures、East Superstar及Vistra Trust，控股股東指其中的各方或任何一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王先生與路女士（均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 Superstar」	指	East Superstar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
「華東」	指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災、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狀況而宣佈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Flourish Thrive Limited」 指 Flourish Thriv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綠茶WFOE」 指 深圳前海綠茶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綠茶家族信託」 指 由王先生及路女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企業

「關東造WFOE」 指 深圳前海關東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杭州鼎寰」 指 杭州鼎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綠茶」 指 杭州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自2024年12月25日起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的港元及港仙

「香港鴻泉」 指 香港鴻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香港綠茶集團」	指	香港綠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關東造」	指	香港關東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鴻泉WFOE」	指	深圳前海鴻泉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濟南鼎寰綠茶」 指 濟南鼎寰綠茶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勤松，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綠茶家族信託的委託人、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路女士」	指	路長梅，非執行董事、綠茶家族信託的委託人、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寧波清雨」	指	寧波海曙清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北」或「華北地區」	指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釋 義

[編纂]

「Partners Gourmet」	指	Partners Group Gourmet House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
「合眾集團」	指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私募市場投資管理公司（股票代碼：PGHN）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以及其下屬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一家機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且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以及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轉換」	指	「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優先股轉換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2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於2022年5月20日及[●]進一步修訂及批准，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三泉餐飲」	指	三泉綠茶（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21年3月22日進行股份分拆前）及[編纂]美元（於進行有關股份分拆後）的有表決權、可轉換及可贖回的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市綠茶貿易」	指	深圳市綠茶人家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	指	Partners Gourmet對本集團作出的戰略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戰略投資」
「三大地區」	指	包括華東、廣東省及華北地區
「西藏綠茶餐飲」	指	西藏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綠茶泉企業」	指	西藏綠茶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西藏綠茶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關東造」	指	西藏關東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西藏關東造餐飲」 指 西藏關東造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ime Sonic」 指 Time Son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9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bsolute Smart Ventures、王先生及路女士分別間接全資擁有99.9%、0.049%及0.051%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Vistra Trust」 指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信託公司

「武漢路家」 指 武漢路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溪畔啟望」 指 杭州溪畔啟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Yielding Sky」	指	Yielding Sky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2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全資擁有
「浙江大心」	指	浙江大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綠勤」	指	浙江綠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收支平衡期」	指	新開餐廳的收入至少與開支持平的首月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現金投資回收期」	指	息稅折舊前累計盈利補足開設餐廳的成本所需的時間
「食材加工」	指	將配料及調料加工成食品、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的過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新一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長沙、成都、重慶、東莞、佛山、杭州、合肥、南京、青島、瀋陽、蘇州、天津、武漢、西安及鄭州
「辦公自動化系統」	指	使用戶能夠以數字化方式創建、收集、存儲、操作及轉發辦公信息的系統
「二維碼」	指	一種機器可讀取的光學標籤，其中包含有關所附物品的信息
「提前處理食材」	指	餐廳於上菜前僅需執行較少標準化製備工序的提前處理食材，主要包括經過清洗、處理或醃製的肉類、水產品、蔬菜及水果
「一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詞 彙

「二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保定、長春、常州、大連、福州、貴陽、哈爾濱、惠州、嘉興、濟南、金華、昆明、廊坊、蘭州、南昌、南寧、南通、寧波、泉州、紹興、石家莊、台州（浙江）、太原、溫州、廈門、徐州、煙台、宜興、無錫、中山及珠海
「三線及以下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除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以外中國內地所有的城市及地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建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假設及其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於標明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觀點，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轉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對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致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數量、業務、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也不承擔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有新資料、未來事件等方面情況帶來的需要。鑒於該等情況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該等資料均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轉變。

風 險 因 素

在投資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以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且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不同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在現有市場及新地區市場開業及經營獲利的能力。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開設47家、89家及120家新餐廳。我們未必能按與過往相同的速度或按計劃迅速開設新餐廳。推遲或未能開設新餐廳會對我們的增長戰略及預期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物色新餐廳地點時，我們可能面臨餐飲行業內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亦可能在政府部門審批過程中申請相關重大執照時遭遇延誤，有關延誤時間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即使我們能按計劃開設新餐廳，在一段時期內該等新餐廳的盈利情況及業績可能不及現有餐廳。該增長戰略及與各新餐廳發展相關的大量工作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利潤出現波動。

我們亦可能在我們經營經驗很少或並無經營經驗的市場開設新餐廳。該等新市場與我們現有市場相比可能具有完全不同的競爭環境、消費者口味及自主消費力模式。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在該等市場開設新餐廳，甚至根本無法開設新餐廳。倘開設新餐廳，其盈利或不如我們於現有市場的餐廳。新市場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或需要透過廣告及促銷活動在該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這可能會導致所產生的開支超出原訂計劃。我們在新市場內僱傭、激勵及挽留認同我們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可能較為困難。在新市場開設餐廳與現有市場內的餐廳相比可能會平均銷售額較低、人均消費較少、裝修成本較高、租用成本較高或經營成本較高。此外，我們在新市場設立具備適當品質控制的類似供應鏈可能需要花耗更多時間。在新市場內開設的餐廳或需要較預期更長時間方可逐步提高及達到（或永遠無法達到）預期的銷售額及利潤水平，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繼續進軍新市場時能夠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提升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現有餐廳的銷售額亦將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增長及將持續為影響我們收入及盈利的關鍵因素。我們能否增加現有餐廳的銷售額，部分取決於能否成功推行提高客流量、翻枱率及人均消費的措施。舉例而言，該等措施包括提供優質菜式及套餐、提升用餐體驗以吸引回頭客、提高顧客忠誠度、非繁忙時段吸引更多顧客及調整菜式價格。概無法保證現有餐廳將能實現銷售額增長目標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餐廳的銷售額不會下跌。例如，考慮到當前的經濟環境，消費者近期的行為普遍發生變化，減少外出就餐的開支及次數。有關消費者行為變化導致2024年我們在所有地區的翻枱率及人均消費均有所下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表現」。倘我們無法在現有市場實現銷售額及盈利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華東、廣東省、華北及其他地區分別有155家、83家、58家及169家餐廳。為使自有餐廳之間的競爭降至最低，我們一般避免在一線或新一線城市的現有餐廳三公里範圍內開設新餐廳。在其他城市，我們或會將餐廳位置相距更遠以確保在各地點有充足客流量。儘管如此，隨著在現有地區市場開設新餐廳，我們鄰近新餐廳的現有餐廳的銷售表現及客流量或會因為競爭加劇而下降。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現有餐廳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所用食材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我們的成本增加（尤其是食材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跌。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36.3%、33.6%及31.1%。天氣、供需及經濟形勢的波動均會對我們主要食材的成本、供應量及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商業合理價格獲得所需數量的高品質食材，我們未必能提供我們的菜式。此外，倘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至我們的顧客，則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下降。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據此，可能採取管制若干材料商品（包括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眾多食材，如米、油、肉及蛋等）的價格上漲或下跌的臨時措施。該等價格管制措施對相關食材成本有直接影響。防止食材價格下跌的措施會令我們的相關食材成本維持高於自由市場條件下的水平。儘管我們一般會受益於管制價格上漲的措施，因其會防止我們的食材成本攀升，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的執行時長及其實施範圍，或該等措施是否在長遠而言有效控制價格上漲。例如，控制價格的措施可能會打擊相關供應商並抑制供應，這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物色到理想的餐廳地點或以商業合理條款為現有租約續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行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餐廳競爭合適地點。此外，部分業主及開發商可能會向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提供理想地點的優先權或授出獨家使用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就黃金地段訂立新租賃協議或以商業合理條款為現有租賃協議續期。我們曾遭遇若干情況，其中業主決定改變其業務戰略，相關租賃因此無法續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為該原因關閉了三家餐廳。

我們餐廳的租賃安排普遍為期五至10年，並可選擇重續。倘我們並無訂立可選擇重續租賃協議的條款，我們或需與出租人協商續期條款，而出租人可能會堅持大幅修訂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租賃協議按遠高於現有租金的租金續期或出租人給予的其他現有優惠條款（如有）無法延續，我們必須評估按該等經修訂條款續期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倘我們無法就餐廳物業續期租約，我們將不得不關閉或搬遷相關餐廳，在該等餐廳關閉期間，該等餐廳原本可對我們收入做出貢獻的銷售額可能會被抵消，並會令我們面臨與開設新餐廳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此外，搬遷後的餐廳產生的收入及任何盈利或會低於搬遷前所產生的收入及盈利。因此，倘我們無法在理想的餐廳地點租賃物業或按合理商業條款為現有租約續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用餐體驗品質下降，我們的餐廳未必能繼續取得成功。

我們餐廳的成功主要在於顧客滿意度，其取決於綠茶品牌的持續受歡迎程度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用餐體驗。我們的用餐體驗品質可能受一系列不利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餐廳員工提供的服務品質下降；
- 無法開拓及引入受顧客歡迎的新服務或菜式；
- 無法滿足顧客需求以及消費者口味或喜好變化；
- 食品品質下降，或顧客預期食品品質下降；
- 顧客提出任何重大責任索償或食品污染投訴；
- 無法以親民價格提供優質食品；
- 等候時間長；
- 所在位置公共交通不便利；
- 我們餐廳設計的吸引力或品質下降；及
- 外賣業務品質低。

我們無法保證用餐體驗將繼續保持高品質及受顧客青睞，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和新餐廳將會繼續取得成功。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市場對我們綠茶品牌的認知度，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綠茶品牌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而言相當重要。然而，我們保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能否持續維持及提升品牌及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整個餐廳網絡進一步研製及維持兼具融合菜品、價格經濟實惠、服務周到、愜意用餐環境的配套及我們能否應對餐飲行業競爭環境的任何轉變。倘我們無法依此行事，則我們品牌或形象的

風險因素

價值將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第三方未經我們授權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品牌名稱經營餐廳，對顧客產生不良副作用，我們可能會因此與負面報導有關，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可能受損。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規模、擴大食品供應及服務以及拓展地理覆蓋範圍，保持品質及一致性可能會更加困難，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下降。

我們當前的餐廳地點或會失去吸引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地點是任何餐廳成功的重要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當前的餐廳地點在經濟或人口狀況變化後會繼續具有吸引力。餐廳所處地點的經濟及人口狀況日後可能會變得不利於我們，繼而令該等地點的餐廳銷售額可能減少。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租賃協議設有固定租賃期限，故我們會面臨即使業務運營未能獲取利潤或於各租賃期限屆滿前發生其他不可預測事件、我們亦須就固定期限支付租金的風險。倘若我們決定於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我們亦可能產生虧損，如提早終止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餐廳的租期超過五年。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家租賃年期超過15年的餐廳。如此長的租賃年期可能使我們更加面臨有關風險。因此，不能終止及／或不能靈活提早終止該等租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數量已從截至2022年1月1日的236家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89家。我們計劃在中國不同地區繼續擴大餐廳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設四家餐廳，且我們計劃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在海外總共開設約28家新餐廳。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選擇性地在海外的大城市開設新餐廳。此類進一步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經營、技術、人力及其他資源產生龐大需求。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對我們維持一貫的食品及服務品質、及堅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提出較高的要求，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我們食品或服務品質的任何下降（無論是實際或預期）而遭受損失。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培訓及挽留額外合資格管理、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尤其於我們開拓新市場之時。我們亦需持續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該等工作全部需要管理層付出大量精力並需額外大額開支。我們無法向

風 險 因 素

閣下保證我們能實際有效地管理任何日後增長，倘未能如此行事會對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口味及自主消費力的變化所影響，而我們或許無法應對這些變化。

餐飲行業受消費者口味及偏愛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創製新菜式並保持具吸引力的菜單以適應不斷轉變的顧客要求。

我們的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顧客的自主消費力，其受整體經濟形勢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在經濟下行或失業率長期高企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跌。中國消費者自主消費力的任何重大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迅速開發新菜式及適應不斷變化的顧客喜好及口味。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不斷推出新菜式並改良現有菜式以迎合不斷變化的顧客喜好及口味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總是能有效地估計主要市場的發展方向，並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成功識別、創製及推廣新菜式或經改良菜式，或我們的新菜式將始終受到顧客的青睞或在商業上獲得成功。顧客不接受新菜式，隨著新菜式的推出而顧客對我們當前供應的菜式需求下降，或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尤其是新推出的菜式，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未必能達致及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歷史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及增長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或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會導致我們日後的股價下跌。我們於各個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別事件、影響我們餐廳經營的政府法規及政策及／或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我們的員工成本會每月波動，因為我們須依法向在公眾假期工作的員工支付較高工資。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及防止我們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涉及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負責採購及品質控制的員工違反我們的政策而收受供應商賄賂或回扣的風險，進而可能會導致供應品定價過高或不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發現或制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未曾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致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餐廳較易受到與租金上漲或波動有關的各類風險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餐廳及辦公室均為租賃物業，故我們受到中國內地零售租賃市場的重大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9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8%、4.9%及5.3%，而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2.4%、2.2%及2.0%。由於我們的租金開支在我們經營開支總額中所佔比重較大，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我們餐廳物業的有關開支大幅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需的食材及其他供應品短缺或供應及送貨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及時提供食材及其他供應品，我們可能會出現供應短缺及食品成本上升。能否以具競爭力價格及時採購高品質食材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關鍵。我們能否在整個餐廳網絡保持一貫品質及保持菜式供應，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符合我們食品安全及品質規定的可靠渠道採購到足夠數量的食材及有關供應品。儘管我們一般與食材供應商訂立標準一年期框架協議，但供應商就我們食材的購買價格一般按購買訂單方式設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各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購買額合共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18.6%、18.4%及18.2%，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則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5.0%、5.2%及4.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終止或表示會終止向我們提供供應品。此外，我們在從主要供應商取得供應品時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延遲或中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與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的食材供應可因多種原因而發生中斷，其中多數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不利的天氣狀況、國際貿易爭端、進／出口限制、自然災害、疾病、重要供應商終止經營或意料之外的生產短缺。另外，概不保證我們當前的供應商在日後可能一直符合我們的嚴格品質控制標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不充分執行品質控制或未能及時向我們配送供應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在短時期內以可接受條款尋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及導致我們餐廳的食材及其他供應品出現短缺。任何重大的食品短缺或供應中斷均會導致部分菜式無法供應，以及因顧客尋找其他用餐選擇而令收入大幅下滑。

不斷攀升的勞工成本及長期的工資上漲趨勢可能會令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過往，員工成本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總部人員及餐廳員工）的薪金及福利，這一直是我們經營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佔收入的26.4%、25.4%及25.8%。目前，我們的絕大部分員工均於中國聘請，因此我們得享中國相對較低成本的勞工優勢。中國經濟在過往20年間大幅增長，導致平均勞工成本增加。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預計會不斷增長。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確定了工人的權利，內容有關加班時間、養老金、解僱、勞動合同及工會的角色以及就終止勞動合同規定了特定標準及程序。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在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的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須支付法定遣散費。實施《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我們的人員開支。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另行更改僱傭或勞工慣例，《勞動合同法》亦會限制以我們認為屬於成本效益或理想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競爭、最低工資要求提升及僱員福利增加導致勞工供應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食品的品質及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保持始終如一的食物品質主要取決於我們品質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而後者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品質控制體系的設計及我們確保僱員及供應商遵守及執行該等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包括(i)採購品質控制、(ii)儲存及物流品質控制及(iii)餐廳運營品質控制。有關我們品質控制體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概不保證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定會有效。我們品質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失效或轉差均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或預期未能妥善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我們食品或服務的負面報導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連鎖餐廳業務（如我們的餐廳業務）會受到負面報導（無論準確與否）的不利影響。負面報導可因印刷及網上媒體關於我們餐廳經營的新聞報導或指控，尤其是對食品品質及安全以及消防安全問題的指控。有關公共健康問題的報道及／或媒體對我們食品行業供應鏈內的競爭對手或餐飲服務提供商的負面關注，均可能影響顧客對我們業務的印象。任何該等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針對我們提出的眾多投訴或索償（即使並無根據或不成功）均會迫使我们分散管理層對其他主要業務事宜的注意力及資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投訴或索償產生的不利傳聞（即使並無根據或不成功）均可能會導致顧客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任，亦可能會對被投訴的餐廳及相同或相關品牌旗下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收入及客流量大幅下降，且該等下降未必能夠恢復。

風 險 因 素

任何重大責任索賠、顧客提出的食品污染投訴或食品惡意污染事件的報告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在餐飲行業，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和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品品質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食材品質，而我們未必能檢測該等供應材料的所有缺陷。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對手方或我們的餐廳僱員會始終遵守我們的內部程序和要求。如我們未能檢測到問題食品供應材料、我們業務運營的衛生或清潔標準不佳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行為，則可能對我們餐廳所供應食品的品質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責任索賠、投訴或相關負面宣傳，並可能導致主管部門對我們施以處罰或法院對我們作出賠償的判決。

我們收到的顧客投訴大多與某道菜的口味和風格、等候時間長以及我們員工的服務品質有關。我們認真對待該等投訴，並採取各種補救措施，努力減少此類投訴。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地防止所有類似性質的顧客投訴。

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運營的任何餐廳的投訴或索賠，即使並無事實根據和不成功，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其他主要業務事宜的注意力及資源，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顧客可能會對我們和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這可能會對我們餐廳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甚至虧損。此外，負面報導（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和眾包評審平台上的負面在線評論），或與食品品質、安全、公共衛生問題、疾病或傷害或行業調查結果有關的媒體報道（無論是否準確，也無論是否與我們的餐廳有關），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菜式中所使用的食材受污染，我們未必能自供應商取得賠償，而我們供應合約內的彌償規定未必充分。

倘我們因來自供應商的受污染或問題食材而面臨食品安全索償，我們可嘗試向相關供應商提出賠償。然而，供應商提供的彌償可能有限，而向供應商提出索償或會受到可能無法達成的若干先決條件限制。另外，儘管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同意賠償我們因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缺陷產品而引致的損失，我們的供應合約通常並無條款涵蓋利潤損失及間接或連帶損失。倘對供應商的索償不成立，或投保範圍不足，我們無法向供應商追討所索償的金額，則我們必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及賠償。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導致我們餐廳運營中斷的事件，如火災、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易因火災、洪水、颱風、停電及電力短缺、恐怖主義襲擊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及時交付及運輸我們的食材。若干事件（如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嚴重交通事故及延誤及罷工）亦會導致向物流設施及我們的餐廳交付的食品延遲供應或丟失。上述情況均可能導致潛在業務流失，繼而導致銷售收入減少。易腐食材（如新鮮、冷凍或冷藏食材）可能會因交付延遲、冷凍設施故障或供應商或物流合作夥伴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而腐壞。例如，由於COVID-19疫情及相關地方政府實施的限制性措施，我們於2022年暫停中國內地各地若干餐廳的運營。此外，火災、洪水、地震及恐怖主義襲擊可能會導致我們餐廳須撤離疏散及其運營受到其他干擾，這亦會阻止我們向顧客提供高品質食品及服務，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漏洞或侵犯數據隱私或信息安全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計算機系統及遍佈我們業務的網絡基礎設施監督我們餐廳的日常經營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經營數據以作業務分析及有關供應品採購的決策。倘計算機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損毀或出現故障或受到計算機病毒攻擊而導致運營中斷或不準確，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客戶通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下單或我們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外賣業務時，我們會收集客戶的個人信息，我們亦會通過我們的會員系統獲得有關客戶的若干個人資料。我們的網絡安全可能會由於外部人士、僱員過錯、瀆職或該等情況同時發生或其他情況而遭受破壞。倘發生任何實際或認為出現的安全破壞情況，我們可能被起訴或成為與該等事件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會令我們的管理層在業務經營上分心，並導致我們產生預期以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此外，我們的顧客對我們安全措施效果的信心可能會受損，而我們可能因該等事件或補救工作、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失去顧客及蒙受財務損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單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索償。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業務規模及類型並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承擔各類無法投保或因進行我們認為屬商業上不合理的投保的損失。倘我們須承擔未投保的損失或款項且被索償金額超過我們投保限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這會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至為重要。儘管我們在中國擁有註冊商標及擁有待定商標申請，但該等措施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待定商標申請將會獲得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項待定商標申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註冊將順利完成。倘我們無法就任何申請中的商標進行註冊，或倘我們被任何法院或法庭裁定侵犯他人的任何商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此外，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知識，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專有食譜受我們與僱員或若干供應商之間所訂的保密協議保障，然而無法保證彼等不會違反有關協議或將我們的食譜泄露給競爭對手。此外，儘管我們可依賴與主要人員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及其他預防程序以保障我們的專有食譜，但該等措施或仍不足夠。

過去，我們曾發現若干第三方未經我們授權在我們並無業務據點的城市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名稱經營餐廳。儘管該等第三方的行為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未來可能因我們的商標或商號被侵權而受到損害。倘未經授權使用或模仿我們商標或商號名稱的第三方經營對消費者產生不良副作用，我們可能會因此被捲入負面報導。阻止商標及商號名稱侵權以及盜用商業秘密非常困難、耗錢且耗時。該等訴訟會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因而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即使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任何該等訴訟，但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法院裁定的判決及補救措施，而該等補救措施或不足以補償我們的實際或預計損失（無論有形或無形）。

風 險 因 素

另一方面，我們或面臨妨礙我們使用專有技術知識、概念、食譜或商業秘密的侵權索償。該等索償抗辯可能會代價高昂，而倘未能成功索償，我們日後可能會被禁止繼續使用該等專有資料或被迫就使用該等專有資料支付賠償、專利費或其他費用，而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因此倘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日後的成功主要取決於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必須不斷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管理人員及運營人員以保持一致的餐廳品質及氛圍，並符合我們的計劃擴張要求。

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未能團結共事，或倘一位或多位高級經理無法有效貫徹業務策略，我們未必能以預期的速度或方式擴張業務。餐飲市場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經營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資格候選人極為有限。日後我們未必能挽留關鍵管理層及經營人員或吸引及挽留優秀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

此外，倘我們的一位或多位關鍵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留任當前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覓得替換人員，或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替換人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商業秘密及技術知識或會被泄露。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關鍵人員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我們損失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難以招募及挽留僱員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及廚房員工）服務於我們的連鎖餐廳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為業務招募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倘有關因素（如工資水平未能跟上市場平均僱員工資水平）導致我們現有餐廳的僱員流動率大幅上升以及我們無法招募技術嫺熟的員工及挽留關鍵員工，我們的增長戰略可能難以實施。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需要各種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如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餐廳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每家餐廳必須取得相關餐飲服務執照。此外，我們在中國的每家餐廳必須通過必要的消防安全核查。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食品衛生及安全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後即可獲得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多數該等執照須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或核查，而部分執照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續期及認證。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開支，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或須產生大額開支及消耗管理層大量時間以解決任何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導致對我們品牌產生負面影響的不利報導。

我們過往未能完全遵守有關完成若干消防安全程序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完全整改相關不合規事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其他不合規事件可能被發現的情況下不會受到任何未來監管審核及檢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獲取新餐廳所需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失敗。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期限屆滿時及時取得、更新及／或轉換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或甚至根本未能取得、更新及／或轉換。倘我們未能獲得及／或保持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所規劃的新業務運營及／或擴張可能會延誤而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

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部分僱員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令我們繳納相關政府部門處罰的滯納金及罰金。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存在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時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當局責令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交每日按延誤付款的0.05%計算的

風 險 因 素

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支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無法全數支付所需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款項。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支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會因若干因素在不同時期內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新餐廳開張的時間及相關的開張前成本及開支金額；我們新開設餐廳的經營成本（其於最初幾個經營月份內經常較高）；與臨時關閉現有餐廳以進行翻新相關的收入損失及翻新開支；非流動資產減值（包括商譽）及餐廳關閉所導致的任何損失；以及食品及商品價格的波動。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節日、學校假期及食品價格波動等諸多因素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於各個期間的經營業績會大幅波動，故不同期間的比較可能不具意義。我們於某一個財政年度的既定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相同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期間預期可錄得的業績。

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或因用途瑕疵而受到質疑，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801項中國租賃物業中的47項物業，儘管我們先前主動提出要求，但相關物業的出租人仍未向我們提供充分或有效的所有權證或業主出具的任何形式的轉租許可。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076.9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3%（「待取得業權或授權文件的租賃物業」）。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不會因該等物業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須自相關物業遷

風 險 因 素

出及搬遷我們的餐廳。於此情況下，我們於相關物業的餐廳運營或會減值，且我們可能無法就相關虧損獲得業主的足額補償。此外，搬遷我們的餐廳至其他合適地點時會產生額外成本，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運瑕疵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12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45.2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0.8%）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所有權證所示的規定用途範圍（「用途瑕疵的租賃物業」）。就用途瑕疵的租賃物業而言，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物業的租賃用途與規定範圍不符，則可能對業主處以行政處罰，且我們對用瑕疵的陷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遭到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801項租賃物業中的770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的主管政府部門登記。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就各項未登記租賃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可能會被中國有關部門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使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8.3百萬元、人民幣300.6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1.1百萬元。有關我們歷史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使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支付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裕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而後者將受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其他因素影響。倘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未來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的外部借款，或甚至無法取得額外的外部借款，我們亦可能會被迫放棄發展及擴充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及本次[編纂]的[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我們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因我們新餐廳的開業時間、新餐廳的投資及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通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資金。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持有的股份被進一步攤薄。舉債將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須訂立可限制我們經營或支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履行償債責任亦可能成為我們經營的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償債責任或未能遵守債務契諾，我們將會違反有關償債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者對於餐飲行業企業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我們可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中國餐飲行業的監管；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貸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未來融資，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籌集到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將我們的增長放緩至我們的現金流量可以支持的水平或延後計劃開支。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餐廳運營過程中所用的食材、調料、飲料及其他材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67.2百萬元。

我們的主要食材（包括提前處理食材及蔬菜和水果）的保質期一般分別為三個月及三天。隨著食材存儲時間越長，我們存貨過時的風險將越大。此外，儘管我們採用多種方式管理庫存水平，但原材料供應的意外波動或顧客品味及喜好發生變化等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會導致需求下降及特定產品的庫存過多，進而增加存貨過時的風險。此外，隨著我們餐廳網絡擴大，我們的存貨水平隨之提高及我們存貨過時的風險亦隨著所採購存貨增加而增大。於上述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式獎勵，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於2020年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藉向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人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開支已經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我們並無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證券，該計劃構成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然而，倘我們根據日後可能採納的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證券，則有關額外證券將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式獎勵對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重要僱員至關重要，故此我們計劃日後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式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面臨顧客延遲及／或拖欠付款導致的信貸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人民幣314.5百萬元及人民幣332.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i)通過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結算的賬單，一般於短期內結算；及(ii)購物商場代我們收取的賬單，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

倘上述各方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我們可能須計提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及結轉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而倘可能有可用於抵銷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則該等虧損可用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6日頒佈的公告第8號，受COVID-19影響，若干受影響行業（如餐飲行業）的稅項虧損的最長結轉年限由五年延長至八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就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仍有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將於五年或八年內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附屬公司產生的若干可抵扣稅項虧損亦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且概無到期日。現有餐廳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被投資成本（如開設新餐廳用於管理及經營品牌及餐廳的預付成本）抵銷，這將增加到期前動用稅項虧損的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管理層的判斷及相關實體的未來經營業績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影響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或會對我們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持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餐廳於各報告期末的未來前景欠佳，我們有54家、30家及26家餐廳錄得餐廳層面經營虧損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零、人民幣4.6百萬元及零。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由於我們正積極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以及若干餐廳的表現可能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或會於日後繼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倘我們持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低風險金融資產作現金管理用途，而該等資產為理財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由於我們在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時需要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故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計入我們的其他收入，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公平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平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就COVID-19疫情授出的增值稅豁免及若干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我們可能無法再次享有相關豁免及政府補助，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於其他收入分別確認其他政府補助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額外增值稅扣減及豁免。該政府補助已於2024年終止。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再次享有相關稅項豁免及政府補助。而且，倘有關政府補助的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繼續收到有關政府補助。有關稅項豁免及政府補助的該等變動將導致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業主就COVID-19疫情授出的租金減免屬非經常性質，我們可能無法再次享有該等租金減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我們獲得若干業主就COVID-19疫情授予的租金減免，並在其他收入項下確認人民幣10.2百萬元。由於中國內地的COVID-19情況已整體得到控制，故我們現時不再享有該等租金減免。即使未來疫情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再次享有該等租金減免。倘未來我們的業務受到疫情嚴重影響，而我們無法自業主獲得該等租金減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日後的海外市場擴張計劃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設四家餐廳，且我們計劃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在海外總共開設約28家新餐廳。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選擇性地在海外的大城市開設新餐廳。海外業務或使我們面臨各類風險，其中包括：

- 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消費力模式的差異；
- 我們的知識產權在境外司法權區遭到侵犯；
- 政治風險，包括內亂、恐怖主義活動、戰爭、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局勢緊張及國際關係緊張或動盪；

風 險 因 素

- 遵守並根據一系列複雜的國內及國際法律、條約及規例實施補救措施涉及的相關難度及成本；
- 難以部署人員及管理海外業務；
- 外幣兌換管制及波動；
- 解釋及應用稅務法律及規例的不確定因素、更為繁重的稅務責任及不利的稅務環境；及
- 文化及語言障礙。

由於以上因素，於海外市場開設餐廳在提升及達到預期銷售額及利潤水平方面或會較預期耗時更久，或甚至可能無法達到預期銷售額及利潤水平，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餐飲行業的激烈競爭會阻礙我們提升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餐飲行業在多個方面競爭激烈，其中包括食品品質和一致性、口味、價格、用餐環境、服務、位置、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我們在各地點均面臨來自各市場分部的各類餐廳的激烈競爭，包括本地餐廳以及區域性及國際性連鎖餐廳。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帶和外賣業務。大量成熟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為強大的財力、營銷、人員及其他資源，而且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在我們擁有餐廳或我們打算開設新餐廳的市場經營已久。此外，其他公司可能會發展擁有類似經營概念及對象為我們顧客的新餐廳，因而使競爭加劇。

倘與我們市場上其他餐廳未能成功競爭均可能阻礙我們提升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進而失去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改進或完善我們的餐廳網絡元素，發展我們的理念，以便與不時發展的流行新餐廳風格或概念展開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執行有關改進或有關改進不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有關餐飲行業、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的現行或新訂政府法規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法律的各種合規及運營規定所約束。我們任何一家餐廳若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管我們與僱員關係的法律），均可能遭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處以巨額罰款及罰則。我們的每家餐廳均必須持有當地政府部門頒發的基本營業執照，且須在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內開展餐廳業務。我們的業務還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各種對我們業務各方面均有影響的法規所約束，包括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我們的每家餐廳均須根據該等規定領取各項執照及許可或辦理記錄備案程序。倘我們未能及時處理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相關餐廳所得收入，或暫停未取得所有必要執照及許可證的餐廳運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食品安全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規」。

即使這類問題並非我們的過失或與我們的業務無關，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任何涉及整個行業的食品安全問題的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的餐飲行業整體上受到食品安全和品質相關問題的影響。尤其是，中國內地餐飲行業存在大量有關安全及品質事件的報道及負面宣傳。儘管該等報道和指控並非針對我們，但整個餐飲行業可能受到該等事件及相關報道的負面影響。倘餐飲行業因食品安全擔憂而令增長放緩，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和培訓將能充分有效地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供應商和配送商，增加了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供應商和配送商引發的食源性疾病事件的風險以及多處而非單一餐廳受到影響的風險。未來可能會出現耐藥性疾病或可能出現潛伏期長的疾病（如瘋牛病），這可能會引起索償或指控。媒體大肆報導食源性疾病事件可能對整個行業和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不論我們是否須對有關疾病的傳播負責）。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亦可能對我們的部分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影響餐廳的銷售，迫使我们關閉部分餐廳並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面對與傳染病有關的風險。過往爆發的傳染病或大流行病（取決於其發生的規模）已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於2009年6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H1N1流感的爆發為大流行病。於2013年4月，中國若干地區爆發由H7N9病毒引發的高致病性禽流感。於2019年12月，COVID-19被首次報道，其後於2020年3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病。中國內地的餐飲行業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於2020年初至2022年期間被迫暫時關閉許多餐廳。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COVID-19疫情及政府於2022年所實施的相關限制性措施的重大影響。近年，甲型流感病毒在全球季節性爆發，盛行於冬季。中國（尤其是在我們餐廳所在地區）爆發任何傳染病或大流行病，均可能導致餐廳暫時關閉、出行限制或我們主要人員及顧客發生疾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8年8月以來，中國幾個省份爆發非洲豬瘟（「非洲豬瘟」）。非洲豬瘟並非人類健康的威脅，但對豬隻卻為一種可怕的疾病，可在短時間內導致豬隻大量死亡。由於出現非洲豬瘟，中國已宰殺受感染豬隻並禁止若干省份出口豬肉，從而影響我們的新鮮豬肉供應。為使我們的豬肉供應多元化，我們亦從其他國家（如西班牙、巴西及德國）的供應商購買豬肉。然而，倘中國新鮮豬肉供應長時間短缺或再次發生短缺，我們無法保證其他供應來源可繼續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供應新鮮豬肉；而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負擔轉嫁予顧客，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次發生非洲豬瘟等流行病及疾病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供應，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合理時間內以近似價格找到類似供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行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本地的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者消費方式的變化）影響。尤其是，我們大部分餐廳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內地宏觀經濟環境的密切影響。中國經濟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餐廳客流量及人均消費減少。該等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發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可能全面影響信貸供應的全球金融市場其他中斷事件，均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次發生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金融風暴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識日益提高，可能導致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被採納，及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隨著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包括與食品及包裝浪費、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相關者）的意識日益提高，對法律法規作出的任何修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如「業務－環境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所詳述，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的措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產生與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有關的合規成本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環境合規工作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在我們的餐廳安裝及維護排氣管道系統及購買環保包裝材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風險管理措施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及有助我們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或頒佈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而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內地，且絕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於極大程度上受中國內地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所規限。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相關政策監管經濟及行業，並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監管中國的宏觀經濟。我們的表現受中國內地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可能受中國政府頒佈的行業相關政策及其他相關法規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目前的經濟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當中多項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

於動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編纂]的[編纂]時，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亦可能會對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符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在中國內地對中國附屬公司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進行登記或記錄備案。我們亦可能會決定通過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必須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備案程序，甚至根本無法登記或完成備案程序。倘我們不能獲取有關登記或批准或不能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我們運用[編纂][編纂]及將中國內地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並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任何能力限制或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併報表的附屬公司開展所有業務。我們依賴該等合併報表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須受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均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將其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資金，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法定儲備。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的除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舉債，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112號通知)、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第884號)》(「**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並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該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根據第9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申請人是否合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我們密切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盡量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自轉讓其股份及可分派予該等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變現任何收益時，可能須繳納10%所得稅(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自轉讓股本投資所得收入應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還是來自國外地區須視乎接納股本投資的企業的所在地點而定。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頒佈，我們的股東所收取收入是否將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是否將會有任何稅項豁免或減免，目前尚未明確。倘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須就轉讓其持有我們的股份或就其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及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標準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

風 險 因 素

[2009]82號)，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運營、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上述通知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知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個人中國居民所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所在地尚不明確。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目前位於中國，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我們目前並無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認定我們為「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入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對我們的收入淨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我們的股東所取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所有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獲得認可和執行。儘管如此，倘閣下認為閣下的權利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受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我們或該等個人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文，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始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可能令閣下難以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股份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無法律效力。

人民幣幣值波動及外幣兌換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及我們支付的任何股份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招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我們目前並無進行對沖交易以減輕我們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任何進一步發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於2016年第四季度，人民幣在美元升值及中國的資本持續外流的情況下大幅貶值。該貶值情況於2017年停止，且於這一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7%。自2019年初開始，人民幣兌美元再次大幅貶值。於2019年8月初，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每日參考匯率定為人民幣7.0039元兌1.00美元，此為自2008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首次超過7.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幣值不會大幅上升或下降。

此外，兌換及匯付外幣一概受中國外匯法規規限。我們無法保證將根據某一匯率獲得充足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上述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並經由具備運營外匯業務許可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上述交易。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必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幣

風 險 因 素

的額度。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或注資，且或會令我們及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項下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可將資產或股權投入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藉以進行投資或融資。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運營條款，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合併或拆細。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包括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在[編纂]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編纂]範圍乃經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據此釐定，且其未必能反映在[編纂]後於交易市場的現行價格。

我們已申請將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將為股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若在[編纂]後，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編纂]就股份支付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交易量可能呈現波動，或會導致在[編纂]期間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及急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於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財務表現觀感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資經營；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餐飲行業的市場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運營及股價表現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成交量出現波動或解除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整體狀況。

另外，近年來，整體股市曾經歷股價及成交量的重大波動，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運營表現並無關聯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根據[編纂]範圍計算，預期[編纂]將高於[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遭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有權百分比可能遭攤薄。此外，上述新證券可能具有使價值或地位高於股份的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日後會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付股息、何時及將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運營施以重大影響，且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作出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任何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須放棄表決。該所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我們的控制權變動（有利於股東）。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抵觸我們或其他股東利益的戰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我們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蒙受損失。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律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成文法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理應享有者。

風 險 因 素

在或預期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除受限於若干禁售期的現有股東外，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內由灼識諮詢提供的統計數據受「行業概覽」所載假設及方法規限。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運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實情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經濟及全球餐飲行業的實情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以及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另一方面，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制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並應該根據多項重要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編纂]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且於本文件刊發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編纂]的報刊及／或媒體報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亦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的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或合適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本公司全部業務營運及管理均在中國，故毋須委派執行董事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全體執行董事現時均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均可：(i)於現時及將來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ii)在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有方法隨時立刻聯絡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隨時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刻聯絡上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出遊時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經由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進行；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立刻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f) 非香港特別行政區常住居民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獲得合理通知後抵達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聯交所會面；及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建議。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下列各項為獲聯交所認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盧娟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盧娟女士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有廣泛的了解，於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經驗豐富。董事認為，盧娟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因為彼了解本集團的日常事務，並且熟知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自2021年5月以來，彼一直與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有關盧娟女士履歷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然而，盧娟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中之規定。因此，我們委任黎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盧娟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初步期限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惟在此期間黎女士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為盧娟女士提供協助。倘(a)黎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盧娟女士提供協助；或(b)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盧娟女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三年內加深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盧娟女士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之認識。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盧娟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並於三年期限屆滿前，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盧娟女士的經驗。然後，我們及盧娟女士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盧娟女士得益於黎女士三年來的協助，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勤松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文新街道 文二西路 桂花城春曉苑 7幢1單元101室	中國
-----	--	----

于麗影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文新街道 文二西路 桂花城春曉苑 10幢3單元101室	中國
-----	---	----

王佳偉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區 體育場路335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路長梅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文新街道 文二西路 桂花城春曉苑 7幢1單元101室	中國
-----	--	----

劉盛	中國 上海市 丁香路1299弄 1號102室	中國
----	---------------------------------	----

徐睿婕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余姚路180弄 3號1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曉東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新州花苑 32幢2單元1202室	中國
Bruno Robert Mercier	香港特別行政區 西貢清水灣 大坳門村屋30號	法國
范永奎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官河錦庭 5幢2單元703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編纂] 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至15樓

郵編：10000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至15樓

郵編：100004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二座35樓

3505-06室

Partners Gourmet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棟10樓

郵編：200070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靈隱路1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reentea.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盧娟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通波新村45號402室

黎少娟女士 (FCG HKFCG)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王勤松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文新街道
文二西路
桂花城春曉苑
7幢1單元101室

黎少娟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審計委員會

范永奎先生 (主席)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邵曉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邵曉東先生 (主席)
王勤松先生
范永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勤松先生 (主席)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邵曉東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永和街21號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杭州聯合農村合作銀行吳山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西湖大道221號

杭州銀行海創園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
文一西路998號

中國農業銀行南山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海大道
山東大廈1樓

招商銀行杭州科技城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
龍園路84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不同官方政府來源。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編纂]的基準或灼識諮詢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合宜性的意見。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及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刊發灼識諮詢報告或任何其他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受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另一方面，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亦不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市場及行業資料與數據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¹⁾

中國內地餐飲市場

中國內地已成為世界上第二大餐飲市場，2024年其年度餐飲收入為人民幣5.6萬億元。中國內地餐飲市場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9,52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5,7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儘管2022年中國內地餐飲市場持續受到COVID-19區域性爆發的影響，大量餐廳被迫暫時停業，但隨著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放寬「清零」政策，中國內地餐飲行業自2023年以來已大致復甦。預期2024年至2029年餐飲市場的收入將按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9年達人民幣78,515億元，主要歸因於中國居民的消費能力日益增長及其外出就餐的頻率增加。

- (1) 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而向灼識諮詢支付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70,000元，我們認為該等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灼識諮詢為一家起初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投資諮詢公司。在編纂及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採納了下列假設：(i)中國內地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內地的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持續增長，如外出就餐需求日益增加、連鎖餐廳的增長潛力增大、商業活動快速發展、向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擴張、社交媒體的使用、國潮興起、技術進步；及(iii)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顯著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灼識諮詢已進行詳盡的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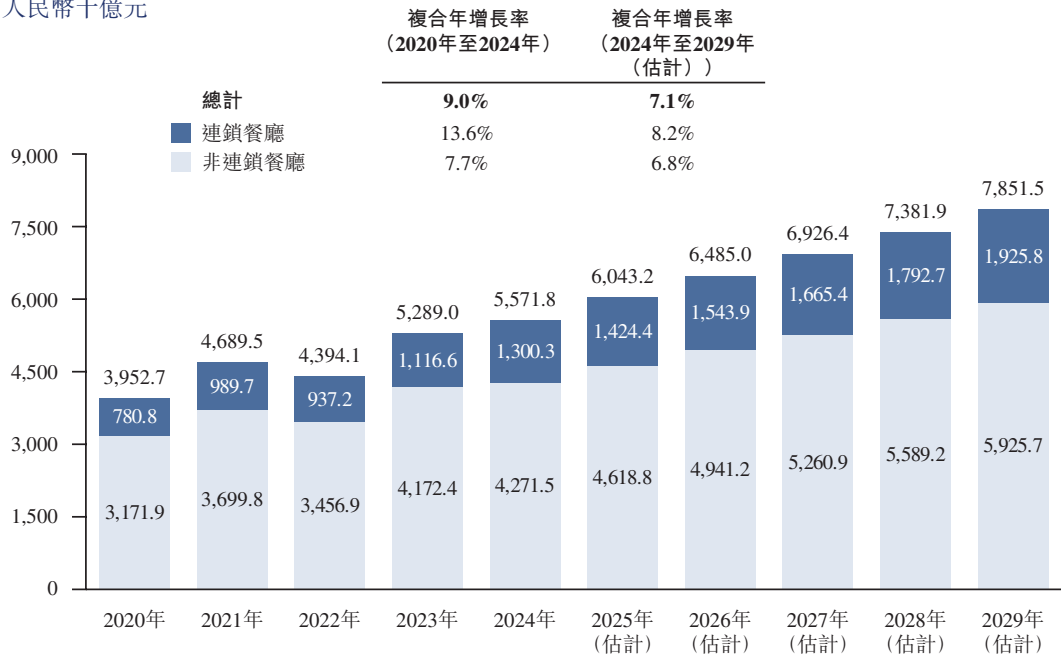
灼識諮詢亦已進行二手研究，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灼識諮詢已自過往數據分析對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相關行業驅動因素進行繪製而獲得預測總市場規模的數字。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餐飲市場根據經營模式可分為連鎖餐廳及非連鎖餐廳兩類。連鎖餐廳指在共享公司所有權或特許經營安排下經營、利用規模經濟及共享品牌認知度的多家餐廳。非連鎖餐廳指在特定地點為顧客提供服務的自主經營獨立企業。中國內地餐飲市場高度分散且由非連鎖餐廳主導。2024年中國內地連鎖餐廳按收入計僅佔所有餐廳的23.3%，較美國的59.2%及日本的52.3%展現出龐大的增長潛力。就集中度而言，於2024年，中國內地餐飲百強公司佔中國內地餐飲市場總收入約10%，而在美國，餐飲百強公司佔餐飲市場總收入約30.0%。該等差異顯示中國內地連鎖餐廳在市場份額方面具備較大擴張潛力。由於經營效率更高、食品及服務更趨標準化、成本管理更完善及品牌認知度更高，2024年至2029年中國內地連鎖餐廳的總收入預期將按8.2%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高於非連鎖餐廳的6.8%複合年增長率。

下圖載列按經營模式劃分的中國內地餐飲市場明細。

按經營模式劃分的中國內地餐飲市場明細（以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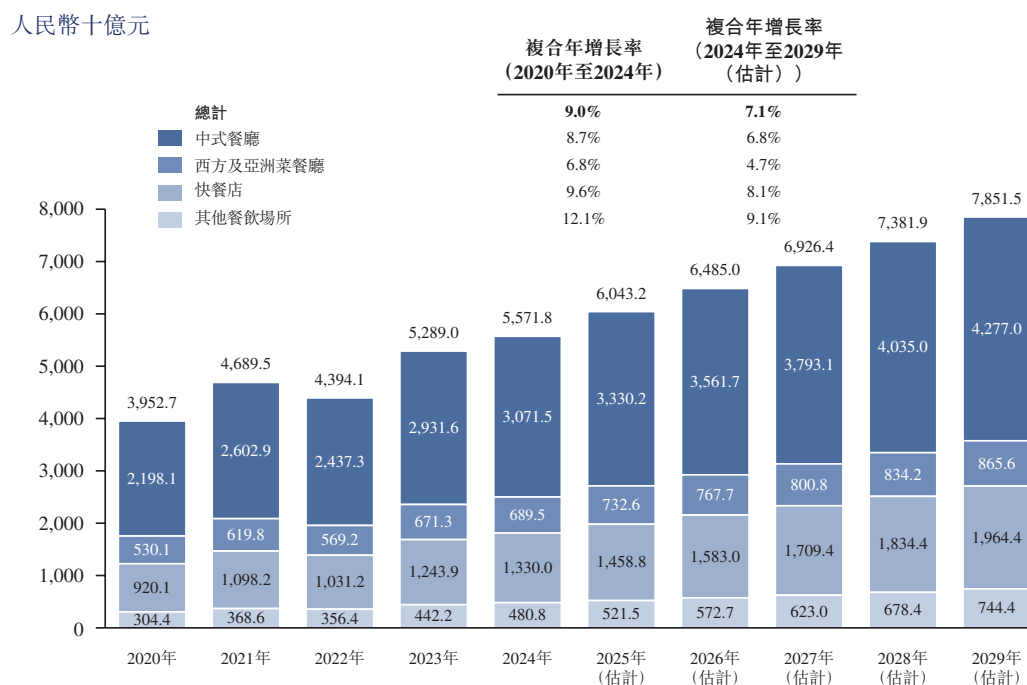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餐飲市場根據菜品及服務類別亦可分為四個分部，包括中式餐廳、西方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菜餐廳、快餐店及其他餐飲場所。按收入計，中式餐廳構成中國內地餐飲市場的最大分部，2024年的市場份額約為55.1%。中式餐廳市場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98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0,7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此外，2024年至2029年中式餐廳市場預期按6.8%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穩定增長，於2029年達人民幣42,770億元，維持其作為中國內地最受歡迎菜品類別的主導地位。下圖載列按菜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中國內地餐飲市場明細。

按菜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中國內地餐飲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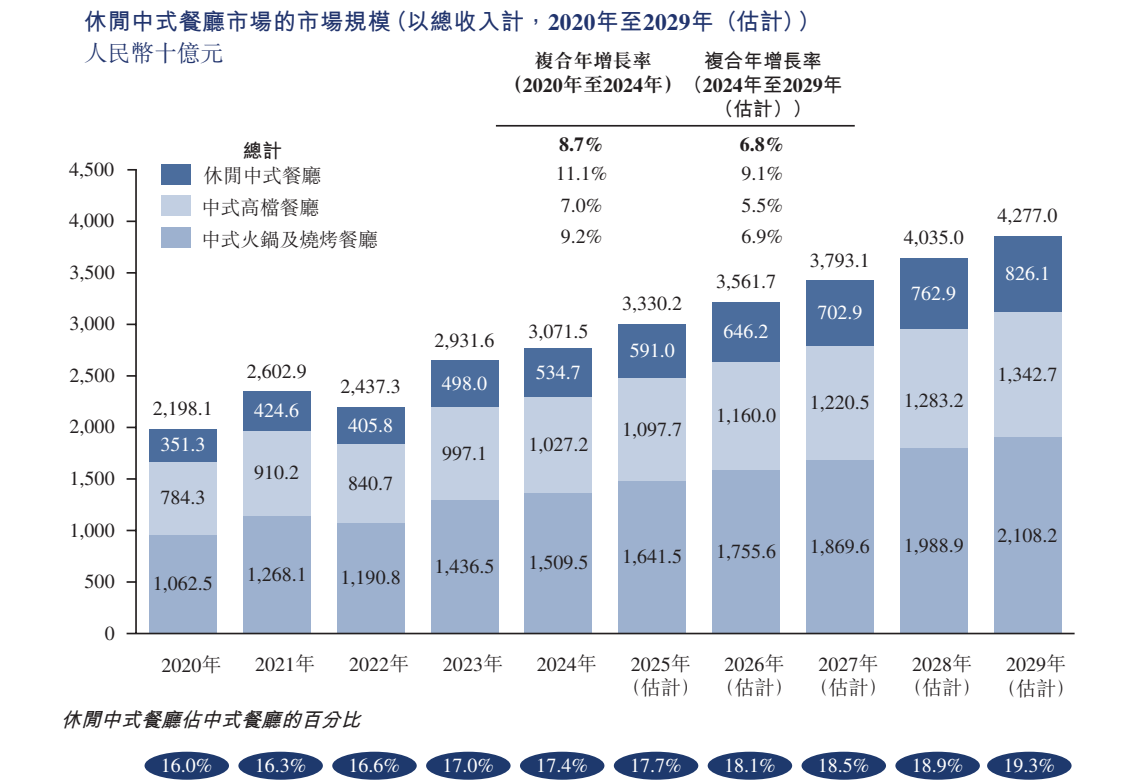
- (1) 包括中國快速餐飲服務餐廳等。
- (2) 包括食堂等。

休閒中式餐廳市場

中式餐廳市場可根據菜品及服務類別進一步分為三個部分，包括休閒中式餐廳、中式高檔餐廳、中式火鍋及燒烤餐廳。休閒中式餐廳指餐廳按可負擔的價格（人均消費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提供即食中國菜的餐飲子版塊。中式餐廳市場內的其他兩個細分分部為(i)提供即食中國菜的中式高檔餐廳，人均消費為人民幣100元以上及(ii)中式火鍋及燒烤餐廳。

行業概覽

隨著生活節奏加快及中國內地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日益提升，休閒中式餐廳因相比其他中式餐廳（如中式高檔餐廳及火鍋餐廳）擁有舒適的用餐環境、實惠的價格及方便快捷的用餐體驗而受到消費者的青睞。因此，隨著消費者的價值意識增強，性價比更高的休閒中式餐飲在中式餐廳市場的所有細分市場中成長最快，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51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3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展望未來，休閒中式餐廳總收入預期於2024年至2029年按9.1%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穩定增長，於2029年達人民幣8,261億元。隨著市場對高檔餐飲的青睞度下降，休閒中式餐廳逐步成為主流，其總收入佔中式餐廳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6.0%增至2024年的17.4%，並預期於2029年進一步增至19.3%。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圓圈中數字指休閒中式餐廳的市場規模佔中式餐廳的百分比。

行業概覽

休閒中式融合餐廳

由於地理及社會經濟因素，中國內地消費者具有不同的口味及就餐習慣，因而形成多元化的菜品風格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單一區域的菜品風格主要針對該特定區域的消費者，限制了其接待其他區域人群的能力，導致增長潛力受到限制。相比之下，融合菜結合了多種風味、食材及烹飪技巧，創造出能夠克服文化和地理障礙的創新菜式，從而迎合不同地區及年齡組別消費者的多樣化喜好及口味。此外，以實惠價格提供中式融合菜的休閒中式融合餐廳對其菜單設計進行創新並引入具創意的融合菜式，營造符合不同就餐場景需求的用餐環境。休閒中式融合餐廳提供舒適的用餐體驗，適合顧客在平日享用快速便餐、或與親朋好友聚餐，又或與客戶共進商務餐膳。與具有傳統區域菜品特色的其他休閒中式餐廳相比，該等休閒中式融合餐廳受到顧客大力追捧並在以下領域形成競爭優勢：

- **口味較豐富。**休閒中式融合餐廳提供融合不同區域菜式各種元素的菜餚，並對口味進行調整以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喜好。
- **用餐體驗煥然一新。**休閒中式餐廳通常以優美的裝飾、具創意的菜餚及優質高效的服務為特色。
- **消費群體較廣泛。**因其在服務不同消費群體方面的靈活性，休閒中式融合餐廳定位於大眾市場。

中國內地中式餐飲市場及休閒中式餐飲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內地中式餐廳市場的總收入於2024年達人民幣30,715億元，約佔中國內地餐飲市場的55.1%。中國內地中式餐廳市場極度分散，2024年三大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約為1.8%。

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總收入於2024年達人民幣5,347億元，約佔中式餐廳市場的17.4%及中國內地餐飲市場的9.6%。隨著眾多餐廳品牌加入市場，休閒中式餐廳市場亦高度分散。於2024年，前五大品牌約佔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總收入的3.9%。

行 業 概 覽

於2024年，我們的綠茶品牌餐廳實現人民幣38億元的總收入，在中國內地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7%，排名第四。於2024年底，我們合計擁有465家餐廳，在中國內地休閒中式餐廳品牌中按餐廳數目計排名第三。此外，我們是五大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中專注於提供融合菜的最大參與者。下表載列2024年五大休閒中式餐廳品牌以及其餐廳數量、總收入及市場份額：

品牌	品牌概述	人均消費 (人民幣元)	餐廳數量	總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¹⁾
品牌A	於1988年創立的非上市餐廳品牌，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麵條、羊肉串和肉夾饅等中式西北菜	80至90	363	5.5	1.0%
小菜園	於2013年創立的聯交所上市餐廳品牌，總部位於安徽省銅陵市，專注於迎合中國大眾需要的安徽菜	60至70	667	5.2	1.0%
太二	於2015年創立的聯交所上市餐廳品牌，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專注於中式酸菜魚	70至80	634	4.4	0.8%
綠茶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50至70	465	3.8	0.7%
品牌C	於1998年創立的非上市餐廳品牌，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專注於提供正宗杭州風味的浙江菜	60至70	108	2.4	0.4%

資料來源：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年度報告、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市場份額按照2024年品牌收入除以2024年中式餐廳市場總收入計算得出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以下載列中國內地休閒中式餐飲市場及休閒中式融合餐廳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

- *外出就餐需求日益增加。*隨著城市化迅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內地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3,834.0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4,188.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儘管外出就餐曾因COVID-19疫情及政府施加的有關限制性措施而受到局限，惟自政府於2022年12月逐步取消「清零」政策起，外出就餐需求反彈，人均外出就餐支出亦由2020年的人民幣2,799.8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956.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中國內地消費者預期會繼續將外出就餐消費融入生活，這將會增加彼等的外出就餐頻率，並推廣外出就餐文化。中國內地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及人均外出就餐支出預期於2029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70,171.0元及人民幣5,619.5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3%及7.3%。
- *連鎖餐廳的增長潛力增大。*一般而言，連鎖餐廳相較非連鎖餐廳能更好地控制食品品質及安全。連鎖餐廳通常亦擁有更強大的資本支持、供應鏈控制及品牌認知度。由於中國內地消費者日益重視食品安全、品質、健康及口味，連鎖休閒中式餐廳日後可能具備更大的增長潛力。
- *商業活動快速發展。*商業活動的快速發展為休閒中式融合餐廳提供新的潛在地點，包括購物商場、交通樞紐、旅遊景點、辦公樓宇及住宅區。該等公共場所預期將吸引客流量並為餐飲服務帶來強勁的需求。
- *向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擴張。*休閒中式融合餐廳可能繼續向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擴張。如今，中國消費者看重高性價比的用餐體驗、菜品質量、用餐環境以及用餐服務。因此，通過滿足消費者對價格合理且口味多樣化的優質菜餚不斷變化的需求，休閒中式融合餐廳已成為消費者的理想外出就餐選擇，尤其是在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此外，該等城市通常人口基數較大，經濟日益增長。隨著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持續發展，對休閒中式融合餐廳的需求預期將增加，原因為該等城市的消費者外出就餐頻率增加。同時，該等城市經濟的增長亦意味著消費者的購買力提高，這可能帶動餐廳消費增加。

行業概覽

- *社交媒體的使用*。消費者分享用餐體驗評論的線上社交媒體平台對消費者的就餐決定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社交媒體平台預期會繼續成為餐廳開展營銷活動及增強品牌認知度的主要渠道。同時，設計及菜單新穎獨特的餐廳在社交媒體平台通常更受青睞。由於社交媒體平台的影響力日益加大，該等餐廳可能獲得更多的客流量。
- *國潮興起*。近年來，中國內地年輕一代對展示傳統中國文化元素的國內品牌及產品特別感興趣，這亦稱為「國潮」的興起。為吸引該等年輕顧客及建立品牌形象及忠誠度，部分連鎖餐廳已與其他國內品牌合作使用中國傳統文化元素推出聯合營銷活動。總體而言，國潮的興起預期會使國內品牌受益並為中式餐廳帶來更多的機會。
- *技術進步*。餐廳已在其業務中增加使用數字技術以改善顧客用餐體驗及其自身的經營效率。先進技術已證實對精簡運營程序、減少消費者的等候時間及改善用餐體驗有效，並預期餐廳將繼續使用該等技術優化其運營。

進入門檻及挑戰

儘管經營及管理單一餐廳可能沒有重大的進入門檻，但成為一個成功的大型餐廳連鎖品牌仍存在重大的進入門檻及挑戰，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可負擔的優質用餐服務的能力*。隨著收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國內地消費者在選擇餐廳方面更加挑剔，偏愛能以實惠價格提供美味菜品及愉快用餐環境的餐廳。因此，滿足質優價廉服務需求的能力對餐廳而言將至關重要。
- *持續創新的能力*。創新及創造力是中式融合概念的核心。由於行業競爭激烈，繼續將創新融入菜單開發的餐廳將通過滿足多元化的就餐情景需求而取得競爭優勢並擴大其顧客基礎。

行業概覽

- **品牌認知度及聲譽。**品牌認知度對餐飲行業務日益重要，因為其對消費者的就餐決定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具備強大品牌認知度的餐廳將擁有較大的顧客基礎，從而取得市場領先地位。此外，由於現有市場參與者已在繁忙地段（如客流量較大的購物商場及熱門地點）佔據有利位置，新進者可能難以佔據該等有望可帶來可觀收入的選址，並獲得市場曝光。考慮到現有市場參與者已建立彼等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並佔據有利的位置，擁有新創品牌的新進者可能難以於短期內在顧客群中建立品牌認知度。
- **對食品安全及品質的控制。**大型連鎖餐廳通常擁有較全面的食品安全及供應鏈管理體系以確保食品品質始終如一。隨著公眾對食品品質及安全的關注日益增加，消費者傾向於在提供可靠且優質的食品及服務的餐廳就餐。同時，政府發佈的政策亦促進了餐飲行業的食品品質及安全。在食品安全方面聲譽卓著並能提供健康食品選擇的休閒中式餐廳預期將實現更強勁增長。同時，新市場參與者未必擁有足夠資源建立一套全面的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體系。
- **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對餐廳運營至關重要，旨在確保食品品質及安全、控制供應品購買成本並及時向餐廳交付必要食材。規模化運營的供應鏈管理及維持成本效益方面的豐富經驗是新市場參與者的主要進入門檻。

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餐飲供應鏈

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餐飲供應鏈主要包括食品採購、食品加工及食品配送。食品加工分部可進一步分為三種食品加工安排，即於中央廚房加工、由指定食品加工公司加工及由本地餐廳廚房加工。

- **於中央廚房加工。**這種安排可讓餐廳運營商於集中設施準備產品，再將產品配送至彼等的餐廳。這對餐廳運營商有利，因為其能簡化供應品的存儲並集中食品加工程序。一旦食品備好，餐廳運營商即可將該等食品配送到較大地理區域內的數個地點。

行業概覽

- *由指定食品加工公司加工。*在這種安排下，指定食品加工公司根據餐廳運營商提供的食譜及指示生產提前處理食材。該等安排能使餐廳運營商不必為建立其自有加工設施或中央廚房而投入大量前期投資。與中央廚房相比，其亦可提高加工設施的利用率。
- *由本地餐廳廚房加工。*在這種安排下，原材料未經任何事先食品加工直接運送到餐廳，並由餐廳員工在餐廳廚房加工原材料。目前，僅少數餐廳運營商使用這種安排。

由於大中型連鎖餐廳增加利用第三方的食品加工安排，外部供應鏈服務開支佔餐飲市場整體原材料開支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0.5%增至2024年的15.7%，並預期於2029年進一步增至25.4%。

領先的餐飲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正走向專業化及多元化。隨著冷鏈物流行業的發展，領先的餐飲供應鏈服務提供商開始提供跨省業務。通過與該等擁有跨省業務的大型餐飲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合作，連鎖餐廳（如本公司）能以相對較低的前期投資快速擴大規模，並將其業務拓展到全國，同時能維持最高的食品安全及品質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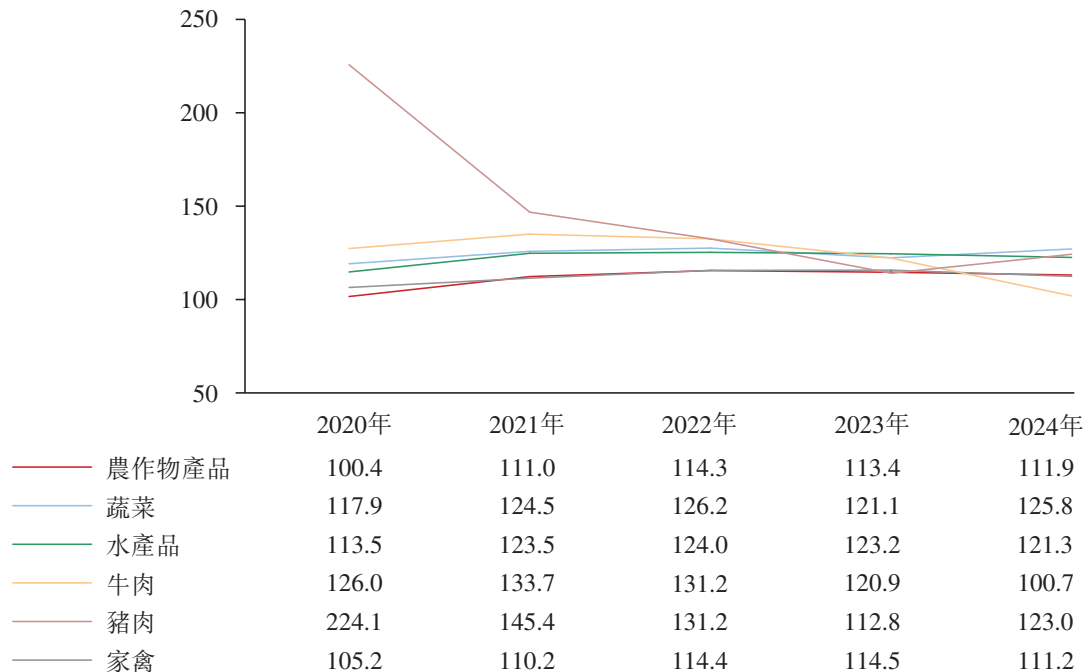
原材料、勞工及商業租賃成本

我們餐廳所用的主要食材包括農作物產品、蔬菜、水產品、牛肉、豬肉及家禽。該等食材的價格波動受國內供需、季節性、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等因素的影響。整體而言，於2020年至2024年，以2014年為基礎的食品類消費價格指數（「CPI」，2014年CPI=100）維持相對穩定。不同食品價格指數當中，豬肉的食物價格指數由2020年至2024年錄得明顯下跌，主要由於隨著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復甦，豬肉供應增加。

行業概覽

中國食品原料的食品價格指數（2020年至2024年）

食品價格指數（2014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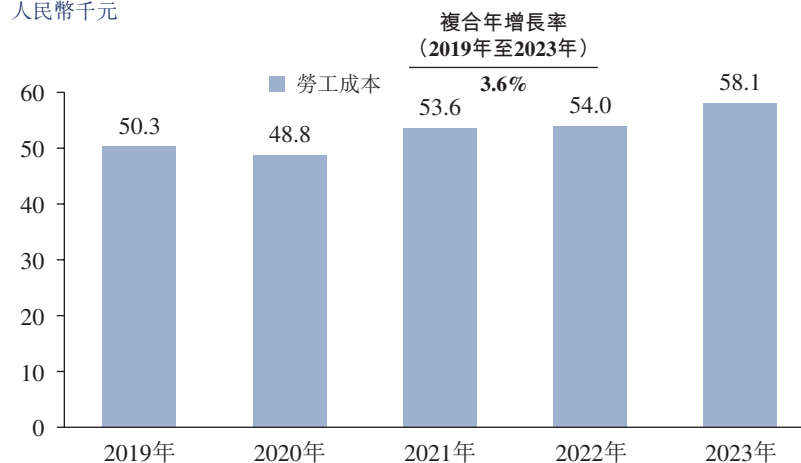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附註：農作物產品、蔬菜、水產品、牛肉、豬肉及家禽的價格指數指農業生產的價格指數。

此外，2019年至2023年，中國內地城鎮地區餐飲行業僱員的年收入按3.6%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由於宏觀經濟的發展、可支配收入及CPI的增長以及通貨膨脹，預計未來五年勞工成本將不斷增長。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內地城鎮地區餐飲行業的勞工成本趨勢。

城鎮地區餐飲行業的勞工成本（2019年至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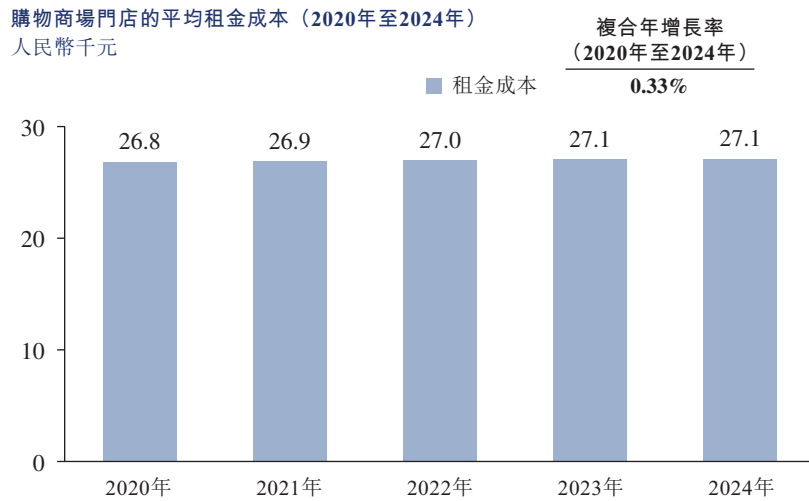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餐廳的租金成本亦被視為中國內地餐飲業的主要成本之一。於2020年至2024年，中國內地購物商場門店的平均租金成本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27.0元／平方米／日，複合年增長率為0.33%。隨著消費市場的進一步復甦，預計未來中國內地購物商場門店的平均商業租金將適度上漲。



資料來源：中國房地產指數系統、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指中國內地100個典型購物商場中的門店平均租金成本。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餐飲行業的法規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餐飲行業屬於非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就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範圍之外的外商投資與國內行業享有平等待遇。

有關食品安全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對其所生產或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6日修訂，《實施條例》進一步列明食品生產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推出隨機監督檢查等補充監管措施，完善食品安全違法行為舉報獎勵制度，並建立食品安全嚴重違法食品生產經營者黑名單制度及失信聯合懲戒機制。《實施條例》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對食品安全負主要責任，並詳細列明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責任、規範食品貯存及運輸規定、禁止食品虛假宣傳以及優化特殊食品管理制度。《實施條例》亦對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責任作出明確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中國已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檢查及評估體系，採用強制性食品安全標準，並制定食品生產、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的操作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消費者餐飲服務提供者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頒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法》就違法行為的處罰規定了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違反法律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等多種法律責任。

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

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擺放紙質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或者展示其電子證書。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地址遷移，不在原許可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重新申請食品經營許可。

監管概覽

《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自建網站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向通信主管部門備案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上述法規乃為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及保障人們健康而採用。按照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四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任何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提示消費者停止食用有關食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有關食品。食品

監管概覽

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規定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則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任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任何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品質、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內容、提供者、形式、品質、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

有關酒類流通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7年2月13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消除酒類地區封鎖，清理和廢除任何阻礙酒類自由流通的有關規定和做法，推動形成大市場、大流通的酒類流通發展格局。

然而，地方政府可能規定酒類經營者就分銷酒類產品取得地方許可證。例如，根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於當地從事酒類批發的企業應當向市酒類專賣管理局申請酒類批發許可證，而於當地從事酒類零售的企業應當向其所在地的區酒類商品管理部門申請酒類零售許可證。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網絡運營商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數據的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數據者同意。網絡運營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泄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如違反《網絡安全法》，可被處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及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有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布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者，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須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並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倘若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或赴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者，必須按照國家相關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接受國家安全審查，且當中未納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所示與赴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所需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內容。

關於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布《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將任何相關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用戶個人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時，網絡服務提供商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況嚴重的，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監管概覽

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布《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收集、儲存、使用、轉移及披露未滿14周歲的未成年人（即兒童）的個人信息。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旨在為監督管理部門提供參考，並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及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闡述構成通過App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方式，包括：(i)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任何APP（包括小程序、快應用）運營者於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布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則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布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對侵犯個人信息的犯罪人員定罪量刑的若干標準。

監管概覽

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和公開，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行政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應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認定有關重要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結果應當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及就以向中國內地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中國內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在中國境外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在符合下列情形方可處理個人的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

監管概覽

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原則上，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取得個人同意，除上述第(ii)至(vii)項規定的情形外。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明確數據的範圍，涵蓋廣泛信息記錄，並規定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非法收集數據。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進行。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

監管概覽

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百萬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網信辦及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為「保護部門」)可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1)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2)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3)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透過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報告有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

監管概覽

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受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境內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中國開展或者主要業務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海外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或上市申請，有關發行人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遞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後，於發生任何重大事項時須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其後報告，如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主管部門採取調查或處罰、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境內公司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者違反禁止情形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對境內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關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督促境內公司遵守相關規定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備案材料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任何重大遺漏的，對境內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或者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述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

監管概覽

司、證券服務機構未勤勉盡責，在境內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者在境外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擾亂境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處以（其中包括）業務收入10倍以下的罰款；沒有業務收入或者業務收入不足人民幣0.5百萬元的，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總建築面積大於500平方米且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茶館或咖啡廳屬於特殊建設工程，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依法對審查的結果負責。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建設單位、施工單位不得施工。

根據於2019年及2021年修訂的《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接管消防救援部門監督及管理消防竣工驗收或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安全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驗收。就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終止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應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5月3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消防執法改革的意見》，就簡化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訂明規定，並就安全標準實行告知承諾管理。消防部門制定公眾聚集場所消防安全標準並向社會公佈，提供安全標準告知承諾書格式文本。公眾聚集場所取得營業執照或依法具備投入使用

監管概覽

及營業條件後，通過當面申請或通過線上政務服務平台向消防部門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的承諾後，即可投入使用或營業。實踐中，有關地方當局可以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及實施有關消防政策或實施細則。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實行告知承諾管理。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作出場所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的承諾，提交規定的材料，並對其承諾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實性負責。消防救援機構對申請人提交的材料進行審查；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應當予以許可。消防救援機構應當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及時對作出承諾的公眾聚集場所進行核查。申請人選擇不採用告知承諾方式辦理的，消防救援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對該場所進行檢查。經檢查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應當予以許可。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的，則公眾聚集場所不得投入使用、營業。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公眾聚集場所，或者經消防救援機構核查發現場所使用、營業情況與承諾內容不符的公眾聚集場所應當被責令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該法規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管理監督。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此類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而未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防治污染的設施未經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須承擔法律責任，包括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停產或關閉、恢復原狀或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律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3.對環境影響甚微、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呈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然而，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行業的建設項目不再需要遞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法律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完成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監管概覽

建設單位若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1.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自開工建設；2.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或3.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

有關水污染防治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此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的條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環境保護部及其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主管部門負責管理及監督水污染防治事宜。

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而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企業，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有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該等法律法規包括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城鎮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將要或已經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的企業及機構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而用人單位安排加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七十號，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以及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制定及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如企業未能遵從《安全生產法》規定，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發出整改命令、實施罰款、責令企業停產停業或吊銷有關許可證。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員工提供社保和住房公積金，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商標

商標根據於1982年通過並其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受到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用作對抗善意第三人。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規範域名註冊。申請註冊國家頂級域名「.CN」及「.China」及提供國家頂級域名註冊相關服務應進一步遵守《註冊實施細則》。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通過並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概不獲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權人的權利。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項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事項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項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收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事項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及(b)該中國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註冊資金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變更後，亦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照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企業毋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或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文。境內投資者（包括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企業的境內投資主體）須通過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的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

監管概覽

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根據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相關規例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根據7號文及其他相關條文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所在地分局辦理登記及進行其他若干流程。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當委託合資格中國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聯屬公司或該聯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境內組織）代其辦理登記及進行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手續。

參與人須委託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行使購股權、購買與出售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重大變更，中國境內代理機構應就股權激勵計劃辦理變更登記。中國境內代理機構應代表擁有行使員工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所在地分局就有關中國居民行使員工購股權的外匯款項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收取外匯收入及收取來自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境內代理機構於中國內地開立的銀行賬戶。

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則應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就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應繳增值稅率分別為13%、9%及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知名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當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王先生與路女士（王先生之配偶）在浙江省杭州市美麗的西子湖畔以「綠茶」品牌開設了第一家綠茶餐廳。在開設綠茶餐廳之前，王先生與路女士曾在浙江省杭州市西子湖畔經營一間青年旅舍，兩人在彼地探索在餐飲行業建立業務的機會，並專注於創新現代中式融合菜。有關王先生與路女士的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多年來，我們逐步拓展我們的餐廳，覆蓋中國內地21個省份、四個直轄市及兩個自治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由489家餐廳組成，覆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中國內地所有一線城市、15個新一線城市、31個二線城市以及90個三線及以下城市。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重大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8年	我們在浙江省杭州市設立第一家綠茶餐廳
2009年	我們的綠茶餐廳榮獲大眾點評評為「2009年度最受歡迎餐廳Top 50」
2010年	我們在中國北京市開設第一家綠茶餐廳，開始在中國一線城市建立我們的業務
2011年	我們在中國上海市開設第一家綠茶餐廳
2013年	我們在中國深圳市開設第一家綠茶餐廳
2015年	我們的綠茶餐廳榮獲中國烹飪協會評為「2015年度（「中國服務」）十佳創意文化餐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8年	我們在中國內地開設第100家綠茶餐廳
2020年	「綠茶」品牌榮獲中國品牌連鎖發展大會委員會評為「中國連鎖品牌影響力50強」
2021年	我們獲大眾點評評為「大眾點評「必吃榜」餐廳」
2023年	我們獲美團外賣頒發「美團外賣2022年度最佳品類創新獎」
2023年	我們獲美團評為「消費者青睞品牌」
2024年	我們獲紅餐產業研究院頒發「紅鷹獎2024年度餐飲品牌力百強」
2024年	我們獲美團評為「年度影響力品牌」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塞舌爾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共有398家中間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我們將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本文件日期之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香港綠茶集團	2015年8月2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	投資控股
2. 杭州鼎寰	2017年3月27日	中國	100%	餐廳經營
3. 綠茶WFOE	2015年12月23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本文件日期之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4. 西藏綠茶餐飲	2016年3月30日	中國	100%	餐廳經營
5. 浙江綠勤	2020年12月29日	中國	100%	食品採購

我們將本公司及重大運營附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之股權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向一名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該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Time Sonic。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Time Sonic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經完成一輪戰略投資。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從Time Sonic回購2,688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688.0美元，如下文所述從發行新的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中支付予Time Sonic（「回購」）。回購完成後，獲回購股份即予註銷。回購之後同日，法定股本50,000美元獲重新指定並分為46,867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及3,133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重新指定」）。

於2017年5月25日重新指定後，根據戰略投資，本公司分別向Time Sonic及Partners Gourmet發行及配發2,688股及445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2,688.0美元及10,036,686.7美元。同日，Time Sonic將2,688股A系列優先股轉讓予Partners Gourmet，代價為60,594,465.7美元，該代價乃雙方經考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當時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戰略投資完成後，Time Sonic與Partners Gourmet共持有7,312股普通股和3,133股A系列優先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約70.0%和3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戰略投資」及「重組」各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3月22日，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被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被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香港綠茶集團

香港綠茶集團於2015年8月21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1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Everlasting Thrive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綠茶集團由Everlasting Thrive Limited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已對Everlasting Thrive Limited行使控制權。

杭州鼎寰

杭州鼎寰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香港綠茶集團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鼎寰由香港綠茶集團全資擁有。

綠茶WFOE

綠茶WFOE於2015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香港綠茶集團全資擁有。經香港綠茶集團於2018年7月12日額外注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茶WFOE由香港綠茶集團全資擁有。

西藏綠茶餐飲

西藏綠茶餐飲於2016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綠茶WFOE全資擁有。經杭州鼎寰額外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西藏綠茶餐飲的註冊資本於2017年4月13日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於上述注資，杭州鼎寰和綠茶WFOE分別擁有西藏綠茶餐飲50.0%和50.0%權益。經杭州鼎寰額外注資人民幣408,200元，西藏綠茶餐飲的註冊資本於2023年2月27日增至人民幣20.4百萬元。由於上述注資，杭州鼎寰和綠茶WFOE分別擁有西藏綠茶餐飲51.0%和49.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鼎寰及綠茶WFOE分別持有西藏綠茶餐飲51.0%及49.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價釐定基準	:	該代價是由Partners Gourmet、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經考慮於2013年至2016年當時的本公司綜合經營業績、經營規模，參考市場上可比較私人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對EBITDA的倍數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前景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該估值未經任何第三方評估。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¹⁾	:	[編纂]美元
對[編纂][編纂]的折價	:	[編纂]
緊隨投資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	約[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約[編纂]
戰略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	所得款項擬用於投入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大餐廳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動用戰略投資所得款項。
對本公司的戰略益處	: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得益於Partners Gourmet向本公司提供的額外資本，其投資是對本公司實力和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是根據Partners Gourmet已付的代價金額除以其於本文件日期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授予Partners Gourmet的特殊權利

就戰略投資而言，Partners Gourmet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共同銷售權、知情權與檢查權、提名權、在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事項上具有否決權及贖回權。贖回權將於緊接本公司就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提交申請（「該提交」）前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惟倘該提交被撤回、拒絕、失效且在規定的期限內未重續，或本公司未能完成[編纂]，有關贖回權將全面自動恢復。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根據優先股轉換，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有關Partners Gourmet的資料

Partners Gourmet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合眾集團全球價值基金(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可交易基金，無有限合夥人)、合眾集團大堡礁基金(Partners Group Barrier Reef, L.P.)(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一名有限合夥人)、合眾集團全球價值2014歐元基金(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EUR) S.C.A., SICAR)(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23名有限合夥人)、SEDCO合眾集團機遇基金(SEDCO Partners Group Opportunities Fund, L.P.)(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兩名有限合夥人)、合眾集團全球增長2014基金(Partners Group Global Growth 2014, L.P. Inc.)(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18名有限合夥人)、合眾集團新興市場2015基金(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5, L.P. Inc.)(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13名有限合夥人)和合眾集團通達基金(Partners Group Access 564 L.P.)(有74名有限合夥人)共同擁有，分別佔32.2%、31.8%、13.2%、12.8%、4.3%、4.3%及1.4%權益，上述基金均為合眾集團最終控制的實體管理及／或提供諮詢的投資工具。合眾集團為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私募市場投資管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在管資產約為1,520億美元。其投資領域包括私募股權、私人債務、私人房地產及私人基建。除了對本公司的戰略投資外，合眾集團亦在中國投資於(i)一間提供嬰兒產品一站式解決方案的連鎖零售商，(ii)一間設計、製造及安裝零售展示裝置的服務提供商，及(iii)一間跨境物流服務提供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2015年透過合眾集團私募股權投資團隊的專業網絡介紹而認識合眾集團。經2015年對中國內地餐飲行業進行評估及與我們的董事兩年來進行多次會議，Partners Gourmet考慮以下各項後：(i)綠茶品牌聲譽覆蓋全國；(ii)商業模式標準化及可擴展；及(iii)本公司與合眾集團之間強烈契合及目標一致，決定投資本公司。[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Partners Gourmet將於[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由於Partners Gourmet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Partners Gourmet所持股份在[編纂]後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編纂]後，Partners Gourmet須受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向Partners Gourmet提供的股價顯著低於[編纂]，是由於本公司當時的經營規模相對較小，於2016年共有61家餐廳，並且反映Partners Gourmet於投資非上市公司時承擔的權益風險。儘管提供予Partners Gourmet的股價顯著低於[編纂]，而且估值尚未經任何第三方評估，但董事認為，釐定代價的基準為公平合理，因為估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及參考可比較私人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而釐定。考慮到(i)戰略投資及額外的專業知識有利於當時所展望的業務發展；(ii)[編纂]須符合條件，未必可以達成；(iii) Partners Gourmet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股權風險；及(iv)上文所披露釐定代價的基準，本公司相信，儘管較[編纂]有顯著折讓，訂立戰略投資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遵守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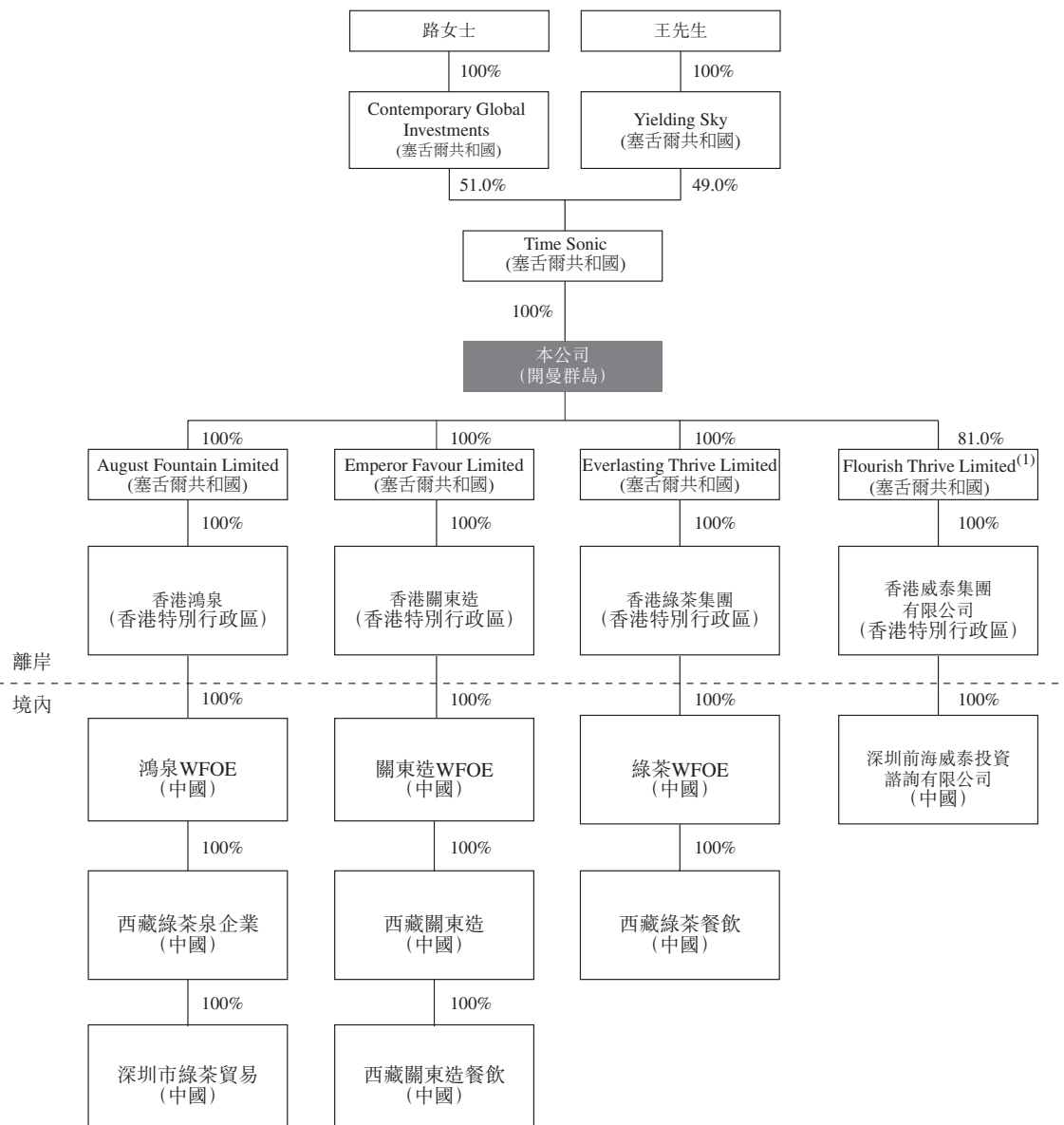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上述戰略投資的條款符合指南第4.2章。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架構示意圖：



附註：

- (1) Flourish Thrive Limited的餘下10.0%及9.0%股權分別由Shen Lian先生及Zhou Hailong先生最終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採取以下步驟進行重組：

1. Partners Gourmet收購及認購A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1月17日，本公司、Time Sonic、王先生、路女士及Partners Gourmet訂立認購及購買協議，以轉讓及認購本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及「戰略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成立杭州鼎寰及杭州鼎寰增加西藏綠茶餐飲的註冊資本

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杭州鼎寰」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西藏綠茶餐飲」各段。

3. 出售Flourish Thriv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了簡化公司架構，本集團已出售Flourish Thrive，Flourish Thrive為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活動。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的購股協議，獨立第三方George Eugene Dent III以1.00美元的名義代價從本公司購買了Flourish Thrive的81.0%股權，該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此乃由於Flourish Thrive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在上述轉讓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後，Flourish Thrive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4. 成立綠茶家族信託

綠茶家族信託由王先生與路女士作為委託人以及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成立。於2021年3月5日，Time Sonic向由East Superstar全資擁有的Absolute Smart Ventures配發及發行11,98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Time Sonic股本的99.9%。East Superstar由Vistra Trust全資擁有。綠茶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王先生的全資控股公司Yielding Sky和路女士的全資控股公司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

5. 成立境內中國附屬公司

自2020年11月19日，我們已成立280家境內中國附屬公司，主要用於開展餐廳經營。有關境內中國附屬公司（其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進一步詳情及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在綠茶家族信託下，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的若干酌情決定權只能在相關委託人（即王先生與路女士）的指示下行使。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在Vistra Trust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期間，有關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由王先生與路女士及／或王先生與路女士希望委任的其他人士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中國法律規定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重組步驟從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取得並辦妥所有必要批文及／或登記。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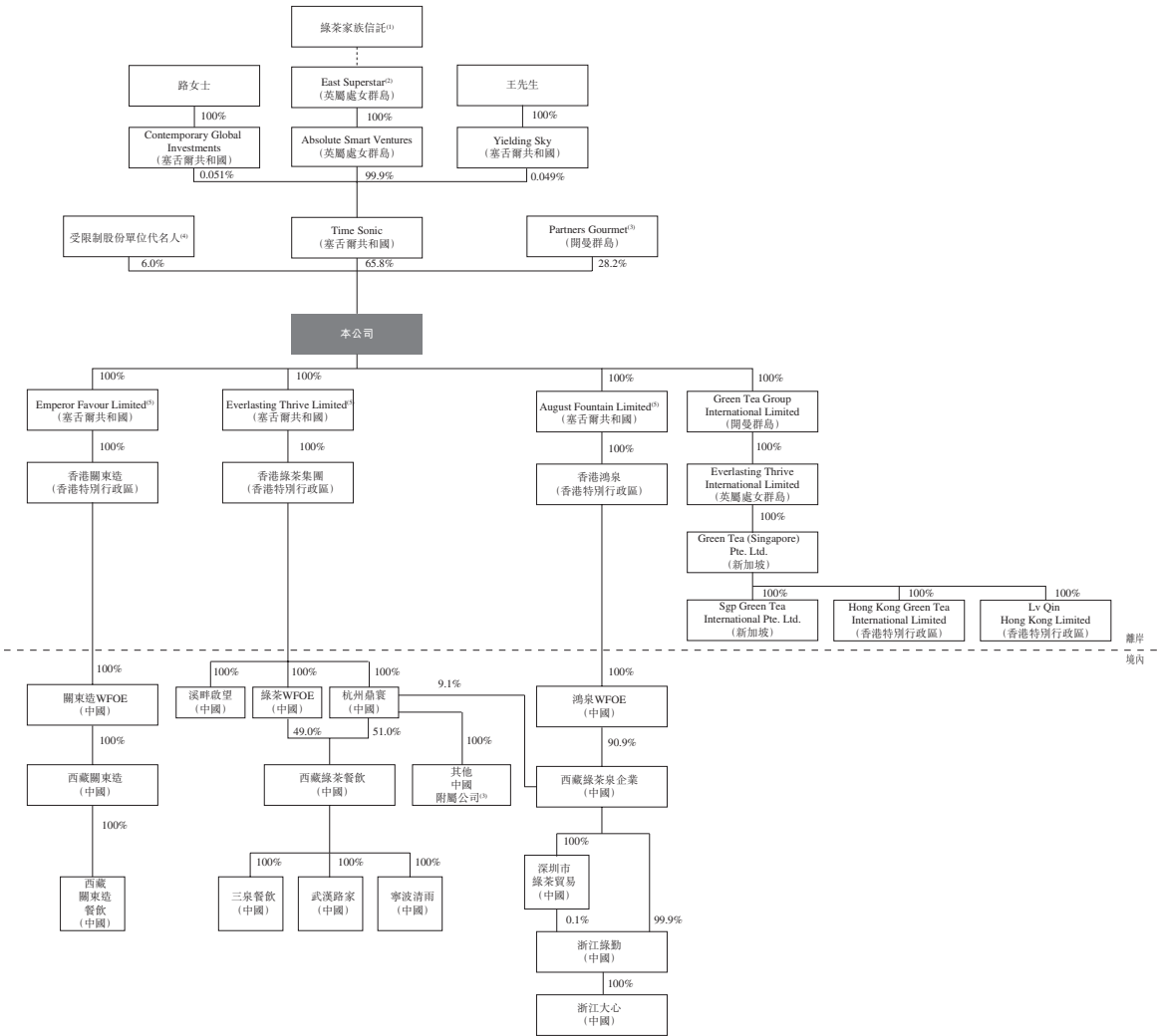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20年2月2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分別於2022年5月20日及[●]經進一步修訂及批准，以透過向內行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Longjing Memory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授出股份。於2021年3月1日，本公司與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簽訂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同意擔任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於2021年3月17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667股普通股，隨後於2021年3月22日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編纂]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及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最終實益擁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可能指定可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發出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受託人的委任及安排，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十七章。

Partners Gourmet主要透過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徐睿婕女士、我們的前非執行董事陶冶先生及我們的前任非執行董事Tim Pihl Johannessen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行使其於本公司的影響力，彼等分別自2017年5月起、自2023年12月起、自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及自2017年5月至2021年9月獲委任及作為Partners Gourmet的董事會代表，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負責提供戰略指引及專家意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Partners Gourmet對我們的管理之影響，以及Partners Gourmet、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間的實際互動並無重大變更。基於上述所言，董事認為，Partners Gourmet的股權於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減少至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c)條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所有權延續性。基於上述理由，聯席推薦人贊同上述董事意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由王先生及路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Vista Trust作為受託人，Yielding Sky及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2) East Superstar由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全資擁有。
- (3) Partners Gourmet將其全部股份抵押，作為J.P. Morgan SE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由王先生及路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Vista Trust作為受託人，Yielding Sky及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2) East Superstar由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全資擁有。
- (3) Partners Gourmet將其全部股份抵押，作為J.P. Morgan SE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代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
- (5) 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出於設立及行政成本較低的理由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餐廳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海外業務及營運。
- (6) 有關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進一步詳情及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中國監管規定

擬上市公司的境內權益公司的重組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修訂），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須取得必要批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的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規避《併購規定》。然而，擬上市公司間接投資設立境內權益公司的行為不屬於《併購規定》第11條範圍，因此毋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商務部的批准、許可或辦理其他審批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內居民的境外投資事項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由銀行按照13號文及所附《資本項目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銀行版)，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王先生及路女士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13號文的規定辦妥相關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知名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我們的價格親民，菜品融匯各家，配以中國風的裝飾，為顧客創造價值。懷此願景，我們於2008年在杭州美麗的西子湖畔開設了第一家綠茶餐廳，並建立了全國餐廳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包括489家餐廳，並覆蓋中國內地21個省份、四個直轄市及兩個自治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在中國內地休閒中式餐廳品牌中，我們按餐廳數目計排名第三，按收入計排名第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休閒中式餐廳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2024年我們佔據0.7%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休閒中式餐廳的人均消費介於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

創辦綠茶餐廳的想法，源於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王勤松先生及路長梅女士於2004年開設綠茶青年旅舍的經歷。綠茶青年旅舍坐落在杭州西湖附近，被美麗的茶園環繞，吸引來自中國內地乃至世界各地的背包客入住。隨著聯合創始人與各式各樣顧客的相處，他們逐漸意識到融合菜最適合廣泛的顧客。因此，他們開始嘗試鑽研融合菜，並開發了廣受顧客青睞的幾款菜品（如烤雞及火焰蝦）。除菜品外，旅舍餐廳因美麗的自然風光而深受顧客的喜愛。由於主要接待年輕的背包客，餐廳的菜品價格親民。旅舍餐廳大受歡迎，也因此成為綠茶餐廳的雛形。

時至今日，我們建立了全國餐廳網絡，並始終不忘初心。受惠於中式融合菜靈活多變的特色，我們定期更新菜單為顧客提供新穎且不斷提升的用餐體驗。我們在餐廳的裝飾中融入中國傳統藝術的經典元素和自然景觀，其帶來的用餐體驗讓我們能夠在休閒餐廳中獨樹一幟。同時，我們堅信美食應該為大眾所享受，因此我們的菜品價格一直很親民。

融匯各家的菜品、餐廳裝飾、親民的價格，以及對食品安全的重視是我們成功經營的秘訣。我們矢志不渝地將這一秘訣應用於旗下每一家餐廳。

餐廳網絡擴張

我們的餐廳網絡於往績記錄期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餐廳總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76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65家，複合年增長率為29.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業中的餐廳數目進一步增加至489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三大地區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即華東、廣東省及華北，均是中國內地的主

業 務

要經濟中心。我們利用我們在這些地區的品牌聲譽優勢，在人流量高的地區開設新餐廳。作為了解有關地區的市況及顧客喜好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在其他地區開設多家餐廳。此舉有望為我們未來擴張進入該等新市場奠定基礎。除了不同地理區域外，我們亦通過發展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市場份額，專注於滲透各區域市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合共開設158家餐廳。

我們於2024年開設了120家新餐廳，並計劃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開設150家、200家及213家新餐廳。我們旨在通過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以及將業務拓展至新市場，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經營業績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業績因COVID-19疫情衝擊、相關政府部門實施相關限制措施及我們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業務策略而受到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75.5百萬元增加51.1%至2023年的人民幣3,58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2年12月政府放寬COVID-19相關限制後，我們的客流量由於消費者支出於2023年上半年大幅增加而強勁恢復；及(ii)由於我們的餐廳擴張，我們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增加。我們的收入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3,589.2百萬元增加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成功經營，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47.6百萬元、人民幣793.2百萬元及人民幣734.0百萬元。

競爭優勢

中國內地知名、快速增長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

我們是中國內地知名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我們標誌性的綠茶品牌以新穎的用餐體驗見稱，結合中式融合菜與中國風裝飾，與中國內地消費者產生共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在中國內地休閒中式餐廳品牌中，我們按餐廳數目計排名第三，按收入計排名第四。

我們設計融合菜品，迎合中國內地整個休閒中式餐廳市場，於2023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980億元，且預計於2023年至2028年按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的中式融合概念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並使我們可滿足不同地區及年齡段顧客的不同喜好及口味。由於我們來自杭州，我們的菜單中隨處可見杭幫菜及浙江菜的影子。我們也從中國內地其他地方以至世界各地的菜式中汲取靈感。例如，綠茶烤雞自我們開業

業 務

早期以來一直是我們的招牌菜。這道菜結合了中西烹飪技巧，推出即成為熱賣菜式，深受不同年齡顧客的追捧。我們專注於中式融合菜，在進駐新地區時，我們可靈活設計迎合當地文化的菜單，能藉此獲得地理拓展方面的競爭優勢。例如，我們位於南昌的餐廳推出小炒牛肉拌粉，這道菜的靈感源自當地受歡迎的街頭小食。憑藉我們靈活多變的菜單，我們建立了全國餐廳網絡，在華東、廣東省及華北（均為中國內地的主要經濟中心）開設多家餐廳。我們的餐廳亦遍佈中國內地所有其他主要地理區域，如東北的哈爾濱、西部的蘭州、西南的昆明、華中的鄭州及武漢以及該等主要城市的衛星城。此外，我們針對不同規模及佈局的餐廳開發了多種設計版本，使我們在中國內地進佔新的區域時享有優勢。

鑒於我們的中式融合概念及新穎的用餐體驗，我們得以將餐廳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76家大幅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89家。

融合菜式及物有所值的用餐體驗，吸引廣泛的顧客

我們致力以親民價格為顧客提供融合菜式，此是我們自創立以來一直追求的願景。我們持續實踐，並憑藉我們的中式融合概念，我們的綠茶品牌已成為休閒中式餐廳市場上家喻戶曉的品牌。我們精妙地設計菜單，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70元。我們以高性價比的定價在休閒中式餐廳市場取得競爭優勢。我們的餐廳提供舒適的用餐體驗，適合顧客在平日享用便餐、或與親朋好友聚餐，又或與客戶共進商務餐。我們根據不同地域狀況，專門定制菜單及定價，務求維持我們高性價比的定價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的靈活定價策略提升了我們拓展至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的能力，而該等城市的餐飲市場較一線城市展現比較強勁的增長。

我們設計菜品時，保留最大的自由度，從中國內地地方以至世界各地的菜式中汲取靈感，與此同時，我們尊重中國的烹飪傳統，確保食品備受歡迎。因為我們兼顧創新與傳統，所以能夠創作迎合廣泛顧客群不斷變化的喜好的菜品。我們的顧客涵蓋各年齡段，而我們的菜品老少鹹宜。例如，我們的麵包誘惑是孩童顧客的最愛，而石鍋雞湯豆腐深受年長顧客喜愛。我們的中式融合模式亦使我們可按照食材價格及供應情況靈活調整菜單，從而令我們能維持食品品質、實現穩健的財務業績及增強新市場

業 務

擴充的適應能力。一般而言，我們每家餐廳提供50至80種菜品，主要包括招牌菜、前菜、湯羹、主菜、素菜、甜品及飲品。

我們的菜單研發能力出色，此乃業務增長的動力。我們在菜單研發方面投放大量資源。菜單設計團隊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王勤松先生直接領導，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7年的餐飲行業經驗。我們亦聘請外部顧問（包括得獎名廚）為我們研發新的菜品，並提供菜單改進意見。我們的部分食譜專為全國餐廳網絡而設，而其餘食譜由餐廳員工設計，以迎合當地顧客口味。

我們對市場數據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研發菜單。我們從餐廳收集銷售業績及其他數據並加以分析，以了解不同地區的目標顧客及其飲食喜好。此外，我們不斷嘗試不同元素來豐富菜單，並持續帶動客流量和收入增長。例如，我們將傳統中醫學理念融入菜單，推出符合傳統中醫學理念的菜式。我們通常每年進行四輪菜單設計，每輪為期三至四個月，涉及項目提案、委員會批准及試行推出菜單等主要步驟。我們設有嚴格的菜單研發流程，以確保菜品品質。我們的試菜委員會根據品相、味道、盈利能力、適銷性、製備過程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我們菜單研發團隊提議的菜品，然後選出將在選定餐廳試行推出的新菜品。如新菜品在試行推出後未能取得理想的銷售成績，一般而言，我們的菜單研發團隊將根據顧客喜好調整食譜或從菜單中下架。我們通常每年更新約20%的菜品，而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推出172個、168個及203個新菜品。

除向我們的顧客提供美食外，我們亦按照若干務實原則設計菜單。我們設計菜單時常用的食材均符合我們嚴格的食品安全標準，並可從穩定的供應來源採購。此外，我們著重開發可通過標準化程序製備的菜品。此實用方法能確保我們整個餐廳網絡的食品品質維持一致水準，食品安全亦保持最高水平。

中國風用餐環境，樹立我們的標誌性品牌及帶來強勁的客流量

我們致力建立溫馨體貼的品牌形象，為顧客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我們相信，每個人對於傳統和自然都有著不變的嚮往。因此，我們在餐廳的裝飾中融入了中國傳統藝術的經典元素和自然景觀。我們通常在六種設計模板中選擇我們新餐廳的裝飾設

業 務

計。例如，*龍井船宴*的設計中，處處綴有烏篷船和小橋流水，盡顯江南水鄉之美。*水墨江南*設計風格簡約，建築元素包括水墨天然景色屏風和青磚黛瓦，這些都是傳統江南建築的標誌。*清風竹影*的靈感來自春天優雅的竹林，彷彿斑駁的晨光在微風中穿過杭州竹林的寧靜景色，營造出身臨其境而又清新的用餐體驗。由於我們的設計模板源於相同的設計理念，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餐廳可保持統一的品牌形象。

我們認為，我們的用餐環境及標誌性品牌形象，為我們帶來以下競爭優勢：

- *涉足新興起的國潮文化*。近年，中國風元素在時尚、室內設計及大眾文化的其他方面都愈來愈受歡迎。我們的餐廳不單吸引熱衷於中國傳統文化的年輕消費者，也吸引了其他重視愉悅用餐體驗的顧客。我們的用餐體驗不僅滿足顧客的味覺需求，更滿足他們對難忘文化體驗的追求。部分顧客在我們餐廳用餐時穿上漢服（一種中國傳統服飾）拍照留念，記錄難忘時刻。
- *強大品牌形象*。我們的餐廳設計為顧客帶來沉浸式的用餐體驗。我們的裝飾所提供的用餐體驗，使我們的品牌有別於其他休閒餐廳。顧客在餐廳拍照並於社交媒體分享用餐體驗，有助加強品牌形象並為餐廳吸引更多客流量。
- *靈活性*。我們的設計模板可以輕易適應各種大小和佈局的場地。設計模板的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將餐廳的設計和裝修流程標準化，從而提高我們快速擴張餐廳網絡的能力。一家新餐廳的裝修工程一般需時55至75天完成。
- *有利的租賃條款*。我們往績可靠且聲譽良好，是眾多大型購物商場眼中具吸引力的租戶，這使我們能磋商有利的租賃條款。在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我們經常可優先挑選購物商場內最理想的位置，並可獲補貼裝修成本。

靈活的供應鏈安排支持高度標準化及可拓展的業務模式

我們已建立高度標準化及可拓展的業務模式，對成功實現高性價比定價及快速的餐廳網絡擴張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通過第三方食材加工及直接採購的靈活組合將菜品的口味和品質標準化。我們多年來一直與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合作，因此在

業 務

該等安排方面積累豐富的专业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205家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合作。我們密切關注菜單研發中的菜品備製過程，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將食材的大部分製備過程分配予該等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的高度標準化設施。因此，在為顧客烹煮及上菜前只需在餐廳對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所供應的食品進行相對較少的標準化製備工序，使我們能夠保持餐廳的一致味道及品質，提高運營效率。

目前，我們有一部分招牌菜是由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製備的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例如，我們的招牌菜綠茶烤雞僅需要我們的廚房員工以預製醬包醃製雞肉並將其放入烤箱烘烤一段時間便可上菜。

若干食材（例如蔬菜及水果）的保質期相對較短，我們直接從當地供應商處採購以確保食材新鮮。製備與該等食材相關的菜品仍然經常需要我們的食材加工合作夥伴參與，以提高經營效率。為了提高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新鮮食材的能力，我們於2021年1月在杭州建立了直接採購中心。該直接採購中心由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管理及監督，並負責篩選及管理供應商及採購提前處理食材、烘焙產品及新鮮食材，例如蔬菜及水果。我們的直接採購中心亦負責將供應商與我們的餐廳進行匹配，並與我們的供應商結算付款。

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鏈安排給予我們以下競爭優勢：

- **一致性。**集中菜品備製使我們能夠在全國餐廳網絡提供味道、品質及品相一致的食品。不同餐廳的訓練有素廚房員工的技能及風格的差異只會對顧客的用餐體驗產生很小的影響。
- **食品安全。**集中菜品備製還使我們能夠通過仔細選擇及密切監督相關食材加工公司，有效地執行食品安全措施。我們要求食材加工合作夥伴執行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標準，並定期檢查彼等採購的食材的品質。我們亦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認我們食材加工合作夥伴的設施已配備適當的設備及程序來確保食品安全。此外，集中菜品備製使我們能夠容易確定任何食品安全缺陷的責任方，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業 務

- **效率。**我們與食材加工公司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研發新菜品及食材加工程序。集中菜品備製還可以規範我們的廚房運作，並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我們對大廚的依賴。因此，大廚的供應有限並不構成我們擴展計劃的瓶頸。我們通過在廚房採用菜品製備的標準程序來進一步提高效率。我們廚房每名員工均專注於製備有限數量的菜品，彼等的專注可以提高生產率。
- **快速擴展。**我們通過與專業食材加工公司簽訂框架協議，與該等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我們與食材加工公司的合作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在中國內地加速擴展餐廳網絡。我們避免了與建設自營中央廚房相關的大量前期投資。此外，儘管食材加工公司一般能夠在中國內地交付產品，但中央廚房的作用因服務範圍有限而受到限制。因此，我們的食材加工合作夥伴可以幫助我們在擴展至新城市的同時有效地保持我們食品的口味、品質及安全的一致性。我們與食材加工合作夥伴的合作亦使我們能夠利用該等合作夥伴的完善供應鏈。我們只需要管理有限數量的食材加工合作夥伴，而不必管理不同地區的眾多供應商，從而釋放了我們的管理能力及資源。

全面及嚴格的食品及營運安全控制體系

我們相信，顧客的健康及安全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針對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採購、倉儲及物流以及餐廳運營）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標準及規範，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及營運安全。

我們在總部設有安全中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及生產安全事宜以及紀律事宜，並聘請具有相關監管機構工作經驗的外部食品安全顧問就該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我們的安全中心直接向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王勤松先生報告。我們亦在每個地區指定一名員工擔任食品安全經理，負責確保該地區餐廳的日常營運符合我們的食品安全要求。

我們為供應商的選擇以及不同類別食材及其他供應品的檢查設定全面的標準，以確保其安全性及品質。除了我們進行的品質檢查外，我們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食品檢測報告，並定期聘請第三方進行品質檢查。我們總部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協調及監控整個餐廳網絡的採購、儲存及交付。我們還依靠餐廳員工檢查供應商提供的食材及其他供應品。

業 務

餐廳運營管理是保障我們食品及營運安全的關鍵。於2019年，我們成立了中央監控團隊，並安裝了全面的視頻監控系統，通過閉路電視視像監控我們所有餐廳的營運。我們亦設有餐廳巡查小組，對我們的餐廳進行突擊檢查，以發現並糾正潛在的品質及食品安全問題。該團隊評估（其中包括）食材的儲存條件以及將為顧客提供的食品的品質及衛生情況。倘餐廳巡查小組發現任何嚴重問題，我們可以終止僱用相關餐廳經理。此外，我們依靠對餐廳員工的持續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我們的食品安全及品質標準。我們的僱員及餐廳員工亦必須取得若干相關證書及資格。

餐廳及營運管理數字化

我們已作出重大投資，以建立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作為我們餐廳管理及整體業務運營的基礎。我們致力於利用該等技術基礎設施將餐廳數字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管理、餐廳管理、廚房管理、配送管理、設備管理以及整體運營分析。

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通過在總部及餐廳層面精簡、數字化及自動化運營來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從而改善客戶的整體用餐體驗。

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以使我們的餐廳數字化。

- **支持移動端的用餐體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內地首批可以通過手機點菜的大型連鎖餐廳之一。手機點菜系統有助縮短每枱點菜時間。該系統不僅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追蹤顧客訂單，還使我們能夠利用該等數據來了解顧客的喜好並改進我們的菜式供應。再者，我們的顧客可使用手機支付，從而簡化了我們的結賬流程。該等手機支付款項亦包括以我們的顧客自第三方平台及通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購買的代金券結付的款項。於2024年，堂食顧客支付的總金額中約98.9%透過手機支付結算。
- **數字供應系統。**我們已實施有效率的數字供應系統，由採購團隊控制，收集餐廳的供應品訂單，並自動將訂單發給特定的供應商。該系統使我們的餐廳員工可以根據各自餐廳的情況訂購供應品並及時收到供應品。該系統

業 務

還使我們的採購團隊可以持續監察我們整個餐廳網絡的消費模式，以及監控每家餐廳的成本、採購額及存貨水平，以減少浪費。

- **餐廳管理。**我們已設立全面的監控系統，總部中央監控室的員工可通過閉路電視視像監察我們所有餐廳。該系統讓我們能夠確保在餐廳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必要時及時調整餐廳的運營。此外，我們實施了一個菜單及點餐管理平台以提高我們菜品及菜單信息的準確性，並將該等信息數據標準化。此外，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餐廳物業，我們在經營中納入一個租賃管理平台。
- **運營管理。**我們已實施商業智能系統，實時收集餐廳的經營信息及數據，並進行業務及財務分析。有關分析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對整個餐廳網絡運營的全面見解，並協助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業務決策以優化我們的餐廳運營。例如，我們的商業智能系統自動將前一天的餐廳運營報告推送至各區域經理及總部的相關管理人員。有關報告通常包括收入、招牌菜銷售額及客戶投訴等資料。有了這些資料，我們的區域經理可以快速識別表現欠佳的餐廳，了解情況，並在營銷推廣策略、菜品製備培訓及服務質量方面作出必要的調整，此將提高我們的運營管理效率。
- **廚房管理。**我們的廚房管理系統可數字化監控訂單狀況，以防出現遺漏訂單及重複訂單等錯誤。
- **配送管理。**我們已實施連接配送管理與廚房管理的綜合系統，以實現無縫高效的配送運作。
- **設備管理。**我們在餐廳引入設備維修維護跟蹤系統，該系統自動將餐廳員工輸入系統的維修訂單分類並分派給相應的維修團隊或維修供應商，從而精簡維修維護工作訂單和確保其得到及時處理以及優化設備管理。

業 務

經驗豐富、精益求精的專業管理團隊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王勤松先生在款待及餐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王勤松先生及其配偶路長梅女士於2004年展開其商業生涯，在西湖風景區創立綠茶青年旅舍，為來自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的顧客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於2008年，彼等開設第一家綠茶餐廳，並憑藉彼等精益求精的態度及對中國烹飪文化和現代烹飪技巧的深刻理解及專業知識，帶領我們發展成為一個知名的餐廳品牌。同時，我們組建了一支優秀的高級管理團隊，其在菜單研發、市場營銷、餐廳運營、財務及會計以及供應鏈管理各個領域均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在餐廳或餐飲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並且具備多元化的專業經驗及互補的專業知識。我們過去取得的成功得益於管理團隊一直支持，管理團隊將繼續是我們未來擴展及追求卓越的重要動力。

增長策略

戰略性擴展餐廳網絡以促進可持續增長

我們計劃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開設150家、200家及213家新餐廳。

我們的餐廳通常位於購物商場內。我們將繼續物色人流量大的合適地點，如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4年中國內地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的數目約為11,900間，預期於2029年增至逾13,000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餐廳均位於購物商場內。我們亦正探索於中國內地主要旅遊景點開設餐廳的機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中國內地認證旅遊景區數目約為15,700個。此外，我們未來亦可能探索在主要交通樞紐（如機場及火車站）開設餐廳的機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內地約有260個機場及3,300個鐵路樞紐，為我們提供巨大的增長機會。

我們的擴展戰略包括以下舉措：

- 在現有地域市場擴大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三大地區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即華東、廣東省及華北，均是中國內地的主要經濟中心。我們計劃通過擴展至現有地域市場內的選定新地點（包括一線和二線城市及低線城市），以擴大我們在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特別是，我們高性價比定價模式讓我們在向低線城市擴展時具有競爭優勢。例如，於往績

業 務

記錄期，我們在華東開設92家新餐廳，其中67家位於二線、三線或以下城市。我們計劃遵循樞紐輻射策略，根據此策略，我們將在若干主要商業區集中資源形成「運營網絡」，以滲透市場，並隨後逐漸滲透鄰近地區。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目前運營所在城市的現有基礎設施、地方市場專長及品牌知名度，有效地向鄰近城市擴展。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客流量的能力，我們亦將受惠於該等城市較低的勞工成本。因此，我們預期在低線城市達到較高的餐廳層面利潤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餐廳網絡擴張」。

- **向新地域市場擴展。**我們的中式融合概念讓我們能夠調整菜品，以滿足不同地區顧客的不同喜好及口味。當我們進入新地域市場時，我們將首先開設為數不多的餐廳，以深入了解當地顧客的喜好及口味。在我們找到服務市場的合適方法後，我們便會開設更多餐廳以進一步滲透市場。由於我們憑藉有目共睹的良好往績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已成為購物商場眼中具吸引力的租戶，因此我們能夠以有利的租賃條款獲得優越位置。即使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仍能在若干新市場開設餐廳，從而繼續擴張。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其他地區的餐廳總數已增加至169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設四家餐廳，且我們計劃於2025年至2027年在海外總共開設約28家新餐廳。我們可能會繼續選擇性在海外大城市開設新餐廳，預期我們品牌將吸引一定數量的當地消費者垂青。
- **增加旅遊景區餐廳數目。**我們計劃增加位於著名旅遊景區的餐廳數目，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增加我們進一步擴大餐廳網絡的機會。此做法亦符合中國政府推廣文化旅遊業的政策導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其他地方的餐廳相比，位於旅遊景區的餐廳通常有較長的租期及較高的翻枱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旅遊景區開設的九家餐廳的盈利能力高於我們的其他餐廳。因此，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用餐環境與具有歷史價值的旅遊景區的景觀互補，在該等旅遊景區開設更多餐廳。除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設的九家餐廳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署兩家旅遊景區餐廳的租賃協議。我們預計於2025年至2027年開設合共17家該等餐廳。
- **增加小型餐廳數目。**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專注開設面積較小的餐廳。預期小型餐廳的翻枱率較高且經營成本較低，因而使我們得以實行更具靈活性的擴展戰略。

業 務

繼續提供優質及物有所值的美食帶動銷售及客流量

我們通過進一步研發菜單及創造價值，致力提升運營表現。顧客不斷光顧我們餐廳的主要原因，是他們可以親民的價格發現新的美食。例如，我們於2021年8月推出招牌粉絲裹蝦，於2024年3月推出東坡仔排。該等菜式於推出後首個月內成為我們銷量最高的五大菜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我們的五大菜式。因此，我們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進行菜單研發，並將繼續每年更新至少20%菜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根據當地口味在不同的區域市場推出若干特色菜品，同時繼續在全國提供我們的招牌菜。此外，我們將根據顧客行為不斷對菜單作出微調。通過突顯受歡迎的菜品，我們預計可以縮短顧客點菜時間及提高廚房員工的操作效率。

我們也計劃使我們的菜品更多樣化，以提高銷售額及翻枱率。我們計劃為特定客戶群及特定場合設計菜品，如獨自用餐的顧客及商務聚餐。我們也研發菜品迎合正常用餐時間以外的顧客需求。此外，我們計劃設計正常用餐時間以外的外賣菜品。

我們的餐廳環境舒適，是綠茶餐廳用餐體驗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定期更新設計模板，加入新的設計元素，並將設計應用到我們的新餐廳。此外，我們探索有效的方法去翻新我們現有餐廳。我們通常在餐廳運營五年後進行翻新。我們還會定期更換部分裝飾或家具以提升顧客用餐體驗。

通過優化供應鏈提升經營效率

我們的集中菜品製備模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了在我們不斷擴大的餐廳網絡中保持食品品質一致性及提高經營效率，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措施：

- 增加與大型食材加工公司的合作。大型食材加工合作夥伴為我們帶來種種好處，包括高度標準化的生產程序、成熟的供應鏈、嚴格的食物安全標準及規模經濟效益。我們計劃增加向大型食材加工公司的採購，這些公司能夠為我們全國或大部分地區的餐廳提供服務。

業 務

- **標準化餐廳的菜品製備工序。**我們與食材加工合作夥伴的合作有助我們提供質量及口味一致的食品。我們將繼續研發在為顧客上菜前只需在餐廳進行相對較少的標準化製備工序的菜品，同時維持該等菜品的口味及品質。在不影響味道的前提下，這些菜品能夠讓我們提高廚房員工的操作效率。
- **優化新鮮食材供應鏈。**新鮮食材方面，我們計劃增加向當地來源直接採購，這將有助於我們節省成本及減低食品變質的風險。我們於2021年1月建立了直接採購中心，以助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當地的供應商採購新鮮食材。例如，我們物色了一家對蝦供應商，並於2023年開始直接向該供應商採購對蝦。我們也將繼續物色及委聘新供應商，以確保新鮮食材供應穩定。
- **設立自營食材加工設施。**我們計劃在浙江省建立自營中央食材加工設施，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度完工。我們計劃在設施中安裝最先進的食材加工設備，如自動清潔、切割及醃製不同類型原材料的機器。我們將會在設施中選擇性地製備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同時繼續與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合作。透過建立該設施，我們預計會大幅節省成本，加強菜單研發能力及開拓新零售供應。
- **取得更好的定價。**隨著我們拓展業務，我們預計將在價格磋商中享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 **繼續確保食品安全。**我們將持續優先考慮顧客的健康和安全，並開發新的且更有效的食品安全措施。例如，我們正開發新的廚房設計以進一步改善廚房衛生狀況。

持續投資技術及數字營銷

我們將繼續投資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進一步實現業務數字化。我們計劃優化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更好地分析從餐廳收集的銷售業績及其他數據。我們的數據洞見將讓我們進一步改善食品及服務。此外，我們已於2020年12月推出自家的微信小程序，加強我們的會員管理，並提供新零售功能。我們建立一個連接運營系

業 務

統、財務系統及供應鏈系統的數據驅動管理平台，以提高數據決策效率。此外，我們亦推出菜單及點菜管理平台以提高我們菜品及菜單信息的準確性，並將該等信息標準化。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餐廳物業，我們在營運中整合租賃管理平台。我們計劃升級及增強數據驅動管理平台、菜單及訂單管理平台以及租賃管理平台的功能。我們亦計劃建立成本管理平台，以更好地控制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的其他技術舉措包括提升我們的餐廳巡查平台、採用統一電子發票格式、進一步整合不同信息技術功能及升級我們的財務系統。

我們亦將投入更多資源提高我們在社交媒體上的知名度。我們將繼續委聘關鍵意見領袖（「**關鍵意見領袖**」）在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廣我們的餐廳。例如，我們製作關鍵意見領袖在我們餐廳的用餐體驗短視頻，並在社交媒體發佈該等短視頻。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內地知名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我們也從若干其他來源（如手機充電服務、銷售食用油、調料及禮盒等產品及泊車服務）賺取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餐廳經營	1,976,519	83.2	3,059,989	85.3	3,099,173	80.8
外賣業務	397,114	16.7	517,153	14.4	723,057	18.8
其他 ⁽¹⁾	1,820	0.1	12,036	0.3	15,972	0.4
總收入	<u>2,375,453</u>	<u>100.0</u>	<u>3,589,178</u>	<u>100.0</u>	<u>3,838,202</u>	<u>1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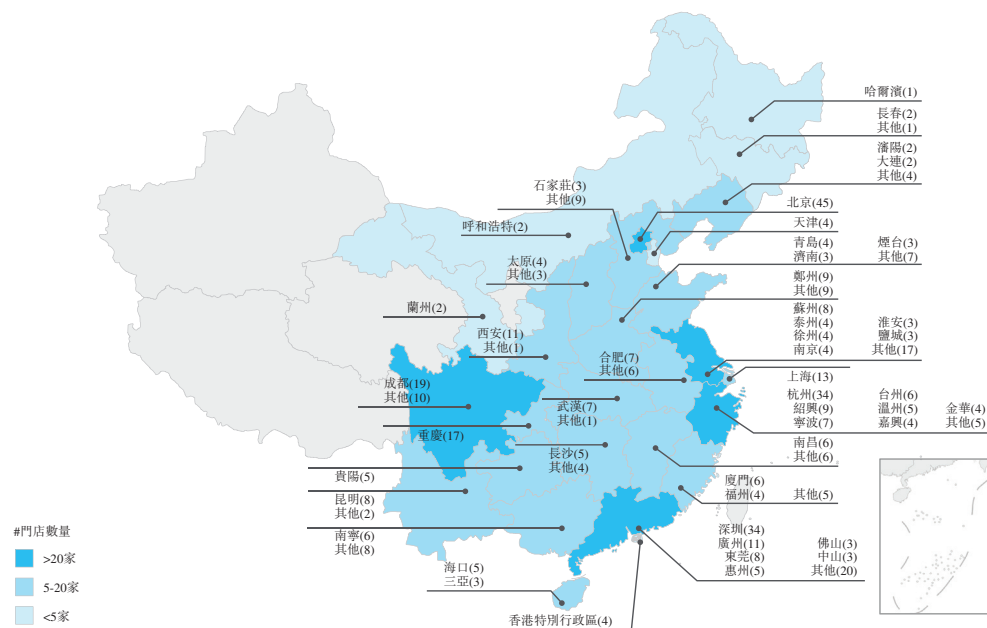
- (1) 主要包括(i)從若干手機充電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佣金、(ii)銷售食用油、調料及禮盒等產品及(iii)泊車服務費。

業 務

餐廳網絡

我們於2008年在浙江省杭州美麗的西子湖畔開設了第一家綠茶餐廳，並逐步將我們的餐廳擴展至中國內地21個省份、四個直轄市及兩個自治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由489家餐廳組成，覆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中國所有一線城市、15個新一線城市、31個二線城市及90個三線及以下城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三大地區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即華東、廣東省及華北，均是中國內地的主要經濟中心。以下地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網絡中正在運營的餐廳的地理位置。



綠茶用餐體驗

我們用呈現中式融合菜的美味菜品，配以融入中國傳統藝術的裝飾，吸引一群熱愛時尚的顧客，詮釋綠茶用餐體驗。此外，我們的餐廳為顧客設定的價格是物有所值的。我們也提供貼心周到的服務，盡力為每位顧客帶來賓至如歸的體驗。綠茶用餐體驗廣受大眾喜愛，我們的餐廳適合顧客的各種休閒聚會，例如平日與同事聚餐，周末與朋友聚餐、家人聚會等。我們的餐廳也適合顧客與客戶進行商務聚餐，特別是在三線及以下城市。

業 務

菜品及菜單

我們致力為顧客提供豐富多樣、美味優質的菜品選擇。我們的菜單以中式融合菜為特色，廣受中國內地各地不同年齡段的顧客喜愛。我們設計的菜品享有充分的創作自由。由於我們來自杭州，我們的菜單中隨處可見杭幫菜及浙菜的影子，尤其是注重口味的平衡和新鮮食材的運用。我們也從中國內地其他地方以及世界各地的菜式中汲取靈感。與此同時，我們尊重中國內地的烹飪傳統，確保食品備受歡迎。因為我們兼顧創新與傳統，所以能夠創作迎合廣泛顧客群不斷變化的喜好的食品。

我們使用優質的材料製作食品，並以親民的價格提供菜品，讓顧客感到物有所值。我們精妙地設計菜單，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70元。一般而言，我們每家餐廳提供50至80種菜品，主要包括招牌菜、前菜、湯羹、主菜、素菜、甜品及飲品。我們菜單上的招牌菜甚具特色，長久以來深受顧客喜愛。因應飲食喜好、不同地區的餐廳規模，以及我們對食材新鮮度、品質及食品安全方面的嚴格要求，我們每家餐廳的菜單未必相同。以下載列我們部分人氣菜品的圖片及資料。



招牌粉絲裹蝦。該菜譜的靈感來自傳統粵式烹飪風格，讓食材在烹飪過程中吸收我們特製的海鮮醬，從而製作出多汁可口的蝦肉和粉絲。這道菜配上我們的秘製蒜醬，並以鐵板鍋盛放，為顧客帶來陣陣飄香和美味。



東坡仔排。該菜譜的靈感來自杭州著名的紅燒肉——東坡肉。我們精心挑選優質排骨，在我們的餐廳將其煎炸至完美。經過燜燒後，嫩滑的排骨吸收了濃郁的醬汁，創造出入口即化的美味。

業 務



綠茶烤肉。我們用來自中國西南部的特別香料醃製豬腩肉，並採用西式燒烤方法烹調。這道菜的肉質肥瘦相間，搭配均衡，深受中國內地顧客追捧。



石鍋雞湯豆腐。融合杭幫菜和粵菜的烹飪技巧，以濃厚雞湯熬製的豆腐更加入味，這道菜征服了我們全國餐廳的顧客。



綠茶烤雞。這道菜結合了中西烹調技巧，使用十多種醃料醃製鮮雞，並以德國製烤箱烘烤，製成肉質鮮嫩、美味多汁的烤雞。綠茶烤雞一直深受顧客追捧。



麵包誘惑。我們受到西方菜式啟發的另一道招牌菜，把一勺冰淇淋放在烤過的吐司麵包上，顧客享用甜點時，鬆軟的麵包塊蘸滿了慢慢融化的冰淇淋，香香甜甜。

受惠於中式融合菜靈活多變的特色，我們定期更新菜單，為顧客提供新穎且不斷提升的用餐體驗，並緊貼最新飲食潮流。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及菜單研發」。

業 務

環境及服務

我們的餐廳環境舒適，是我們溫馨體貼的品牌形象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每個人對於傳統和自然都有著不變的嚮往。因此，我們在餐廳的裝飾中融入了中國傳統文化的經典元素和自然景觀，所提供的用餐體驗有別於其他休閒餐廳。近年興起的國潮文化也肯定了我們的設計理念，中國風元素在時尚、室內設計及大眾文化的其他方面均愈來愈受歡迎。我們的餐廳不單吸引熱衷於中國傳統文化的年輕消費者，也吸引了其他重視愉悅用餐體驗的顧客。

我們通常在六種設計模板中選擇我們新餐廳的裝飾設計。由於這些設計模板源於相同的設計理念，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餐廳可保持統一的品牌形象，同時在適應各種場地佈局方面也能享有靈活性。我們與第三方設計工作室合作開發我們的設計模板。我們與該等設計工作室有長期的合作關係，他們對我們的願景和設計理念有深入了解。我們會定期更新設計模板以融入新的設計元素，迎合顧客不斷轉變的品味。

以下載列有關清風竹影模板的图片及資料。



清風竹影的靈感來自春天優雅的竹林，彷若斑駁的晨光在微風中穿過杭州竹林的寧靜景色，營造出身臨其境而又清新的用餐體驗。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的*龍井船宴*模板的圖片及資料。



龍井船宴，處處綴有烏蓬船和小橋流水，盡顯江南水鄉之美的設計，喚起顧客徜徉在江南水鄉的靜謐時光。

以下載列我們的*西湖盛宴*模板的圖片及資料。



*西湖盛宴*的設計靈感源自杭州西湖的標誌性自然風光，以中國傳統山水畫作為牆面裝飾，搭配古典風格的家具及燈具。

業 務

我們旨在為顧客提供熱情好客、貼心周到的服務。為了符合顧客的期望，我們已採用一套嚴格的餐桌服務標準，包括從招呼顧客進入餐廳到禮貌送客的各個步驟。我們也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技術來提高服務效率。顧客的下單經由連接我們餐廳廚房和收銀台的中央信息技術系統收集，以減少出錯及確保服務效率。我們的餐廳也支持智能二維碼點菜，顧客可以用智能手機點菜。顧客下單會實時傳送到餐廳廚房及收銀台。

餐廳網絡擴張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分別開設47家、89家、120家及27家新餐廳。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總數目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5年1月 1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餐廳數目	236	276	360	465
期內新開業餐廳數目	47	89	120	27
期內結業餐廳數目	(7)	(5)	(15)	(3)
期末餐廳數目	<u>276</u>	<u>360</u>	<u>465⁽¹⁾</u>	<u>489⁽¹⁾</u>

附註：

(1) 包括以「望江樓」品牌開設的餐廳。

我們於2022年因COVID-19的區域性爆發而放慢餐廳擴張步伐，並於2022年開設了47家新餐廳。我們於2023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開始消退後恢復餐廳擴張步伐，並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開設89家及120家新餐廳。詳情請參閱「－擴展計劃及管理」。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華東以「望江樓」新品牌開設四家餐廳。望江樓餐廳專注於提供點心，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40元。由於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專注發展綠茶餐廳，同時試營運現有的望江樓餐廳，故我們並不打算在短期內擴展該新品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三大地區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即華東、廣東省及華北，均是中國內地的主要經濟中心。我們通過擴展至該等現有地域市場的選定新地點，同時增加若干城市的餐廳密度，從而擴大在該等地域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於若干新市場開設餐廳，成功繼續擴張。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其他地區的餐廳總數已增加至169家。此外，我們亦開始專注於擴大我們在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餐廳網絡，我們在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餐廳數目已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1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32家。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未開發地點的擴張機會，增加業務足跡。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計算各地理區域的市場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華東 ⁽¹⁾	0.51%	0.67%	0.80%
廣東省	1.37%	1.51%	1.61%
華北 ⁽²⁾	1.30%	1.55%	1.46%
其他地區 ⁽³⁾	0.29%	0.41%	0.39%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遼寧、吉林、湖南、海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我們認為，受更高效及更靈活的人手調配推動下，一個城市的餐廳密度增加會帶來規模經濟產生的經營協同效應，並提高餐廳層面盈利能力。區域經理可在附近擁有三家或以上餐廳的城市的餐廳中重新調配員工，以應對短期客流量激增，從而在區域內不同餐廳之間實現有效的員工配置。城中不同地區（如商業區及住宅區）的餐廳高峰時段往往不盡相同。由於我們的餐廳員工均接受標準培訓，員工被派往其他餐廳後概無需接受進一步培訓可立即上崗。

業 務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餐廳層面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成本，其中包括應付所有其他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總部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與餐廳數量少於三家的城市相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擁有三家或以上餐廳的城市的餐廳層面員工成本佔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的收入百分比分別下降1.7個、1.2個及1.7個百分點，從而提高我們的餐廳層面盈利能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餐廳層面員工成本	548,939	804,516	868,451
其他員工成本	77,458	106,512	120,557
員工成本	626,397	911,028	989,008

下表載列我們的餐廳層面員工成本佔我們於所示期間擁有不同餐廳密度的城市的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餐廳數量少於三家的城市	24.4%	23.4%	22.8%
擁有三家或以上餐廳的城市	22.7%	22.2%	21.1%
整體	23.1%	22.5%	21.5%

過往我們根據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合作協議運營彼等擁有的若干餐廳。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餐廳網絡中分別有四家及四家餐廳根據該等安排運營。該等合作協議已在我們收購杭州綠茶的全部股權後於2024年12月25日終止，此舉讓我們能夠在毋須任何合作安排的情況下擁有並直接經營龍井餐廳及望京餐廳。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分別關閉合共七家、五家、15家及三家餐廳。該等餐廳結業大多按個別情況而定，主要由於(i)相關租賃協議屆滿而我們作出不再重續該等租賃協議的商業決定，(ii)餐廳表現及其他商業原因（包括COVID-19疫情的影響），或(iii)若干業主結束運營。

業 務

餐廳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位置劃分的餐廳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在適用情況下，表內收入指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以人民幣千元計) ⁽¹⁾			
華東 ⁽²⁾	710,137	1,107,548	1,265,491
廣東省	621,811	814,699	762,035
華北 ⁽³⁾	517,146	708,494	626,798
其他地區 ⁽⁴⁾	524,539	946,401	1,167,906
總計	2,373,633	3,577,142	3,822,2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				
華東 ⁽²⁾	56.0		14.3	
廣東省	31.0		(6.5)	
華北 ⁽³⁾	37.0		(11.5)	
其他地區 ⁽⁴⁾	80.4		23.4	
整體	50.7		6.9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餐廳數目			
華東 ⁽²⁾	84	115	155
廣東省	63	72	83
華北 ⁽³⁾	55	56	58
其他地區 ⁽⁴⁾	74	117	169
總計	276	360	46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餐廳數目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⁵⁾	163	187	231
二線城市	59	84	115
三線及以下城市	54	89	119
總計	276	360	465
餐廳數目			
小型餐廳 ⁽⁶⁾	100	174	284
大型餐廳 ⁽⁷⁾	176	186	181
總計	276	360	4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每家餐廳日均銷售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⁸⁾			
華東 ⁽²⁾	23.9	27.2	21.5
廣東省	24.5	28.6	22.7
華北 ⁽³⁾	21.7	28.9	24.6
其他地區 ⁽⁴⁾	22.4	25.0	20.2
整體	23.2	27.2	21.7
接待總人數(千人)⁽⁹⁾			
華東 ⁽²⁾	11,363	17,594	22,016
廣東省	9,804	13,184	14,355
華北 ⁽³⁾	8,261	11,469	10,937
其他地區 ⁽⁴⁾	8,358	15,675	20,763
整體	37,786	57,922	68,071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每家餐廳日均接待人數⁽¹⁰⁾			
華東 ⁽²⁾	441	508	471
廣東省	476	550	537
華北 ⁽³⁾	457	566	551
其他地區 ⁽⁴⁾	404	470	420
整體	444	516	477
人均消費(人民幣元)⁽¹¹⁾			
華東 ⁽²⁾	62.6	63.0	57.5
廣東省	63.5	61.8	53.1
華北 ⁽³⁾	62.7	61.8	57.3
其他地區 ⁽⁴⁾	62.8	60.4	56.2
整體	62.9	61.8	56.2
翻枱率(次／日)⁽¹²⁾			
華東 ⁽²⁾	2.71	3.11	2.82
廣東省	3.06	3.37	2.93
華北 ⁽³⁾	2.78	3.52	3.38
其他地區 ⁽⁴⁾	2.72	3.28	3.04
整體	2.81	3.30	3.00

附註：

- (1) 指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
- (2)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 (3)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 (4)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遼寧、吉林、湖南、海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5) 就本劃分而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 (6) 指建築面積為450平方米以下的餐廳。
- (7) 指建築面積為450平方米或以上的餐廳。
- (8) 按期內餐廳經營的收入除以同一地區期內餐廳經營的總天數計算。
- (9) 包括同一地區期內堂食顧客及訂購外賣的顧客。我們按一份外賣訂單為一名顧客計算。

業 務

- (10) 按期內接待總人數除以同一地區期內餐廳經營的總天數計算。有關我們如何計算接待總人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8)。
- (11) 按期內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地區期內接待總人數(包括堂食顧客及訂購外賣的顧客)計算。有關我們如何計算接待總人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8)。
- (12) 按期內接待的堂食訂單總數除以同一地區期內各餐廳經營的總天數與期內該餐廳枱數之積計算。

COVID-19疫情及中國政府為應對疫情而實施的限制措施一直是影響我們2022年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逐步取消「清零」政策後，由於COVID-19疫情後消費者支出於2023年上半年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3年出現強勁復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餐飲業於2023年上半年表現強勁主要由於消費支出大幅增加。於2023年，我們的餐廳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營業，且我們的客流量有所回升。因此，於2023年，我們的翻枱率恢復至3.30次，與COVID-19疫情前2019年的3.34次的翻枱率的水平相近。於2023年，由於我們所接待總人數及翻枱率較2022年有所增加，我們來自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73.6百萬元增加50.7%至2023年的人民幣3,577.1百萬元。

於2024年，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的餐廳表現整體有所倒退，主要由於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消費者行為普遍改變，以減少外出用餐的支出及次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行業整體亦呈現相同趨勢。因此，我們的整體人均消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61.8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6.2元；而我們的整體翻枱率亦由2023年的3.30次下降至2024年的3.00次。另一方面，我們的整體接待總人數由2023年的57.9百萬人增加至2024年的68.1百萬人，主要歸因於我們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增加。與此同時，我們的外賣訂單由2023年至2024年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策略性地提高專注於外賣業務。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77.1百萬元增加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822.2百萬元。

業 務

首次收支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收期

於往績記錄期開設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中的逾95%餐廳於兩個月內實現首次收支平衡。為提供有意義的分析，我們在分析實現首次收支平衡的平均時間時並無計及我們的餐廳網絡中唯一一家人均消費一般較高（超過人民幣500元）的高端餐廳。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實現現金投資回收的餐廳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設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中餐廳的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為17.0個月。COVID-19疫情後，我們的餐廳表現強勁復甦。因此，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實現現金投資回收的餐廳中，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開設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中的餐廳的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為14.3個月。

下表載列與我們於所示期間所開設餐廳的收支平衡期有關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內開業的餐廳數目	47	89	120
截至年末並未實現 收支平衡期的餐廳數目	10	7	1
年內開業的全部餐廳 實現首次收支平衡的時間	2023年1月	2024年3月	2025年1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開設256家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餐廳均已實現首次收支平衡。

業 務

同店銷售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餐廳位置劃分的同店銷售額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同店數目⁽¹⁾				
華東 ⁽²⁾	45		61	
廣東省	44		43	
華北 ⁽³⁾	46		45	
其他地區 ⁽⁴⁾	40		48	
整體	175		197	
同店銷售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⁵⁾				
華東 ⁽²⁾	446,473	563,046	676,972	601,465
廣東省	447,320	524,034	516,138	451,301
華北 ⁽³⁾	455,595	599,169	571,576	532,779
其他地區 ⁽⁴⁾	361,778	473,505	504,633	449,498
整體	1,711,166	2,159,754	2,269,319	2,035,043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華東 ⁽²⁾	26.1%		(11.2%)	
廣東省	17.1%		(12.6%)	
華北 ⁽³⁾	31.5%		(6.8%)	
其他地區 ⁽⁴⁾	30.9%		(10.9%)	
整體	26.2%		(10.3%)	
每家餐廳平均同店銷售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華東 ⁽²⁾	9,922	12,512	11,098	9,860
廣東省	10,166	11,910	12,003	10,495
華北 ⁽³⁾	9,904	13,025	12,702	11,840
其他地區 ⁽⁴⁾	9,044	11,838	10,513	9,365
整體	9,778	12,341	11,519	10,330

業 務

附註：

- (1) 包括於比較年度內開業超過300天及於比較年度內擁有相同餐枱數目的餐廳。
- (2)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 (3)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 (4)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遼寧、吉林、湖南、海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5) 指所示期間同店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收入。

同店銷售額變動原因分析

相較2022年，我們於2023年在所有三個主要地區的同店銷售額均有所增長，由於2022年12月政府放寬COVID-19相關限制後，消費者支出於2023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令客流量強勁復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餐飲業於2023年上半年表現強勁主要由於消費支出大幅增加。

於2024年，我們所有地區的同店銷售額均錄得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消費者行為普遍改變，以減少外出用餐的支出及次數，導致我們在所有地區的翻枱率及人均消費均有所下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4年的同店銷售額增長而言，我們的表現優於大多數同業。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前十大餐廳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計的前十大餐廳及其主要運營數據。

	業 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達致首次 收支平衡期的 平均時間 ⁽¹⁾ (月)		現金投資 回收期 ⁽¹⁾ (月)	人均消費 (人民幣元)
			收 入	翻 枱 率	接 待 總 人 數 (千人)	
2022年						
華東 ⁽³⁾	158,090	7%	1.6	3.88	2,432	65.0
廣東省	159,906	7%	2.0	3.79	2,526	63.3
華北 ⁽⁴⁾	137,638	6%	2.0	2.95	2,168	63.5
其他地區 ⁽⁵⁾	125,843	5%	1.7	3.53	1,889	66.6
2023年						
華東 ⁽³⁾	204,608	6%	1.6	4.32	3,107	65.9
廣東省	197,287	5%	1.5	4.44	3,137	62.9
華北 ⁽⁴⁾	174,475	5%	1.8	3.65	2,747	63.5
其他地區 ⁽⁵⁾	166,469	5%	1.9	4.59	2,554	65.2
2024年						
華東 ⁽³⁾	192,891	5%	2.2	4.29	2,940	65.6
廣東省	170,866	4%	1.4	4.11	3,146	54.3
華北 ⁽⁴⁾	155,761	4%	2.2	3.26	2,633	59.1
其他地區 ⁽⁵⁾	145,213	4%	2.0	4.03	2,457	59.1

業 務

附註：

- * 在分析十大餐廳時，我們並無計及我們的餐廳網絡中唯一一家人均消費一般較高（超過人民幣500元）的高端餐廳。
- (1) 根據於往續記錄期間設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中的各地區年內收入排名前十的餐廳的相關數據計算。為提供有意義的分析，我們在分析餐廳的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時僅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實現現金投資回收的餐廳。
- (2) 該等餐廳於往續記錄期前開設。
- (3)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 (4)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 (5)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遼寧、吉林、湖南、海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 務

錄得虧損餐廳

下表載列錄得虧損餐廳（指有關期間運營並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的餐廳）數目及於所示期間與該等餐廳相關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錄得虧損餐廳數目	54	30	26
錄得虧損餐廳收入			
（以人民幣千元計）	187,935	59,614	73,129
佔總收入百分比(%)	7.9%	1.7%	1.9%
餐廳層面經營虧損 ⁽¹⁾			
（以人民幣千元計）	(48,344)	(9,897)	(6,973)
翻枱率	2.35	3.03	2.31
接待總人數(千人)	2,836	988	1,393
人均消費(人民幣元)	66.3	60.3	52.5

附註：

- (1) 計算方式為餐廳層面收入減下列餐廳層面成本及開支：(i)員工成本；(ii)原材料成本；(iii)折舊；(iv)租金開支；(v)水電煤氣費；(vi)外賣業務開支；及(vii)其他餐廳相關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共有54家、30家及26家餐廳錄得餐廳層面經營虧損。該等餐廳錄得上述財務業績的原因是(i)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有28家、29家及18家新開業餐廳的運營時間有限，且該等餐廳仍處於增長階段；(ii)於2022年，我們分別有22家餐廳受COVID-19疫情影響；(iii)於2022年，我們有一家餐廳錄得餐廳層面經營虧損，原因是該餐廳因缺乏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而暫停營運；及(iv)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有三家、一家及八家餐廳錄得餐廳層面經營虧損，主要由於經營表現欠佳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中的餐廳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平均扭虧為盈期間分別為1.1個月、1.5個月及1.4個月。一間過往虧損餐廳的扭虧為盈期間指該餐廳於有關虧損期間後實現其首月餐廳層面經營利潤的時間。我們於2024年開業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中的所有餐廳均於有關虧損期間後實現首個月度餐廳層面經營利潤。上述餐廳層面經營利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調整，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以及已扣減折舊及攤薄。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4年錄得餐廳層面經營虧損的26家餐廳中，(i)14家餐廳已錄得其首個月度餐廳層面經營利潤；及(ii)12家餐廳並無錄得餐廳層面經營利潤，其中五家餐廳於期內經營時間有限及七家餐廳的經營表現欠佳。該七家餐廳的經營表現欠佳，主要是由於相關餐廳所在購物商場的客流量不足所致。

外賣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兩家大型第三方線上餐飲配送平台進行外賣業務。根據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線上餐飲配送平台的協議，我們已同意支付通過其平台所得收入的10%至18%作為佣金費用。我們承擔製作菜品期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由於我們為該等平台上的訂單製作所有菜品，我們將承擔任何與該等訂單有關的責任。

我們的外賣業務可滿足外賣顧客的需求，並且為該等顧客研發特別的菜品和套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大力推廣外賣業務，此乃由於(i)我們專注於堂食顧客體驗及(ii)第三方線上餐飲配送平台收取的佣金費用日益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賣業務收入分別合計為人民幣397.1百萬元、人民幣517.2百萬元及人民幣723.1百萬元；而外賣業務每筆訂單的平均消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8元、人民幣59元及人民幣53元。由於我們於2024年策略性地提高專注於外賣業務，外賣業務的收入於2024年在所有地區增加。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擴大外賣業務的規模，以補充堂食業務。

其他收入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也從若干其他來源產生收入。例如，我們與若干手機充電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按顧客在我們餐廳使用充電服務的情況向服務提供商收取佣金。我們也從銷售食用油、調料、麵粉及禮盒等產品及泊車服務產生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來源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產品及菜單研發

受惠於中式融合菜靈活多變的特色，我們定期更新菜單，為顧客提供新穎的用餐體驗，並緊貼最新飲食潮流。我們能夠不斷推出新的人氣菜品，令顧客熱衷光顧我們的餐廳，使我們有別於其他休閒餐廳。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推出172道、168道及203道新菜品。

業 務

我們在菜單研發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以確保菜品充滿創意。我們的菜單研發團隊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王勤松先生直接領導，不斷嘗試採用優質新鮮食材製作專有的菜譜。我們也聘請外部顧問（包括得獎名廚）為我們研發新的菜品，並提供意見改進菜單。我們的部分菜譜專為全國餐廳網絡而設計，而其餘菜譜由餐廳員工研發，以迎合當地顧客口味。此外，我們經常推出可以充分體現傳統中醫藥的健康飲食理念的菜品。

我們分析市場數據，並根據分析結果研發菜單。我們分析從全國綠茶餐廳收集的銷售業績及其他數據，以了解我們的目標顧客。例如，我們比較相同菜品在不同地區的銷售業績，從而深入了解每個地區的飲食喜好。我們也追蹤競爭對手的產品及菜單研發，收集更多有關市場趨勢的信息。

除了為顧客帶來美食外，我們也按照以下原則研發菜單。

- **食品安全。**我們將食品安全放在首位，並避免使用容易產生食品安全問題的食材。
- **食材穩定供應。**我們僅採用我們可獲穩定供應的食材。例如：我們已選擇雞肉作為菜單供應的一種主要食材，原因為中國內地的雞肉供應穩定。
- **標準化的可行性。**我們致力就全國餐廳網絡中菜品的味道、菜品品質及品相保持一致水準。為此，我們的大部分菜品在上菜前只需在我們的餐廳進行相對較少的標準化製備工序。例如，烤箱可通過簡單標準化程序操作，故此我們已設計多款受歡迎的菜品，廚房員工僅需烤烘食材即可完成。

我們每年一般有四個菜單研發週期，每個週期為期三至四個月，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項目提案。**根據上述原則及對市場數據的全面分析，我們的菜單研發團隊就每個菜單研發週期建議大量新菜品。
- **委員會批准。**建議菜式將會提交至總部的試菜委員會。試菜委員會由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王勤松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菜單研發專家組成。我們的試菜委員會根據品相、味道、盈利能力、適銷性、製備過程及

業 務

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建議菜式。一旦試菜委員會批准新菜式，菜式定價委員會將會評估並釐定該菜式的價格。菜式定價委員會由王勤松先生、本公司副總裁于麗影女士及邵芳女士以及部分區域經理組成。

- **試行推出。**我們於選定餐廳試行推出菜單，並採用一套嚴格標準。如新菜品在試行推出後未能取得理想的銷售成績，一般而言，我們的菜單研發團隊將會按顧客喜好調整食譜或將菜品從菜單中下架。我們也於試行推出期間向顧客收集意見，並微調建議菜品的味道及品質。

組織架構

我們的內部組織由三個部分組成，即我們的總部、區域分部及餐廳。我們的組織架構使我們可在全國餐廳網絡實施統一標準，同時為我們的餐廳提供充足靈活性以應對當地情況。

總部

我們的總部有效控制餐廳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食品安全、供應商挑選及管理、合規、信息技術、財務及餐廳拓展管理。我們認為這些方面的運營須實施標準化管理，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品質。此外，我們認為這些方面實施標準化運營能促進我們的規模拓展。

區域分部

我們的餐廳網絡管理由三個區域分部組成，負責直接監督各自地區的餐廳。我們的區域經理負責各自地區內餐廳的預算、成本控制及運營管理。他們亦支持並監督個別餐廳，以確保該等餐廳嚴格遵守我們統一的運營標準。

餐廳層面

我們餐廳的日常運營由餐廳經理管理。我們的餐廳經理負責監管餐廳員工，並處理顧客投訴及緊急情況。此外，餐廳經理須執行僱員手冊載列的規則，其主要關於人力資源管理、食品安全及現金管理。各餐廳經理每月向相關區域分部報告，報告內容

業 務

涵蓋餐廳運營的主要方面，如銷售額、成本及開支、存貨狀況、維護需求及人力資源狀況。每家餐廳的僱員均由廚房員工及服務人員組成。廚房員工由主廚直接監管，而服務人員由餐廳經理直接監管。

擴展計劃及管理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餐廳網絡的持續穩健擴展。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的現有及新城市以及海外存在巨大的市場發展機遇。我們對餐廳運營的主要方面進行標準化管理，藉此建立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將繼續有序發展餐廳網絡。於2022年，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再次放緩餐廳擴張計劃並開設47家新餐廳。我們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開始消退後恢復我們的擴張計劃，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開設89家及120家新餐廳。我們預期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開設150家、200家及213家新餐廳。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餐廳網絡擴展計劃詳情：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華東 ⁽¹⁾	44	53	62
廣東省	19	13	10
華北 ⁽²⁾	18	13	19
其他地區 ⁽³⁾	64	111	109
海外 ⁽⁴⁾	5	10	13
總數	150	200	213

附註：

-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 (3)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遼寧、吉林、湖南及海南。
- (4)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南亞及北美。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城市等級劃分的餐廳網絡擴展計劃詳情：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中國內地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47	56	44
二線城市	40	40	43
三線及以下城市	58	94	113
海外 ⁽¹⁾	5	10	13
總數	150	200	213

附註：

(1)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南亞及北美。

下表載列我們按餐廳規模劃分的餐廳網絡擴展計劃詳情：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小型餐廳 ⁽¹⁾	139	183	193
大型餐廳 ⁽²⁾	11	17	20
總數	150	200	213

附註：

(1) 指建築面積為450平方米以下的餐廳。

(2) 指建築面積為450平方米或以上的餐廳。

我們計劃於2025年開設150家新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7家餐廳已開始營業，且我們已就21家將於2025年開業的餐廳簽訂租賃協議，13家餐廳已開始裝修。我們在就每家新餐廳簽訂租賃協議前會先進行可行性研究，絕大部分新餐廳均已於營業兩個月內實現或預計會實現收支平衡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該等年度下半年開設更多新餐廳，這與行業慣例相符。我們預期將於未來開設餐廳時繼續遵循該模式。

業 務

我們估計，開設每家新餐廳所需的資本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中國內地平均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至人民幣3.5百萬元，於海外為人民幣6.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視乎餐廳規模而定。該等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與建築和裝修及購置設備相關的成本，以及與開設有關係餐廳相關的其他一次性開支。於2024年，我們共開設120家新餐廳，就開設該等新餐廳產生投資成本人民幣272.2百萬元。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開設新餐廳的計劃投資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54.2百萬元、人民幣50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6.1百萬元。我們計劃綜合利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為該等餐廳網絡擴展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就我們預計於2025年開設的新餐廳（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業的27家餐廳）而言，我們自2025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產生及承擔約人民幣91.4百萬元。此外，我們或會繼續在當地消費者可能對公司品牌會產生青睞的海外都市選擇性地開設新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設四家餐廳。此外，我們計劃增加位於著名旅遊景區的餐廳數量，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增加我們進一步擴展餐廳網絡的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設九家餐廳及簽署兩家旅遊景區餐廳的租賃協議。我們預計於2025年至2027年開設合共17家該等餐廳。我們預期絕大部分新餐廳於一至四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平均為18個月，且我們預期於2025年已開設或將開設的餐廳亦將於該時間內達致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

我們計劃同時增加現有地域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地域市場。具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高性價比定價模式在擴展業務至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時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休閒中式餐廳市場於過去數年呈現增長，預期於2024年至2029年維持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9.1%，於2029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8,261億元。此外，休閒中式融合餐廳市場以二線、三線或以下城市（佔中國內地餐飲市場約75%市場份額）的顧客為目標，故未來增長潛力可觀。相比一線城市，該等城市亦呈現較高的市場擴張速度。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仍有很大的市場機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具體而言，我們將在三大地區（即華東、廣東省及華北）繼續增加我們餐廳的數目。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在GDP及平均可支配收入相對較高的城市（例如重慶、海口及廈門）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尋求與相關區域領先的購物商場合作。我們的管理團隊通常會根據行業趨勢、供應鏈、人力資源及財務狀況制定年度餐廳擴展計劃。

業 務

作為各個年度餐廳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編製了一份潛在餐廳位置清單。在決定是否於某個地區擴展時，我們考慮多項額外因素，包括城市化水平、人口、經濟發展、競爭、我們的目標經營業績、可選的開店位置和我們的現金流量。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持續每月根據實際情況審閱和調整擴展計劃。此外，我們一般會在開設新餐廳前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一般於各餐廳開業前四至六個月進行，當中考慮進行有關可行性研究及籌備餐廳開業所需的時間。可行性研究通常會考慮毗鄰潛在地點的現有競爭對手、附近地區的人口及人口結構情況、潛在地點的樓層平面圖及餐廳的初步財務預測。

為避免自有餐廳之間的互相競爭，我們通常會避免在一線或新一線城市現有餐廳三公里半徑範圍內開設新餐廳。在其他城市，我們可能會進一步拉開餐廳距離，以確保每個店址均有充足的客流量。一般而言，在同一城市內，我們會按居民人數每達到300,000人至500,000人時開設一家餐廳。

在任何期間，新餐廳開業的實際數量、位置及時間將受到眾多可控制及不可控制的因素所影響。我們可視乎市況、新餐廳開業的籌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就已計劃開設新餐廳的數量、地點及時間作必要調整。基於中國內地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估計增長以及我們良好的品牌聲譽及成功的業務模式，董事認為有足夠的需求支持擴張計劃。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拓展管理部門，部門設於我們的杭州總部，並由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于麗影女士帶領，彼負責管理供應鏈、建築工程、公共關係及餐廳網絡擴展。該團隊協調全國餐廳網絡的擴展，同時密切關注當地狀況。該團隊負責(其中包括)為新餐廳選址、與業主磋商租賃協議、指導新餐廳開業的籌備工作，並參考相關法律及法規評估合規性問題。

業 務

選址

我們專注挑選適當的餐廳地點，供顧客輕鬆享受聚餐和美食。我們的餐廳一般位於購物商場等人流暢旺的地點。評估選址時，我們的拓展管理部門深入分析市場數據，並進行實地視察，全面審視選址是否合適。選址的相關因素包含（其中包括）：

- 當地社區的平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口密度；
- 鄰近地區其他休閒中式餐廳的表現；
- 估計客流量；
- 公共交通的可達性；及
- 租金成本及估計投資回報。

租賃安排

我們餐廳的租賃安排一般為期五至10年，並可選擇重續。我們並無就餐廳地點擁有任何物業，並認為有關安排能減低資本投資要求。我們的租賃一般包含最多三個月的免租期，以便為物業裝修及翻新。鑒於我們的知名度，若干業主同意補貼我們的裝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業主收到的裝修成本補貼總額不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總數中分別185家、245家、322家及341家採用混合租金安排，即同時包括可變租金及固定租金，而我們的應付可變租金乃參考個別餐廳的銷售額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該等餐廳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2%、67.8%及67.6%。採用混合租金安排的租賃均包括最低租金付款條款，據此，我們須支付協定的最低租金或按照餐廳銷售額1.0%至12%計算的或然租金中的較高者。其他租賃為固定租金安排或按個別餐廳銷售額的1%至7%計算的或然租金安排。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協議到期情況。

	餐廳	倉庫及 庫房	辦公室	僱員宿舍	總計
一年或以下	29	24	—	243	296
兩年	39	—	1	11	51
三至五年	157	11	4	—	172
六至10年	272	8	—	—	280
10年以上	6	—	—	—	6
	503*	43	5	254	805

附註：

- * 包括就於2025年尚未開業但正籌備開設的新餐廳訂立的14份租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租期已開始）。

項目執行

新餐廳經理在拓展管理部門的支持下，負責執行新餐廳開業。為確保新餐廳成功擴張，我們一般從現有餐廳挑選餐廳經理擔任新餐廳經理。我們對新餐廳開業程序進行標準化管理，而我們的拓展管理部門將進行監督，並為整個過程提供指引。一般而言，從完成選址到新餐廳開業需時約四個月。我們新餐廳開業程序的主要範疇包括：

- **執照及合規。**在法律部門指導下，餐廳經理開始申請必要執照及許可證，如營業執照、食品安全許可證及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申請執照及許可證是項目執行的首要步驟之一。
- **餐廳裝修。**我們的拓展管理部門為新餐廳挑選適當的設計樣板。我們委聘第三方根據我們的設計樣板承辦裝修工程。餐廳經理亦負責訂購必要的餐廳器具及材料。
- **菜單選定及定價。**我們的區域經理一般負責選定各自區域內新餐廳的菜品，並確保新餐廳遵循定價委員會設定的價格。

業 務

- **員工招聘及培訓。**為新餐廳招募員工之後，在新餐廳開業前，我們會在現有餐廳為該等員工提供為期兩至四週的培訓。我們亦會從現有餐廳抽調多名員工以運用彼等的經驗。

運營管理

我們密切監察餐廳的運營，以確保我們餐廳提供的食物及服務品質，並提升經營效率。為有效管理餐廳網絡，我們主要集中於標準化、定價、餐廳表現、顧客意見以及結算和現金管理的工作。

標準化

我們依賴標準化運營以使全國餐廳網絡的食物及服務品質以及整體用餐體驗維持一致水平。我們已就餐廳運營的主要方面訂立一套完備的標準及規定，包括食物儲存、食物製備、餐廳衛生、食物供應、僱員行為以及員工培訓計劃。例如，我們的廚房員工須遵守標準程序，以確保菜品的味道、品相、品質及衛生水平符合我們的標準。因此，顧客在我們網絡內任何一家餐廳均能享用品質及味道一致的食物。標準化運營也使我們在新餐廳開業時可有效互相分享知識及廣泛採用最佳慣常做法。

定價

我們以親民的價格提供優質食物，讓顧客感到物有所值。一般而言，我們的總部密切留意各地狀況，釐定菜品的定價。我們就一個城市作出定價決策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平均可支配收入、當地社區消費者的消費方式、餐廳採購及租金成本、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以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為評估我們的定價，我們亦密切監察同一城市內的競爭對手的定價。我們可能不時更新定價，以反映市場趨勢及整體經濟狀況。

餐廳表現評估

我們定期評估餐廳的表現。考慮到我們業務運營的性質，我們的評估程序包括傳統表現評估及神秘顧客現場視察評估，神秘顧客屬獨立第三方。神秘顧客完成視察評估後，就服務品質、食物品質及餐廳衛生等重大方面向我們提交報告。

業 務

我們亦成立餐廳巡查小組，對餐廳進行突擊檢查。我們挑選多名僱員輪流為餐廳巡查小組服務，而我們對餐廳員工保密餐廳巡查小組成員的身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餐廳巡查小組由20名成員組成。餐廳巡查小組評估（其中包括）食材的存放狀況以及供顧客食用的食物品質及衛生程度。

如發現表現欠佳的餐廳，我們會調查相關原因，其可能與（其中包括）餐廳員工、菜品、定價及／或餐廳地點有關。我們其後會採取糾正措施，解決所發現的問題，並會於一段時間後評估有關糾正措施的成效。如有必要，相關餐廳的經理亦可能被降職。

顧客意見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顧客的意見，以維持綠茶用餐體驗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的餐廳經理負責即時解決餐廳層面任何有關食物及服務品質的投訴，並獲授權採取補救行動，包括替換顧客投訴的菜品或免單。我們亦通過各種線上渠道（如線上意見表格及微信官方賬號以及第三方餐廳點評平台）收集顧客的意見或投訴。營銷團隊負責及時回應有關線上顧客意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餐廳的任何重大顧客投訴。

結算和現金管理

隨著非現金支付日漸普及，我們的餐廳接受現金、信用卡、微信支付、支付寶及其他線上付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現金支付佔顧客付款總額的百分比較低，所佔百分比約為1.0%。另一方面，於2024年，顧客付款總額中的98.9%及0.1%分別通過手機支付及信用卡或借記卡結賬。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為通過微信支付、支付寶及其他線上支付平台接受手機支付取得任何特定執照或許可證，亦毋須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

為避免挪用及盜用現金的情況，我們的每家餐廳均設有現金管理及交付系統。餐廳經理負責確保全日收取的現金與銷售記錄相符，並每日將有關現金轉入銀行賬戶。此外，我們的財務團隊每日通過餐廳所安裝的支付系統及銀行賬戶現金結餘監察銷售記錄是否準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挪用或盜用現金的事件。

業 務

代金券

我們與若干第三方平台簽訂合作協議以使用該等平台提供的服務，如線上支付及提供代金券。該等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重續一年。該等第三方平台可向顧客發放代金券，而有關代金券則作為我們的一種營銷手段。顧客可自該等第三方平台按面值折扣購買有關代金券。該等第三方平台包括美團等知名線上購物平台以及中國各大商業銀行。我們與有關第三方平台在發放代金券前商定代金券提供的折扣。根據代金券的條款，有關代金券持有人（「持有人」）可於我們餐廳消費時使用代金券。於往績記錄期，顧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使用有關代金券結賬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1.2百萬元、人民幣711.9百萬元及人民幣872.3百萬元，分別佔顧客付款總額的15.9%、18.8%及21.6%。顧客按面值折扣後支付的價格稱作購買金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持有人使用有關代金券前，我們與該持有人並無合約關係。在持有人使用有關代金券前，我們無權收取持有人支付的代金券購買金額。於持有人購買有關代金券後且尚未使用前，僅發放有關代金券的第三方平台與持有人擁有合約關係。因此，我們在持有人使用有關代金券前不受代金券條款的約束，且持有人持有的代金券亦不作為我們的負債入賬。

持有人根據代金券條款使用有關代金券在我們餐廳消費後，我們有合約義務完成有關消費，並根據代金券條款向持有人提供服務。我們亦有權在扣除第三方平台的平台服務費用後收取代金券的購買金額（「平台款項」）。根據協議內相關條款，第三方平台通常須在持有人使用該等代金券後七天內與我們結算該平台款項。我們僅於持有人在我們餐廳使用代金券後方會將代金券的購買金額確認為收入，並將平台服務費入賬列作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使用與我們合作的五大第三方平台各自代金券結算的付款總額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台A ⁽¹⁾	10.8%	14.6%	17.5%
平台B ⁽²⁾	1.6%	2.4%	3.2%
平台C ⁽³⁾	1.7%	0.9%	0.4%
平台D ⁽⁴⁾	1.0%	0.4%	0.1%
平台E ⁽⁵⁾	0.4%	0.1%	0.0%

業 務

附註：

- (1) 一個於2003年推出的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帶優惠券的在線團購，並允許用戶提交有關中國當地餐廳、商店及其他生活娛樂消費的評級及評論。該平台由一家私人公司運營。於2023年，其日活躍用戶數量達到約19百萬人。
- (2) 一個於2016年推出的多媒體平台，在中國提供短視頻娛樂、在線團購優惠券及電子商務服務。該平台由一家私人公司運營。於2023年，其月活躍用戶數量達到約700百萬人。
- (3) 一家於1987年在中國成立的大型商業銀行的移動應用程序平台。該商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23年，該平台的月活躍用戶數量達到約60百萬人。
- (4) 一家於1986年在中國成立的大型商業銀行的移動應用程序平台。該商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23年，該平台的月活躍用戶數量達到約36百萬人。
- (5)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在中國提供預付卡及商業服務。該平台由一家私人公司運營。可使用預付卡支付的特約商戶數量已達約270家，覆蓋超市、餐飲、酒店、旅遊、汽修、娛樂等多個行業。

根據第三方平台與持有人訂立的協議，其一般允許持有人在代金券使用前及過期後隨時要求退款。因持有人並無於我們餐廳使用代金券的情況下，由有關第三方平台負責退款事宜。由於我們在持有人使用代金券前與其並無合約關係，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退款負有任何責任。如我們向持有人提供的服務與代金券條款不符，或如我們因任何理由拒絕根據有效代金券的條款向持有人提供服務，持有人有權向有關第三方平台投訴、要求退款及／或賠償。根據與第三方平台的協議，持有人使用代金券後，我們須負責有關退款及／賠償事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退款或賠償並不重大。此外，持有人使用代金券後，持有人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我們所提供服務造成的任何損害要求我們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賠償並不重大。

業 務

儘管我們有權提前知悉有關第三方平台出售或將出售的代金券金額，但我們並無權利決定或反對有關金額。儘管有前文所述，我們仍將採用以下方式管理有關代金券對我們整體折扣政策的影響：

- (i) 我們可根據代金券條款限制代金券的使用。例如，持有人每次消費僅限使用一張代金券。
- (ii) 我們亦會與第三方平台協商，根據其對我們餐廳每月提供折扣的整體水平分析，不時調整發放代金券所提供的折扣，旨在維持我們吸引更多客流量的目標與保持餐廳提供折扣的整體水平之間的平衡。

此外，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在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上向顧客提供代金券。顧客可以在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上以面值的折扣購買該代金券，並可在我們的餐廳消費時使用代金券。當顧客在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上使用該代金券後，我們有合約義務根據代金券條款完成有關購買並向顧客提供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顧客使用我們提供的代金券結賬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顧客付款總額的0.04%、0.03%及0.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與在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上出售的代金券相關的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允許在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上購買代金券的顧客在未使用代金券使用前及過期後隨時要求退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退款或賠償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將在微信小程序上出售的代金券結賬金額佔顧客付款總額的百分比維持在相同水平。

採購

我們務求以合理價格從可靠來源取得優質供應品。我們主要採購(i)食材，例如蔬菜、水果、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以及(ii)餐廳使用的裝飾材料、設備及其他供應品。我們已於總部成立採購團隊，以就所有採購訂單實施集中採購制度。

我們與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合作，這些公司按照我們的專有菜譜為我們製備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這些菜品在上菜前需要在我們餐廳進行相對較少的標準化製備工序。食材加工合作夥伴一般負責採購產品的材料。集中食物製備模式有助我們全國餐廳網絡的菜品保持一貫的味道、食物品質及品相。此外，此模式使我們能夠通過謹

業 務

慎挑選及密切監察相關食材加工公司有效實施食品安全措施。我們通常就一種主要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擁有多名供應商，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營運中斷、維持採購來源穩定、避免過度依賴風險及自供應商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

蔬菜及水果等若干食材的保質期相對較短，因此我們直接從當地供應商採購這些食材，以確保食材新鮮。我們也向多個第三方採購裝飾材料及裝修服務、廚房及餐廳設備以及若干其他供應品。

挑選及評估供應商

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準則來評估各個潛在供應商是否合適。該準則包括（其中包括）市場聲譽、財務狀況、資格、產能、定價以及產品品質及安全。

我們持續物色及評估潛在供應商，以優化供應鏈安排。我們的採購團隊持續進行市場研究，並邀請符合資格的候選供應商參與我們的挑選流程。於委聘各新供應商前，我們均會進行徹底評估，如產品抽樣檢查。對於食材加工公司，我們亦會在委聘前對其設施進行實地視察，其後定期進行實地視察。實地視察期間，我們會評估設備及生產環境是否達到我們的綜合品質控制、衛生和食品安全標準。我們亦會就餐廳所接收供應品的品質及時效性向餐廳收集反饋意見。根據這些評估，我們會與未能達到我們嚴格標準的供應商終止合作。

供應協議

目前，我們與205家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合作。我們一般就食材與供應商訂立標準的一年期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品質。**我們一般就所供應貨物的品質訂明詳細規格。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或品質證書，惟少量的季節性採購除外。
- **數量及定價。**我們一般不會於協議中規定採購數量或價格，但會視乎所採購產品的種類並參考當時市價在採購訂單中列明每月或每兩個月的採購數量及價格。
- **交付時間表。**我們一般會在協議中規定交付時間表。交付時間表視乎所採購產品的種類而定。

業 務

- **檢查及驗收。**有關食品及材料在送達指定地點後須接受我們的檢查，而我們可能拒絕接受任何有缺陷的產品及材料。倘並非因我們在儲存方面的疏忽而導致的任何品質缺陷，我們有權根據供應協議要求供應商更換或退款。
- **最優惠條款。**我們一般會要求供應商給予我們不遜於其給予任何其他顧客的價格及條款。
- **付款。**我們一般每一至三個月與供應商進行一次款項結算。

為減低牛蛙價格波動相對較大導致的風險，我們於2019年11月與一家牛蛙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我們於合約年內按固定價格向其採購牛蛙。我們與該牛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品質。**我們就所供應牛蛙的品質及包裝訂明詳細規格。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或品質證書。
- **數量及定價。**協議訂明我們承諾採購固定數量的牛蛙。
- **交付時間表。**我們要求供應商按月將牛蛙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庫。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該牛蛙供應商作出的牛蛙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

供應商管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352家、377家及395家認可供應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平均已有約三年的業務往來。

我們各類主要食材通常均有多家供應商，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營運中斷、維持採購來源穩定、避免過度依賴風險，以及自供應商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食材供應中斷、提早終止供應協議，也無出現未能取得足夠數量的供應品等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最多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性質	供應的產品類型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H	食材處理商	食品生產及食材	59,407	4.5%
2	供應商A	食材批發商及處理商	食材	54,239	4.2%
3	供應商I	食材批發商及處理商	食材	44,195	3.4%
4	供應商J	食材處理商	食品生產及食材	40,721	3.1%
5	供應商K	提前處理食材處理商	食材	39,665	3.0%
總計				238,227	18.2%

附註：

- (1) 供應商H為一家於2012年5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食品生產及可食用類產品。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2) 供應商A為一家於2006年3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水產品。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8百萬元。
- (3) 供應商I為一家於2009年11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提前處理水產品。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百萬元。
- (4) 供應商J為一家於2023年3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食品生產及可食用類產品。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4年，供應商J從我們購買牛短肋骨，金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佔2024年總收入少於0.2%。
- (5) 供應商K為一家於2011年5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提前處理食材及調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性質	供應的產品種類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A ⁽¹⁾	食材批發商及處理商 提前處理食材及調料	食材	68,297	5.2%
2	供應商C ⁽²⁾	處理商	提前處理食材及調料	49,548	3.8%
3	供應商D ⁽³⁾	食材批發商及處理商	食材	42,380	3.2%
4	供應商F ⁽⁴⁾	提前處理食材處理商	提前處理食材	41,754	3.2%
5	供應商G ⁽⁵⁾	食材處理商	烘焙產品	39,473	3.0%
總計				241,452	18.4%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於2006年3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水產品。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8百萬元。於2023年，供應商A向我們採購飲品，金額約為人民幣18,600元，佔我們2023年總收入少於0.1%。
- (2) 供應商C為一家於2018年11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提前處理食材及調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23年，供應商C向我們購買食用油及飲品，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佔2023年總收入少於0.1%。
- (3) 供應商D為一家於2011年3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食材。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 (4) 供應商F為一家於2015年3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提前處理食材。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5) 供應商G為一家於2014年7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烘焙產品。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3年，供應商G向我們採購麵粉及飲品，金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佔2023年總收入少於0.1%。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性質	供應的產品種類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A ⁽¹⁾	食材批發商及處理商 食材及提前處理食材	食材	47,416	5.0%
2	供應商B ⁽²⁾	處理商 提前處理食材及調料	食材及提前處理食材	40,207	4.2%
3	供應商C ⁽³⁾	處理商	提前處理食材及調料	35,071	3.7%
4	供應商D ⁽⁴⁾	食材批發商及處理商	食材	26,977	2.9%
5	供應商E ⁽⁵⁾	食材處理商	食材	26,658	2.8%
總計				176,329	18.6%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於2006年3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水產品。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8百萬元。
- (2) 供應商B為一家於2012年7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食材及提前處理食材。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 (3) 供應商C為一家於2018年11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提前處理食材及調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4) 供應商D為一家於2011年3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食材。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 (5) 供應商E為一家於2016年1月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食材。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業 務

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下跌，原因是我們努力將供應商基礎多元化，減少對最大供應商的依賴。

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價格管理

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價格波動來管理價格。我們也實施若干措施來控制採購成本，例如(i)整合本地、國內及全球市場多個供應的來源，以達致成本優化；(ii)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以按協定價格取得足夠供應品；及(iii)因應市場狀況及銷售記錄貯存若干食材。此外，由於我們一般會進行大量的集中採購，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向供應商取得優惠價格。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通常不會將供應品的任何短期價格增幅轉嫁予顧客。

下表載列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波動範圍乃基於我們運營的主要原材料的歷史波動。

2024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12%	9%	6%	-6%	-9%	-12%
	(以人民幣千元計)					
原材料及耗材	1,336,050	1,300,263	1,264,476	1,121,328	1,085,541	1,049,754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變動	143,148	107,361	71,574	(71,574)	(107,361)	(143,148)
年內利潤變動	(117,382)	(88,036)	(58,691)	58,691	88,036	117,382
2023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12%	9%	6%	-6%	-9%	-12%
	(以人民幣千元計)					
原材料及耗材	1,349,845	1,313,689	1,277,532	1,132,906	1,096,749	1,060,59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變動	144,626	108,470	72,313	(72,313)	(108,470)	(144,626)
年內利潤變動	(118,594)	(88,945)	(59,297)	59,297	88,945	118,594

業 務

2022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12%	9%	6%	-6%	-9%	-12%
	(以人民幣千元計)					
原材料及耗材	965,794	939,924	914,055	810,517	784,708	758,838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變動	103,478	77,608	51,739	(51,739)	(77,608)	(103,478)
年內利潤變動	(84,852)	(63,639)	(42,426)	42,426	63,639	84,852

反賄賂措施

我們已針對賄賂及可能導致我們與僱員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制訂嚴格指引。此外，我們也設有反賄賂內部程序。舉例而言，所有供應商均須與我們簽署反賄賂協議，倘供應商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呈報涉及該供應商的賄賂事件，我們可能與其終止合作。我們亦已實施舉報計劃，僱員可據此直接向安全中心舉報賄賂或回扣事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全中心有18名僱員駐於總部。安全中心全面監督本集團整體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及生產安全事務以至紀律事宜。安全中心實施內部反貪腐政策，調查相關指控並在必要時採取紀律行動。集中採購制度也使我們能夠限制有權挑選供應商的僱員人數，從而增加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我們指派有權挑選供應商的僱員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名僱員擁有該權力。概無其他僱員有權挑選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回扣安排。

供應來源及食材保質期

我們根據食物及供應類別管理供應商及採購策略，而主要食材的來源以及其保質期概述如下：

- **提前處理豬肉產品。**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從中國採購豬肉。提前處理豬肉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三個月。第三方物流公司從食材加工公司接收該等產品，並在交付予我們的餐廳前將該等產品儲存於倉庫。交付

業 務

及儲存均在低溫狀態下進行。於交付時，餐廳員工會要求提供抗生素、激素殘餘物及其他化學物質的測試報告，並進行品質檢驗程序，例如就色澤、氣味、包裝及腐壞跡象等方面進行目測。

- *提前處理雞肉產品。*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從中國採購雞肉。提前處理雞肉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三個月。第三方物流公司從食材加工公司接收該等產品，並在交付予我們的餐廳前將該等產品儲存於倉庫。交付及儲存均在低溫狀態下進行。於交付予我們的餐廳時，餐廳員工會要求提供有關抗生素、激素殘餘物及其他化學物質的測試報告，並進行品質檢驗程序，例如就色澤、氣味、包裝及腐壞跡象等方面進行目測。
- *提前處理水產品。*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從中國採購水產品，如魚類及牛蛙。第三方物流公司從第三方加工公司接收該等提前處理水產品，並在交付予我們的餐廳前將該等產品儲存於倉庫。交付及儲存均在低溫狀態下進行。我們的提前處理水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三個月。於交付時，餐廳員工會要求提供有關抗生素及其他化學物質的測試報告，並進行品質檢驗程序，例如就色澤、氣味、包裝及腐壞跡象等方面進行目測。
- *蔬菜及水果。*為確保新鮮，我們會從當地供應商採購蔬菜及水果，蔬菜及水果的保質期通常為三天。我們每日補充餐廳的蔬菜及水果存貨。於交付時，餐廳員工會要求提供有關殺蟲劑及其他化學物質的測試報告，以及進行實物檢驗，以檢查供應品的新鮮程度。

採購程序

我們已就所有採購訂單制訂集中採購程序。我們的餐廳不會直接與供應商進行交易，而是通過總部管理的銀行賬戶向供應商付款。集中管理讓我們能有效管理供應鏈。

我們採用訂單管理系統，供餐廳員工訂購供應品，而餐廳員工僅獲授權下達最多一定金額的訂單。下達訂單後，訂單管理系統會為訂單自動匹配認可供應商。在餐廳接收供應品後，我們根據相關信貸條款向供應商結付款項。

業 務

食材加工設施

我們計劃在浙江省建立自營中央食材加工設施，預計於2025年第三季度開始施工，於2026年第二季度完工，設計總建築面積約24,500平方米。我們已與浙江省當地一個鎮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當地政府已同意協助我們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在當地建立食材加工設施。一旦資金到位，我們將繼續考察可用地塊並選擇合適地點。我們預期動用[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建立該設施。該設施乃設計用於生產(i)提前處理肉製品（例如用於製作綠茶烤雞的提前處理雞肉）；(ii)烘焙產品（例如用於製作麵包誘惑的麵包）；及(iii)清洗及加工食材，例如清洗及加工的蔬菜。我們計劃在設施中安裝最先進的食材加工設備，例如自動清洗、切割及醃製各類原材料的機器。

在運營首12個月，我們預期該設施將(i)為我們全國三分之一的餐廳供應約7,800噸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及(ii)為我們位於華東的所有餐廳供應約55,000噸清洗及加工食材。我們預期該設施將於2028年達到最大年產能約165,000噸，且將能夠生產約(i) 44,600噸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及(ii)120,400噸清洗及加工食材。長遠來看，我們預期該設施所生產的約90%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將供應予我們全國的餐廳，餘下10%將作為零售食品售予消費者。另一方面，該設施所生產的全部清洗及加工食材將供應予我們位於華東的所有餐廳。

我們將會在設施中選擇性地製備提前處理食材、烘焙產品及食材，同時繼續與有關安排有利於我們的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合作。我們預期該設施會為我們帶來幾個好處。首先，該設施使我們能直接控制原材料的採購來源及生產過程。因此，我們預計能夠在該設施更有效執行我們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標準。由於我們將繼續每年更新20%的菜品，我們亦預期能憑藉該設施來開發我們的新菜品並能夠更好地保護專有菜譜的機密性。我們認為，相比單純依靠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該設施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地進一步標準化菜品，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業 務

此外，長遠來看，該設施將憑藉其產能使我們能夠開拓出新的零售產品類別，例如招牌菜的提前處理食材，讓消費者使用家居廚具即可輕易烹調我們的招牌菜。同時，我們預期通過集中採購以較低成本提供提前處理食材、烘焙產品以及清洗及加工的即煮食材，該設施可進一步提高我們餐廳廚房的經營效率，並提升規模經濟效益。經計及長期資產的額外折舊、物流開支及其他成本，我們認為該設施將為我們的整體運營創造協同效應、為本集團整體帶來額外利潤並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獎項及認可

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足以證明我們品牌廣受歡迎及用餐體驗良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度	獎項及認可	頒發機構
2024年	2024美團餐飲產業大會年度影響力品牌	美團
2024年	紅鷹獎2024年度餐飲品牌力百強	紅餐產業研究院
2023年	消費者青睞品牌	美團
2023年	美團外賣年度最佳品類創新獎	美團外賣
2021年	2021年大眾點評「必吃榜」餐廳	大眾點評
2020年	中國組織能力標竿企業20強入圍獎	中歐商業評論
2020年	中國連鎖品牌影響力50強	中國連鎖品牌發展大會
2020年	品質餐飲示範店	中國烹飪協會
2019年	中國100家最好吃的餐廳	搜狐新聞
2019年	美團外賣優質商家	美團
2018年	2018年度中國餐飲品牌力百強品牌	2018年中國餐飲品牌力峰會
2015年	2015年度（「中國服務」）十佳創意文化餐廳	中國烹飪協會

業 務

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

我們將顧客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且我們投放大量資源（包括我們的供應鏈團隊及安全中心員工），以協助確保顧客在我們的餐廳享用安全的食品。我們也於不同的運營範疇實施嚴格的食物安全及品質控制標準及措施，有關範疇包括(i)採購、(ii)倉儲和物流及(iii)餐廳經營。

我們於2018年成立安全中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安全中心有18名僱員駐於我們的總部。18名僱員中，兩名持有證書可擔任安全生產經理，五名持有證書可擔任食品檢測員，一名為執業食物安全管理審核員，一名持有證書可擔任食物安全專家，三名持有相關證書可操作消防設備及一名曾擔任消防安全主任並持有證書可擔任消防安全工程師。安全中心全面監管本集團整體的食物安全、消防安全及生產安全事務以至紀律事宜。安全中心監督我們的餐廳巡查小組，截至2024年12月31日，餐廳巡查小組由20名僱員組成。安全中心直接向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王勤松先生報告。此外，我們的餐廳巡查小組每月對我們每家餐廳進行四次突擊檢查。我們也在各個區域選派一名僱員擔任食物安全經理，負責確保該區域餐廳的日常運作符合我們的食物安全規定。此外，為加強我們的食物安全措施，我們自2019年7月起委聘一名具有豐富食物安全法規知識，且擁有30年規管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擔任顧問。

採購

我們為挑選及管理供應商設立嚴格的標準。我們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就食材及其他供應品制定的品質標準。我們為不同類別的食材及其他供應品制定詳盡的品質檢驗標準，包括具體的檢驗標準，如色澤、氣味、味道及形狀。在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我們會視察其設施並根據我們全面的技術及安全標準檢驗樣本。此外，我們積極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品質檢查及審查，包括實地視察供應商設施。有關供應鏈品質控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採購 — 挑選及評估供應商」。

業 務

倉儲及物流

我們要求供應商將提前處理食材、烘焙產品、醬料及調料等保質期較長的供應品直接送往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所運營的倉庫，然後倉庫再根據我們餐廳經理的指示將該等產品送往我們的餐廳。蔬菜及水果等保質期較短的其他供應品則由供應商直接送往我們的餐廳。提前處理食材、烘焙產品及食材送抵餐廳後，我們的員工將根據我們的食品安全規定在適當的溫度及儲存環境下儲存有關供應品。

餐廳運營

我們針對以下方面對我們所有餐廳採納嚴格的食物安全及品質控制標準：(i)檢驗供應商交付的食材及其他供應品；及(ii)餐廳的食物製備。在檢驗食材及其他供應品方面，我們的餐廳員工於食材及其他供應品送抵餐廳後會進行目測檢查，如發現品質有任何偏差或不均，我們的餐廳員工會向我們的安全中心報告並拒絕接收任何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品。

我們餐廳運營的食物安全及品質控制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持續培訓計劃。**我們持續為餐廳員工定期提供有關食物安全及品質標準的培訓計劃。此外，我們的餐廳於每天營業時間前後均向餐廳員工播報若干食物安全信息，加強他們對食物安全重要性的認知。
- **視頻監控系統。**於總部中央監控室的員工可通過全面的監控系統以閉路電視視像監察我們所有餐廳。
- **由餐廳巡查小組檢查。**我們的餐廳巡查小組每月對我們餐廳進行四次突擊檢查，以識別並糾正潛在的品質及食物安全問題。該小組評估（其中包括）食材的儲存環境，以及供顧客食用的食物品質及衛生情況。

業 務

客戶基礎及市場推廣

顧客

我們的餐廳以物有所值的價格為顧客提供中式融合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接待的顧客總人數分別為37.8百萬人、57.9百萬人及68.1百萬人，足證我們廣受歡迎。於2023年，我們接待的顧客總人數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年12月政府放寬COVID-19相關限制後，消費者支出於2023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令客流量強勁復甦。為了培養顧客忠誠度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設有會員制，顧客可以在我們的系統登記姓名及手機號碼免費開通會員賬戶。我們亦在會員系統上張貼有關新菜品、新餐廳開業及新零售項目的市場推廣信息，作為我們市場推廣工作的一部分。此外，我們於2023年4月推出升級版微信小程序。新版本優化會員系統的用戶介面，並引入新互動功能，從而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保存會員的點菜記錄和喜好，並計劃未來利用有關行為數據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使用社交媒體平台吸引新會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系統已吸引超過16.1百萬名會員。

除了偶爾進行的促銷活動外，我們通常不會向我們的會員提供任何返利或折扣。在偶爾進行的促銷活動中，給予會員的折扣通常介乎5%至15%。此外，我們亦會在一家新餐廳開業首三日提供20%至40%的折扣。我們於2021年1月推出會員獎勵制度，旨在提高顧客忠誠度，並對顧客的長期支持給予獎勵，會員可就其消費賺取獎勵積分。會員可於我們餐廳選購菜品時使用獎勵積分享受折扣。於2024年，我們通過獎勵積分提供的折扣金額不到收入的0.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0%。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業 務

市場推廣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主要建基於享受過綠茶用餐體驗的熱心顧客的口碑推薦，其次是積極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我們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推廣餐廳。我們在多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擁有官方賬號，在其中張貼有關新菜品、新餐廳開業及新零售項目的市場推廣信息。我們亦在領先的餐廳點評平台創作並更新有關我們餐廳的相關信息。此外，我們在人流高的線下位置張貼廣告，如購物商場及公共交通系統。為提高我們新餐廳的知名度，我們委聘第三方在若干新餐廳的開幕日提供表演及小遊戲。此外，我們亦與以消費者為中心服務行業的若干主要參與者合作，為他們的客戶提供推廣折扣信息，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例如，我們與一個導航應用程序訂立推廣服務協議，以為我們為期一周的推廣活動推廣新菜式。於推廣期間，我們能夠在相關應用程序上刊登推廣活動及折扣信息的廣告，為此我們就該推廣服務作出一次性付款。

我們受益於粉絲（尤其是關鍵意見領袖）所發佈有關綠茶用餐體驗的社交媒體帖文。我們將繼續委聘關鍵意見領袖在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我們的餐廳。例如，我們可製作關鍵意見領袖在我們餐廳用餐體驗的短視頻，並上傳至社交媒體。

技術

我們努力在應用最新技術方面保持在中國內地餐飲市場的領先地位，側重提高顧客體驗及改善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正在不斷探索新的技術措施，使我們能夠為顧客創造更多價值。

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以使我們的餐廳數字化。

- *支持移動端的用餐體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內地首批可以通過手機點菜的大型連鎖餐廳之一。手機點菜系統有助縮短每枱點菜時間。該系統不僅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追蹤顧客訂單，還使我們能夠利用該等數據來了解顧客的喜好並改進我們的菜式供應。再者，我們的顧客可使用手機支付，從而簡化了我們的結賬流程。於2024年，堂食顧客支付的總金額中98.9%透過手機支付結算。

業 務

- **數字供應系統。**我們已實施有效的數字供應系統，由採購中心控制，收集餐廳的供應品訂單，並自動將訂單發給特定的供應商。該系統使我們的餐廳員工可以根據各自餐廳的情況訂購供應品並及時收到供應品。該系統還使我們的採購中心可以持續監察我們整個餐廳網絡的消費模式，以及監控每家餐廳的成本、採購額及存貨水平，以減少浪費。
- **餐廳管理。**我們已設立全面的監控系統，總部中央監控室的員工可通過閉路電視視像監察我們所有餐廳。該系統讓我們能夠確保在餐廳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必要時及時調整餐廳的運營。此外，我們實施了一個菜單及點餐管理平台以提高我們菜品及菜單信息數據的準確性，並將該等信息數據標準化。此外，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餐廳物業，我們在經營中納入一個租賃管理平台。
- **運營管理。**我們已實施商業智能系統，實時收集餐廳的經營信息及數據，並進行業務及財務分析。有關分析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對整個餐廳網絡運營的全面見解，並協助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業務決策以優化我們的餐廳運營。例如，我們的商業智能系統自動將前一天的餐廳運營報告推送至各區域經理及總部的相關管理人員。有關報告通常包括收入、招牌菜銷售額及客戶投訴等資料。有了這些資料，我們的區域經理可以快速識別表現欠佳的餐廳，了解情況，並在營銷推廣策略、菜品製備培訓及服務質量方面作出必要的調整，此將提高我們的運營管理效率。
- **廚房管理。**我們的廚房管理系統數字化監督訂單的狀況，以防出現遺漏訂單及重複訂單等錯誤。
- **配送管理。**我們已實施連接配送管理與廚房管理的綜合系統，以實現無縫高效的配送運作。

業 務

- **設備管理。**我們在餐廳引入設備維修維護跟蹤系統，該系統自動將餐廳員工輸入系統的維修訂單分類並分派給相應的維修團隊或維修供應商，從而精簡維修維護工作訂單和確保其得到及時處理以及優化設備管理。

此外，我們已落實下列措施，以使運營管理數字化。

- 2016年，我們採用供應鏈管理系統。
- 2017年，我們採用人力資源系統。
- 2019年，我們通過採用辦公自動化系統提高行政工作的自動化水平。
- 2020年，我們設立成本管理系統及升級供應鏈管理系統。
- 2021年，我們引進餐廳巡查平台，方便位於總部的員工及餐廳經理通過手機小程序管理餐廳運營。我們也引入一項功能，讓餐廳巡查平台的用戶追蹤其先前發現的問題。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為使用微信小程序取得任何特定執照或許可證，亦毋須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
- 2022年，我們整合了人力資源系統並升級辦公自動化系統，以提高行政職能效率和加快審批流程。此外，我們在餐廳實施了一項設備維修維護跟蹤系統，該系統通過精簡維修維護工作訂單和確保其得到及時處理以及通過優化設備管理，降低我們的維護成本。為簡化採購操作流程和提高分類效率，我們進一步升級了供應鏈系統。
- 2023年，我們建立一個連接經營系統、財務系統及供應鏈系統的數據驅動管理平台，以提高數據決策效率。我們亦推出一個菜單及點餐管理平台以提高我們菜品及菜單信息的準確性，並將該等信息標準化。此外，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餐廳物業，我們在經營中納入一個租賃管理平台。

業 務

- 2024年，我們升級及提升了數據驅動管理平台、菜單及點餐管理平台以及租賃管理平台的功能。該等措施令我們進一步加強數據為基礎的決策效率，並提高運營效率。
- 2025年，我們計劃更新及加強人力資源系統以改善人力資源管理效率及僱員滿意度。我們亦計劃持續優化數據驅動管理平台，以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

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不時收集、儲存及使用會員的若干個人信息。當會員於微信的會員系統填寫相關注冊請求後，我們方會收集會員的個人信息。此類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手機號碼及訂單信息。除會員的個人信息外，我們亦會在客戶使用微信小程序或通過第三方平台下外賣訂單時收集他們的個人信息。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主要包括客戶的地址、電話號碼、姓名、位置及訂單信息。個人信息的收集乃於我們的會員及客戶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並儲存在我們的雲端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器上。我們已指定專人負責我們的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並建立一系列內部制度及政策，以確保個人信息安全。我們根據相關員工的職責，確定信息的存取權限並監控其信息操作。我們亦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會員及顧客的個人信息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泄露任何顧客及會員個人信息的情況。此外，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數據安全或數據隱私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警告、處罰、制裁或面臨任何索賠或訴訟。基於上文所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網絡安全法》」。由於中國有關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的立法及執法不斷演變，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發展，並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業 務

環境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建立歷久不衰的品牌，且相信長遠成功取決於我們為環境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的能力。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經營理念的核心部分，對我們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採用]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的全面政策（「**ESG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包括(i)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包括氣候的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適當風險管治工作；(ii)主要持份者識別流程及與彼等聯繫的溝通渠道；(iii)ESG管治架構；(iv)ESG策略的制訂程序；(v)ESG風險管理及監察工作，及(vi)關鍵績效指標識別流程、相關措施及減緩措施。

管治

我們根據ESG政策成立董事會轄下ESG委員會，其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勤松先生及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于麗影女士領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所有ESG事宜負最終責任。ESG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指導本公司的ESG舉措，並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下文載列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緊貼最新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適用條文）、通知董事會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並根據最新法規變動更新我們的ESG政策；
- 按業務運營識別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並了解該等持份者在ESG事宜方面的影響力及依賴程度；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定期評估ESG相關風險，特別是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從而確保我們履行ESG事宜方面的責任；
- 監察ESG政策的成效，並確保其得以落實；及
- 每年向管理層報告ESG政策的落實情況，並編製ESG報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受到任何ESG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ESG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識別下列我們認為重大且或會影響我們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的ESG風險：

- (i) **食品安全及品質**。我們的食品安全與品質控制標準及措施、檢驗及檢查，以及有關適當食品安全慣例的培訓等方面可能不足，或會增加污染及食品傳播疾病的機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行政或刑事處罰的風險，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 **供應鏈管理**。負責任採購及健全供應鏈管理乃我們確保供應鏈上食物質素可靠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如果我們無法挑選優質的第三方供應商，或無法對供應鏈中的不同方進行監督、審核及管理，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商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不道德行為的風險，或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損害我們的聲譽。
- (iii) **適應氣候變化**。洪水、颱風、風暴及其他極端天氣狀況以及自然災害可導致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不穩以及對我們的餐廳及辦公室造成物理破壞，對我們的員工構成安全風險，並導致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不理想等其他後果。此外，在中國政府訂立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我們可能會在設計及應用創新技術及系統以提高能源效益、棄用不可降解的包裝、促進可持續採購及參與低碳足跡產品開發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
- (iv) **環境合規**。我們須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更嚴格的环境規定及標準。

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ESG風險

我們的ESG委員會負責識別及評估ESG風險，同時制定及評估戰略計劃及緩解措施。我們的區域經理負責實施風險控制及應變工作，並每月向ESG委員會報告。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ESG風險。

業 務

食品安全及品質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並審慎管理從採購、儲存及物流到餐廳運營的各個環節。有關我們適用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食品安全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為管理及緩解食品安全及品質相關的風險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如下：

- (i) 設立安全中心，監督我們的餐廳巡查小組，每月對各餐廳進行四次突擊檢查，以識別及糾正潛在的品質及食品安全問題；
- (ii) 委聘對食品安全法規有深入了解並擁有30年食品安全監管合規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擔任我們的顧問；
- (iii) 建立嚴格的供應商篩選及管理標準；
- (iv) 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品質檢查及審查，包括到供應商的設施進行實地視察及制定相應措施；
- (v) 要求我們每家餐廳每日使用農藥檢測卡進行隨機抽樣，對交付至餐廳的任何兩種新鮮蔬果進行農藥殘留檢查；
- (vi) 每月將我們採購中心及安全中心隨機抽取的食品和食材樣品送交第三方食品安全檢測機構進行檢測；
- (vii) 針對以下方面對我們所有餐廳採用嚴格的食物安全及品質控制標準：(i)檢查供應商提供的食材及其他供應品；及(ii)餐廳的食物製備工作；
- (viii) 持續向我們的餐廳員工提供有關食物安全及品質標準的定期培訓課程；
- (ix) 通過閉路電視監控我們所有餐廳；及
- (x) 在餐飲配送過程中使用密封蓋及食安封條，以防食品受到污染並確保食品品質。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訂有供應商篩選流程，供應商必須提供相關資歷或認證，如營業執照或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證明其符合環境及社會政策。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管理標準。我們積極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品質檢查及審查，包括於委聘前及其後定期到供應商設施進行實地視察。實地視察期間，我們會評估設備、倉庫及生產環境是否達到我們的綜合品質控制、衛生和食品安全標準。於視察其設施時，我們亦根據對不同類別食材及其他供應品的檢驗標準進行樣品測試，以確保其安全及品質。我們除進行實地視察及品質檢查外，我們還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食品檢測報告，定期委聘第三方進行品質檢查。倘供應商不遵守有關食品安全及品質的適用法律法規或有不當行為，或不符合我們的標準且未能通過我們的檢查，我們可終止與彼等的合約。

氣候變化適應

我們認為愛護地球至關重要，並努力在企業盈利與造福全球人類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根據ESG政策已建立了一套全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及指導業務運營。我們根據該等績效指標每月審查我們的餐廳。我們亦要求餐廳員工定期參加有關節能的強制性培訓。

用電量

*計量指標及目標。*我們以每家餐廳年均用電量作為評估用電量水平的計量指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每家餐廳於相關期間的平均用電量分別為295,595千瓦時、348,152千瓦時及333,784千瓦時。我們擬於未來五年將每家餐廳的年均用電量降低約3%。

*我們為達到目標而採用的措施。*我們將繼續優化餐廳設計，並應用創新技術及系統提升能源效益。我們購買及使用環保設備及設施，並將利用視像監察系統，避免在非工作時段意外用電。此外，我們亦會在培訓期間提高僱員的能源消耗意識。

業 務

用水量

計量指標及目標。我們以每家餐廳年均用水量作為評估用水水平的計量指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每家餐廳於相關期間的平均用水量分別為6,815噸、7,338噸及6,268噸。我們擬於未來五年將每家餐廳的年均用水量降低約3%。

我們為達到目標而採用的措施。我們持續監察並控制清洗餐具的用水量。我們定期檢查水箱以防止漏水。我們致力通過多項活動及項目推廣本集團的節水文化。

此外，我們繼續推廣應用創新技術及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包括在若干餐廳安裝高效能烤爐、熱泵熱水器及直流空調及通風系統。我們亦對餐廳的能源消耗進行全面研究，並制定計劃以調整每台電器的用途，從而減少能源消耗。

環境合規及廢物管理

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我們主要在餐廳及辦公室排放廢水，我們餐廳的廚房亦會排放少量烹飪油煙。由於我們餐廳會使用包裝物料，並有未使用及未製成的食物，故亦會產生包裝廢料及廚餘。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積極響應全球各地解決食物浪費議題的倡議，不斷廣傳防止浪費食物的信息，盡量減少浪費。我們亦積極解決環境問題。下文載列我們採取的各項措施，以確保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及盡量減少我們運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 (i) 將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系統，減少對環境造成污染；
- (ii) 按照法規規定安裝油煙機、排煙口及排煙淨化器，並按照中國地方當局的規定進行定期清潔及更新；
- (iii) 與中國地方當局簽訂處置協議以處理我們的無害廢物；及
- (iv) 安排僱員進行有關減廢的強制性培訓及測試。

業 務

企業社會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採取下列社會責任舉措。

- *提供營養餐。*我們的菜單選擇豐富，讓顧客可享用由蛋白質、蔬菜、穀物及其他營養成分組成的均衡膳食。此外，我們不時將傳統中醫學理念融入菜品，反映健康飲食理念。
- *控制食品添加劑及其他化學材料的用量。*我們的供應商須根據中國國家標準提供食品中所用食品添加劑及其他化學材料的資料。我們亦就餐廳的食品添加劑及其他化學材料採購、存儲、存貨管理及用途採納嚴格的守則。
- *慈善工作。*我們積極參與不同慈善事業。例如，於2023年8月，當涿州受到洪水影響時，我們向該市捐贈食品和物資。

我們亦將注重組織內部的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健康、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和尊重所有僱員。我們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可提高其表現的益處。為此，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規定董事會的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客觀標準甄選候選人。在最大限度地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事業發展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並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及餐廳為全體員工營造愉快的文化氛圍。

董事會集體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並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確定及解決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可能會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來評估ESG風險，並檢討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然後，我們將作出必要改進以降低有關風險。

業 務

物流

我們位於總部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協調我們整個餐廳網絡所需供應品的採購、倉儲及交付工作。該中央物流系統有助我們制定最佳的交付計劃，以確保餐廳存貨水平充足。中央物流系統的主要優勢還包括集中品質監控、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優化存貨管理及物流開支。

我們委聘信譽良好的大型第三方物流公司為我們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我們目前與26家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我們要求供應商將提前處理食材、烘焙產品、醬料及調料等若干保質期較長的供應品直接送往該等物流公司運營的倉庫，然後物流公司再根據我們餐廳經理的指示將供應品送往我們的餐廳。蔬菜及水果等其他保質期較短的供應品則由供應商直接送往我們的餐廳。我們將承擔物流及倉儲服務成本，而與貨運相關的風險則由供應商或第三方物流公司承擔（視乎情況而定）。

競爭

在食品品質及一致性、價格與價值的關係、氛圍、服務、位置、優質食材的供應以及訓練有素的員工人手方面，中國內地的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競爭激烈。行業成功的關鍵因素包括經濟實惠及優質的用餐服務、持續創新的菜品、強勁的品牌效應及技術應用。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在中國內地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中，我們按餐廳數目計排名第三，按收入計排名第四。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連鎖餐廳主要位於購物商場的其他休閒中式餐廳品牌。

我們認為，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在於融合菜式及物有所值的用餐體驗、用餐環境、高度標準化且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全面嚴格的食品運營安全監控、數字化餐廳運營管理以及強勁的運營管理能力。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合計有10,459名、11,410名、13,328名及12,60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

職能	僱員人數(全職)
餐廳員工	12,138
管理及行政員工	288
供應鏈管理	93
市場推廣及宣傳	25
菜單開發	20
安全中心	19
擴展管理	16
工程	1
總計	12,600

我們可能不時使用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為我們提供員工，以確保人手充足而可為不同餐廳有效調配員工。我們通常與這些人力資源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協議。我們通常要求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為餐廳的兼職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已聘用並可能繼續聘用兼職僱員，以更有效地支援我們的餐廳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4,455名兼職僱員，其中4,285名兼職僱員為餐廳員工，餘下170名兼職僱員為於我們的餐廳進行電力維護或安裝工程的電工技師或我們供應鏈倉庫的工作人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未履行其義務或存在任何重大欠繳的情況；亦無任何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或違反協議而被取消資格或終止與外包機構合作。

業 務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薪酬獎勵辛勤工作的僱員。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例如僱員膳食及員工宿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6.4百萬元、人民幣911.0百萬元及人民幣98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4%、25.4%及25.8%。

我們透過培訓及晉升計劃激勵僱員，使他們能夠與我們一同展望事業前景及發展潛力。成功完成我們的領導培訓計劃（我們稱之為綠茶大學）後，我們的僱員有機會晉升至我們餐廳的管理職位。綠茶大學課程培訓僱員信奉我們的核心價值觀，獲得其各自職位所需的技能以及發展領導才能及管理能力的促進事業發展。此外，我們現時與12家職業學校合作；其中八家學校已參與「綠茶實習課程」，讓該等學校的學生以實習生身份在我們的餐廳工作，並在完成課程後有可能成為我們的僱員。於2024年，我們的培訓及晉升計劃讓我們將超過300名餐廳員工晉升至餐廳管理職位，為我們的自然擴充奠定穩健基礎。我們的培訓及晉升計劃亦有助我們維持較高僱員挽留比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經理中有約有三分之一已在本公司任職逾五年。

我們致力聘用合資格的求職者，包括經驗豐富的餐廳經理、支援人員及行業專家，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招聘工作，主要途徑為招聘網站、校園活動及同事推薦。我們致力於在所有就業常規中提供公正及平等的機會，並已採取政策及程序來確保公平的僱用、甄選及晉升流程。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與由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一合規、執照及許可」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合規、執照及許可」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概無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目前以綠茶品牌營運我們絕大部分的餐廳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已註冊126個商標。隨著我們品牌在顧客間的知名度日漸提升，我們專注在商標組合中維護自身權益，商標保護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塑造至關重要。過去，我們發現若干第三方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在我們未有業務的城市經營餐廳。我們已成功提出訴訟以制止此等侵權行為，而我們認為有關侵權行為不會對我們的聲譽、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于麗影女士負責監督我們的知識產權執行工作。我們總部的若干員工以及我們的區域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商標及商號侵權情況。有關員工及區域經理負責向于麗影女士報告任何侵權事件。倘我們注意到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商標或商號的情況，我們將提起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概不能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性質的重大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這會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來維護我們在無法註冊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的操作流程的權益，此等工作對我們的營運亦非常重要。我們營運中的若干元素不受專利或版權保護。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來保護該等元素。

我們所有的研發人員均已與我們簽訂保密及專有信息協議。該等協議通常能夠解決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並規定僱員受僱於我們期間所開發的全部發明、設計、菜譜及綜合專有技術屬我們所有。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業務夥伴在我們披露營運、技術或業務計劃的任何敏感資料前簽署保密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起亦無遭遇關於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索償或爭議。

物業

我們並無就業務營運於中國內地擁有任何物業，而是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業務。主要包括我們作餐廳、辦公室、倉庫、庫房及僱員宿舍等場所。

業 務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豁免理由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均不超過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805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7,471.6平方米。在該805個物業當中，503個以餐廳形式營運或為待開業新餐廳，而302個則用作倉庫、庫房、辦公室或僱員宿舍。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約以及我們與關連人士就我們在合作協議項下所運營餐廳而訂立的租約的期限：

	餐廳	倉庫及庫房	辦公室	僱員宿舍	總計
一年或以下	3	20	—	229	252
兩年	6	1	—	19	26
三至五年	22	1	2	6	31
六至10年	361	14	3	—	378
11至15年	101	5	—	—	106
16至20年	8	2	—	—	10
21至31年	2	—	—	—	2
	503*	43	5	254	805

附註：

* 包括就於2025年尚未開業但正籌備開設的新餐廳訂立的14份租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九家租期為兩年或以下的餐廳。我們訂立該等短期租約，主要是因為我們正與購物商場磋商轉換相關餐廳的店舖位置。在等待理想店舖位置空缺的同時，我們決定就同一購物商場的餐廳訂立短期租約，以繼續經營相關餐廳。我們通常在相關租約到期前六個月開始續租談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就租期為一年或以下的餐廳重續租約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家餐廳的租期為15年以上。我們訂立有關長期租賃乃由於以下商業理由：

- (i) 我們在運營餐廳方面經驗豐富。因此，因某家餐廳表現未如理想而令我們不得不終止租賃的風險較低。
- (ii) 我們預期中國內地購物商場的店舖平均商業租金於未來持續溫和增長。因此，訂立較長租期的固定租金租賃有利我們控制租金開支。

我們就該等10家餐廳訂立長期租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就四家租期為15至16年的餐廳而言，我們認為有關租期大致符合我們通常的租賃年期。訂立有關租賃符合我們透過訂立較長期限的租賃來控制租金成本的策略。
- 就四家租期為20年的餐廳而言，我們訂立相關租賃乃主要由於(i)該等餐廳位於市中心或著名旅遊景點，我們有意長期租用該有利地點；及(ii)其中一家餐廳的相關業主為在全國擁有業務的知名商場開發商，我們預期與該業主建立長期關係以於未來為我們的餐廳爭取合適地點。
- 兩家租期為31至32年的餐廳過往乃由我們根據與關連人士的合作協議經營。該兩家餐廳位於常年遊客眾多的旅遊勝地。相關業主為當地政府，僅願意訂立長期租賃以維持有關旅遊勝地的穩定業務運營。我們認為此對於在可能成為我們潛在客戶的遊客中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至關重要，且我們亦相信我們將可與業主就潛在終止事宜（如有需要）進行協商。因此，我們決定就該等餐廳訂立長期租賃。

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終止該等租賃通常須得到我們與有關業主的雙方同意。有關安排可供我們就該等租賃與有關業主磋商更佳條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有關延長租賃期限的安排及終止條款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業權瑕疵

我們於中國租賃的801個租賃物業中，12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45.2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0.8%）的實際用途不符合有關業權證明所載用途。該12個物業當中，三個用作餐廳（建築面積約1,529.4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0.6%）。

我們於中國租賃的801個租賃物業當中，37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653.0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4.3%）的出租人並無提供足夠或有效的業權證明。在該37個租賃物業當中，20個用作餐廳（總建築面積約9,125.9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3.7%）。該37個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2025年6月至2032年7月期間屆滿。

此外，我們於中國租賃的801個租賃物業當中，10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23.9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1.0%）的出租人並無提供來自業主的任何形式轉租許可。在該10個租賃物業當中，五個用作餐廳（總建築面積約1,951.3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0.8%）。該10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2025年5月至2032年7月屆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位於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的餐廳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87.4百萬元、人民幣239.2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7.9%、6.7%及5.7%。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使用該等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關於租約的申索或質疑所影響。此外，倘出租人不具有出租該等有業權瑕疵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從該等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遷出並搬遷我們的餐廳。倘我們須從所有該等租賃物業遷出並搬遷我們的餐廳，我們預計將產生估計成本總額人民幣67.2百萬元。然而，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作為租戶）將毋須繼續支付租金或全額租金。此外，出租人有責任取得業權證明以訂立租約，而作為租戶，我們在這方面將不會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該等法定保障措施大幅減輕我們因該等有業權瑕疵租賃物業的合法擁有人要求遷出而產生的風險。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或因用途瑕疵而受到質疑，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經考慮前述因素，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該等業權瑕疵不會個別或整體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具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僅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5.3%，而具業權瑕疵且用作我們餐廳的租賃物業佔我們截至同日的總租賃建築面積的4.5%；(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有關該等有業權瑕疵租賃物業的租賃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iii)鑒於我們的大部分業主為大型購物商場的擁有人及大型商業房地產開發商，故我們認為我們自該等物業遷出及搬遷的風險較低；(iv)考慮到該等有業權瑕疵租賃物業分散在中國內地各地不同地方政府機構的管轄範圍內，我們認為，我們不太可能就大部分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同時受到多名第三方提出權益申索或政府機構要求我們進行搬遷；及(v)根據若干租賃協議的條款，業主同意就我們因物業業權瑕疵而產生的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業權瑕疵對本公司而言非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情況。

聯席保薦人並無察覺任何事宜致使其不贊同董事的意見。

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將會評估法律風險，倘我們認為與業權瑕疵相關的風險過高，我們將不會重續該等租賃協議。

自2021年開始，我們已要求所有出租人在我們與其訂立租賃協議前就相關租賃物業的業權提供所需文件，並要求出租人就我們因任何業權瑕疵而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

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70份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部門登記。該770個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2025年4月至2042年11月期間屆滿。我們未能為該等租賃協議辦理登記，主要因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合作。然而，由於罰款風險低，出租人一般不願意承擔登記的義務。

該等租賃未辦理登記並不構成本集團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原因如下。

業 務

- 我們已採取內部政策，(i)要求僱員積極與出租人協調，辦妥所有租賃協議登記，及(ii)規定僱員於出租人願意合作辦理租賃協議登記程序的情況下辦妥有關登記。然而，由於租賃協議登記要求出租人與承租人合作，而出租人通常由於其受處罰風險較低而不願承擔行政負擔，我們無法完成辦妥上述租賃協議登記。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妥租賃協議登記並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或租賃協議對訂約雙方的約束力，亦不會引致我們須遷出租賃物業。此外，未辦妥租賃協議登記對正常業務運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有限。
- 未辦妥租賃協議登記而可能受到的處罰並不重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部門能夠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相關租賃協議未有辦理登記或備案手續而遭受處罰。此外，我們在要求出租人配合我們向有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方面更加嚴格。

考慮到前述因素，董事認為上述未辦理登記的租賃不會個別或整體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或因用途缺陷而受到質疑，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投購(i)公共責任保險，以承保因我們在中國內地所有餐廳的業務運營而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包括（其中包括）顧客就餐飲中毒的索賠，及(ii)物業保險，承保我們餐廳的所有風險，以保護我們的業務免受若干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幸事件的影響。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的慣例，並符合中國內地標準商業慣例。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索償」。

業 務

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事項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的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中國相關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同期並無任何事件或投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訂明安全守則、預防意外及意外匯報的指引。我們的工作安全指引就員工必須遵守的不同職業及餐廳安全事宜提供清晰指引。此外，我們餐廳內的主要設備及機器必須按時保養，而僱員必須完成培訓課程，提高場所內的安全意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件。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產生的廢物均屬無害，且對環境的影響甚微。為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置及處理措施，例如(i)聘請合資格廢物管理公司每日收集固體廢物；及(ii)及時向有關部門支付污水處理費（作為水費的一部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遵守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所產生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環保開支並不重大，且預計將維持相若水平。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未決或我們所知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執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分節所披露者除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營運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所有重要執照、批准

業 務

及許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人員，必須按照相關規定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餐廳均已通過擁有該等餐廳的相應附屬公司獲得必要的食品經營許可證。該等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到期日在2025年5月28日至2030年4月6日之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概不知悉於重續已經或即將於2025年到期的所有重要執照、批准及許可時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運營中的餐廳已取得所需的消防驗收、消防安全備案及／或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驗批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開設的餐廳已在開始營運前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批准。董事致力遵守適用的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運營餐廳，並已為此目的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已被證明有效且我們計劃繼續實施該等措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該不合規情況主要是由於(i)我們大部分勞工的流動性相對較高；(ii)我們部分僱員不願嚴格按照工資比例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及(iii)我們若干僱員因屬農民工而一般不願參與暫居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此乃由於供款不可在城市之間轉移。倘我們的僱員不願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會為該等僱員提供補償及福利，以代替相關供款。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a)就欠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按欠繳日數每日支付相等於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該等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欠繳供

業 務

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b)就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被責令支付有關款項，我們須在規定期限內清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採取重大行政行為、罰款或處罰，且我們並無被責令或通知結付欠繳供款。

就社會保險而言，根據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部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過往社會保險欠款進行集中清繳。

經考慮上文所述，鑒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監管政策及上文所述事宜，我們被有關部門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或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相關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有關部門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巨額欠繳金額或罰款；(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iv)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僱員投訴，亦無涉及與僱員之間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整改措施以防日後發生有關不合規情況：

- 我們已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按照適用當地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現正與僱員溝通，尋求彼等的理解及合作，以按照適用繳費基數規定要求僱員繳納額外供款；

業 務

-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閱並檢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及供款；
- 我們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得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建議，從而了解最新相關監管發展。

此外，我們已獲有關地方部門確認，我們於當中所述有關期間概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該等地方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區域級別的相關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險部門，以及市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我們承諾將應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及時支付欠繳金額及滯納金。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我們因上述不合規事件及我們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而蒙受任何損失，則向我們作出彌償。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並已設有風險管理系統，其中包含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有關我們管理層識別主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均與管理我們的餐廳運營、採購以及食品安全及品質有關。

為監察[編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落實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范永奎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邵曉東先生及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有關此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 採納各種政策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的層面；及
- 繼續就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

此外，我們計劃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每年審閱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識別不足之處及待改進環節，提供建議並檢討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

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系統經改善後對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為充足及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王先生及其全資控股公司Yielding Sky、路女士及其全資控股公司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及Time Sonic（由王先生及路女士控制，因其由Absolute Smart Ventures擁有99.9%的股權，而Absolute Smart Ventures又由East Superstar全資擁有，兩者均為Vistra Trust使用的控股公司）將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編纂]後，王先生、Yielding Sky、路女士、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Time Sonic、Absolute Smart Ventures、East Superstar及Vistra Trust為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王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且亦為控股股東，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作出，彼等大部分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具備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董事必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將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益，惟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的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以及僱員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功能，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且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欠付控股股東任何貸款、墊款及結餘。董事認為，我們可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將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尤其是，我們將採取以下於[編纂]時生效的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且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e)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王勤松	[53]歲	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董事 長兼執行董 事	2015年7月9日	2008年10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 業務運營、董事會事 務，制訂戰略和運營 計劃，並作出重大業 務決策	路女士的配偶 及王佳偉先 生的叔叔
于麗影	[38]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裁	2017年5月25日	2008年10月	負責管理供應鏈、建築 工程和公共關係以及 餐廳網絡的拓展	路女士的弟媳
王佳偉	[41]歲	執行董事、財 務總監兼董 事會秘書	2017年5月25日	2013年5月	監督本集團發展、日常 管理和財務及資本管 理	王先生的侄子
路長梅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9日	2008年10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和 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和 建議	王先生的配偶
劉盛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5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 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和 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徐睿婕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 12月5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 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和 建議	無
邵曉東	[5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及意見	無
Bruno Robert Mercier	[6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及意見	無
范永奎	[4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及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除了上述執行董事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張立	[41]歲	首席財務官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8月	監督本集團財務、戰略 投資及投資者關係	無
邵芳	[50]歲	副總裁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及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九位董事，其中有一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情況、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以及制訂我們利潤分配和註冊資本增減方案。除此之外，董事會亦負責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各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勤松先生，[53]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在款待及餐飲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熟稔業務管理。憑藉在餐廳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包括協調董事會事務，制訂戰略和運營計劃，並作出重大業務決策。王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西藏綠茶餐飲董事會董事長，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曾任杭州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綠茶餐飲」，即西藏綠茶餐飲的前身）總經理。在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於2004年11月成立綠茶青年旅舍，並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期間擔任其總經理。王先生於2019年4月開始攻讀中國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

王先生現時並無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于麗影女士，[3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于女士在餐廳運營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熟稔業務管理。彼主要負責管理供應鏈、建築工程和公共關係，以及餐廳網絡拓展。于女士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西藏綠茶餐飲副總裁。于女士曾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間為杭州綠茶餐飲（為西藏綠茶餐飲的前身）管理門店。此後，於2016年12月之前，彼獲晉升並先後擔任杭州綠茶餐飲區域經理、區域總經理、副總裁（負責品牌運營）及首席運營官。于女士目前正在中國長江商學院攻讀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女士現時並無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王佳偉先生，[41]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主要監督本集團發展、日常管理和財務及資本管理。王佳偉先生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西藏綠茶餐飲董事會秘書，並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其財務總監。王佳偉先生曾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杭州綠茶餐飲（西藏綠茶餐飲的前身）財務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佳偉先生曾於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項目經理。

王佳偉先生於2010年3月畢業於中國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2012年6月起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佳偉先生現時並無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路長梅女士，[44]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路女士在款待及餐飲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熟稔業務管理。彼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和建議。路女士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西藏綠茶餐飲副總經理。彼曾於2008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杭州綠茶餐飲（西藏綠茶餐飲的前身）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與王先生一起建立綠茶青年旅舍，並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期間擔任其副總經理。

路女士現時並無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劉盛先生，[42]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憑藉於金融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和建議。彼自2013年起加入合眾集團，於金融投資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為合眾集團董事總經理、大中華區主管兼醫療健康私募股權直接共同投資投資委員會成員，且為Partners Gourmet的董事。在加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眾集團之前，劉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3年3月期間曾任Cathay Capital Invest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投資總監。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於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期間曾擔任審計員。

劉先生在管理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上海愛嬰室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上市起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是一家領先的母嬰產品零售商和相關服務提供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14)。彼自2019年9月及2021年2月起亦分別出任Moda Solution Limited(一家領先的門店陳列展示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及Apex Logi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跨境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董事。

劉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證券投資專業)學士學位。

徐睿婕女士，[3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彼於諮詢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16年8月加入合眾集團，現為上海合眾道遠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洲私募股權的管理層。於加入合眾集團前，徐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Booz & Company諮詢部的高級顧問。

徐女士於2011年8月獲得澳門大學經濟學及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5月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女士現時並無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曉東先生，[53]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邵先生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大安全事業群副總裁。彼於2014年7月加入螞蟻集團並先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領先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商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安全管理部門及相互寶事業部的總經理。在加入螞蟻集團之前，彼曾在杭州市公安局任職公安逾23年，彼於2014年3月離任杭州市公安局時，任職刑偵支隊大隊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函授班。彼於2019年獲長三角優秀首席安全官委員會授予長三角優秀首席安全官稱號。

邵先生現時並無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65]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彼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洗滌劑市場領軍企業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西班牙優質家族酒莊Gramona SA的董事及自2022年2月起擔任緬甸領先消費品零售商及分銷商City Holdings Limited的監事會非執行監事。

彼亦擔任若干其他公司的顧問，包括領先漿果生產商Driscoll's，以及如Nexus Point Capital等多家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基金，並為專注投資於零售和消費品的科技初創企業的投資者。於2019年6月至2024年12月，彼為Bain Advisors Network的成員。彼亦於2015年、2018年及2019年向合眾集團提供有關三個潛在投資機會的一次性行業建議。

2011年至2017年，Mercier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中國最大、盈利最多的食品零售商之一，股份代號：6808）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為台灣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1999年至2011年期間，Mercier先生於歐尚集團任職，歷任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開發總監、門店經理及首席執行官等職務。彼亦於1983年至1998年期間在消費品及諮詢行業工作，積累多年經驗，特別是曾任職於全球葡萄酒及烈酒生產商Groupe Pernod Ricard的中國及泰國業務，以及麥肯錫諮詢公司(McKinsey & Company)。

Mercier先生持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Institut Européen d'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INSEAD」) 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國國立應用農藝科學高等學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Agronomique de Toulouse) 頒發的工程學位。彼為蘇州市榮譽市民，並於2011年獲上海市政府頒授金玉蘭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ercier先生曾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時擔任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執照被吊銷原因
天津歐尚超市有限公司（「天津歐尚」）	零售	中國	Mercier先生在天津歐尚被吊銷時擔任其董事。

據Mercier先生所深知，天津歐尚的營業執照於2010年被吊銷，是因為該公司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要求完成年審及未能在超市業務停止之後申請取消註冊。Mercier先生確認，天津歐尚股東決定在2010年之前停止運營天津歐尚，因此，後來的年審並無進行。Mercier先生進一步確認，天津歐尚在被吊銷和停止業務時具備償債能力。Mercier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由於上述吊銷而產生任何債務，且並不知悉彼或天津歐尚因上述吊銷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Mercier先生作為天津歐尚董事，無權申請或決議解散天津歐尚或取消其註冊（此為保留給股東的權力），而天津歐尚營業執照被吊銷亦非彼之過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永奎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范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經驗。彼自2021年8月及2022年12月起分別擔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江南布衣」，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服裝公司，股份代號：3306）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范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江南布衣的財務總監。在加入江南布衣之前，彼於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間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36）財務分析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期間，彼曾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項目經理。彼於2006年9月在浙江中誠會計師事務所開始職業生涯並任職至2008年4月。

范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園林專業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4月起成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2013年11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11年12月獲得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彼於2021年4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范先生現時並無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且概無董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履歷如下。

張立先生，[41]歲，於2020年8月3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西藏綠茶餐飲的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戰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彼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

張先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南通鑒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工程及技術提供商）的獨立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間擔任杭州潤嫻服飾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他曾於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浙江融合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網站應用開發公司和互聯網營銷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張先生曾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服裝公司，股份代號：3306）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於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間，他曾任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江南布衣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務總監。張先生於2006年10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開始其職業生涯，至2014年4月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

張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蘇州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9年12月起成為經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彼自2020年10月起成為經由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管理會計師。

張先生現時並無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邵芳女士，[50]歲，於2019年1月1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彼亦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西藏綠茶餐飲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邵女士於2004年至2018年期間先後擔任俏江南（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一家餐飲服務管理公司）的門店總經理、區域運營經理、高級運營總監和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女士於2007年10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中國餐飲行業總裁高級研修班。

邵女士現時並無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盧娟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獲委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和整體公司秘書事務。

盧娟女士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財務部副總監。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娟女士曾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擔任浙江伊芙麗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曾於2016年2月至2019年9月於一家時尚品牌運營管理集團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96）任職，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財務經理。盧娟女士於2016年3月通過線上課程獲得中國東華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級會計師的職稱並自2022年1月起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獲美利堅合眾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證）。

盧娟女士現時並無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黎少娟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獲委任。彼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董事。彼現任若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包括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0）、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7）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9），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專業、專職經驗。

黎女士於199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監督和批准我們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范永奎先生、邵曉東先生及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范永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並向董事會建議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控，以確保其薪酬及報酬水平適當。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邵曉東先生、王勤松先生及范永奎先生。邵曉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合資格董事候選人，並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以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王勤松先生、邵曉東先生及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王勤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為了提高董事會成效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了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以及在本公司的服務年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包括餐飲、會計、消費品和款待業等領域。彼等已獲得各種專業學位，如金融、會計、園林和工商管理。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很廣，介乎35歲到65歲不等。我們也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倡性別多元化。尤其是，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亦為女性。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根據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不時考慮多種因素，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基於精英管理，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益處。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監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和我們的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法，自上而下在本公司所有其他級別上促進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高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董事確認

各董事均確認，彼(i)已於2024年6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收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其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查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報酬待遇，而在[編纂]後，董事會將從薪酬委員會獲取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以下情況下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訂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票發行及股票回購；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者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

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度報告之日止。該委任須經雙方同意方可延期。

企業管治守則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沒有分立的董事長與總裁，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均由王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歸屬於同一人具有以下好處：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貫徹一致，並能夠更有效、更高效地執行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共九位董事中的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的獨立聲音來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權力和權限制衡安排不會受到損害，這種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和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20年2月2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分別於2022年5月20日及[●]進一步修訂及批准，旨在通過給予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概述。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¹⁾ 於本公司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²⁾ 概約百分比	
Vistra Trust	信託的受託人 ⁽³⁾	[編纂]	[編纂]%
East Superstar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Absolute Smart Ventures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Time Sonic	實益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全權信託創始人 ⁽³⁾	[編纂]	[編纂]%
Yielding Sky	信託受益人 ⁽³⁾	[編纂]	[編纂]%
路女士	全權信託創始人 ⁽³⁾	[編纂]	[編纂]%
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	信託受益人 ⁽³⁾	[編纂]	[編纂]%
Partners Gourmet	實益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合眾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3) Time Sonic由(i) Absolute Smart Ventures擁有99.9%權益，而Absolute Smart Ventures為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所使用的控股公司，綠茶家族信託為王先生及路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與Yielding Sky(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由路女士全資擁有)作為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ii)王先生全資擁有的Yielding Sky擁有0.049%權益；及(iii)路女士全資擁有的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擁有0.051%權益。因此，Absolute Smart Ventures、Yielding Sky、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王先生及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Time Soni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bsolute Smart Ventures由East Superstar全資擁有，而East Superstar為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所使用的控股公司。

主要股東

- (5) 假設A系列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Partners Gourmet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Partners Gourmet由合眾集團最終控制，合眾集團為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PGHN）。因此，合眾集團被視為於Partners Gourme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的行使情況）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概況：

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的	
		總面值 (美元)	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	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 A系列優先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u>	<u>合計</u>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的	
		總面值 (美元)	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	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編纂]	100.00%

股 本

以下為[編纂]完成前後(不計及[編纂]的行使情況)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況：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美元)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	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合計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美元)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包括重新指定A系列優先股 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合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述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編纂]%必須在任何時候由公眾持有。[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不低於[編纂]%。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可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拆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並無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資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股 本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的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知名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我們的價格親民，菜品融匯各家，配以中國風的裝飾，為顧客創造價值。懷此願景，我們於2008年在美麗的杭州西子湖畔開設了第一家綠茶餐廳，並建立了全國餐廳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包括489家餐廳，並覆蓋中國內地21個省份、四個直轄市及兩個自治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在中國內地休閒中式餐廳品牌中，我們按餐廳數目計排名第三，按收入計排名第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休閒中式餐廳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2024年我們佔據0.7%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休閒中式餐廳的人均消費介於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

我們的餐廳網絡於往績記錄期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餐廳總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76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65家，複合年增長率為29.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業中的餐廳數目進一步增加至489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三大地區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即華東、廣東省及華北，均是中國內地的主要經濟中心。我們利用我們在這些地區的品牌聲譽，在人流量高的地區開設新餐廳。作為了解其他地區的市場狀況及顧客偏好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在有關地區開設多家餐廳。此舉有望為我們未來擴張進入該等新市場奠定基礎。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75.5百萬元增加51.1%至2023年的人民幣3,58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2年12月政府放寬COVID-19相關限制後，消費者支出於2023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令客流量強勁復甦及(ii)由於我們的餐廳擴張，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我們的收入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3,589.2百萬元增加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成功經營，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47.6百萬元、人民幣793.2百萬元及人民幣73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認為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最重要因素包括：

- 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及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展；
- 客流量和人均消費；
- 同店銷售額；
- 食品供應價格；
- 員工成本；及
-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租金以及相關開支。

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及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展

我們的收入主要受我們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影響，而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則取決於我們開設新餐廳和擴展餐廳網絡的能力。下表概列我們網絡中餐廳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餐廳數量	236	276	360
期間新開業餐廳數量	47	89	120
期間關閉餐廳數量	(7)	(5)	(15)
期末餐廳數量	<u>276</u>	<u>360</u>	<u>465⁽¹⁾</u>

附註：

- (1) 包括以「望江樓」品牌開設的餐廳。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三大地區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即華東、廣東省及華北，均是中國內地的主要經濟中心。我們利用我們在這些地區的品牌聲譽，在人流量大的地區開設新餐廳。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餐廳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華東 ⁽¹⁾	84	115	155
廣東省	63	72	83
華北 ⁽²⁾	55	56	58
其他地區 ⁽³⁾	74	117	169
總計	276	360	465

附註：

-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遼寧、吉林、湖南、海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與2022年相比，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22年12月政府放寬COVID-19相關限制後，消費者支出於2023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令客流量強勁復甦及(ii)由於我們的餐廳擴張，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於2024年，我們的整體收入較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擴張餐廳使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增加，部分被我們整體同店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消費者行為普遍改變，以減少外出用餐的支出及次數）所抵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行業整體亦呈現相同趨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華東 ⁽¹⁾	710,137	1,107,548	1,265,491
廣東省	621,811	814,699	762,035
華北 ⁽²⁾	517,146	708,494	626,798
其他地區	524,539	946,401	1,167,906
總計	2,373,633	3,577,142	3,822,23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				
華東 ⁽¹⁾	56.0		14.3	
廣東省	31.0		(6.5)	
華北 ⁽²⁾	37.0		(11.5)	
其他地區 ⁽³⁾	80.4		23.4	
總計	50.7		6.9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遼寧、吉林、湖南、海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我們於2024年開設了120家新餐廳，並計劃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開設150家、200家及213家新餐廳。

客流量和人均消費

我們的業務受客流量及人均消費變動的顯著影響。客流量及人均消費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因素、餐廳位置、菜譜及定價、可支配消費模式變化以及不同地理位置顧客的不同消費和就餐模式。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客流量和人均消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接待總人數(千人) ⁽¹⁾			
華東 ⁽²⁾	11,363	17,594	22,016
廣東省	9,804	13,184	14,355
華北 ⁽³⁾	8,261	11,469	10,937
其他地區 ⁽⁴⁾	8,358	15,675	20,763
整體	37,786	57,922	68,07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均消費(人民幣元) ⁽⁵⁾			
華東 ⁽²⁾	62.6	63.0	57.5
廣東省	63.5	61.8	53.1
華北 ⁽³⁾	62.7	61.8	57.3
其他地區 ⁽⁴⁾	62.8	60.4	56.2
整體	62.9	61.8	56.2

附註：

- (1) 包括同一地區期內堂食顧客及訂購外賣的顧客。我們將一份外賣訂單當作一名顧客計算。
- (2)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 (3)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 (4)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遼寧、吉林、湖南、海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5) 以期內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所得收入除以同一地區期內接待總人數(包括堂食顧客及訂購外賣顧客)計算。有關我們如何計算接待總人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

於2023年，由於2022年12月中國政府解除「清零」政策且於COVID-19疫情後消費者支出於2023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使我們餐廳的業績出現強勁復甦，與2022年相比，我們在所有地區的接待總人數均錄得強勁復甦。另一方面，於2023年，我們的整體人均消費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消費者行為普遍改變，以減少外出用餐的支出及次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關變化符合我們行業的發展趨勢。

於2024年，我們整體的人均消費較2023年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消費者行為普遍改變，以減少外出用餐的支出及次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行業整體亦呈現相同趨勢。另一方面，我們的整體接待總人數由2023年的57.9百萬人增至2024年的68.1百萬人，主要歸因於我們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增加。

財 務 資 料

同店銷售額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我們能否成功增加現有餐廳收入的影響。同店銷售額透過對比營運中餐廳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而提供了餐廳表現的同比數據，惟不包括新開餐廳帶來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同店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同店數目 ⁽¹⁾				
華東 ⁽²⁾	45		61	
廣東省	44		43	
華北 ⁽³⁾	46		45	
其他地區 ⁽⁴⁾	40		48	
整體	175		197	
同店銷售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⁵⁾				
華東 ⁽²⁾	446,473	563,046	676,972	601,465
廣東省	447,320	524,034	516,138	451,301
華北 ⁽³⁾	455,595	599,169	571,576	532,779
其他地區 ⁽⁴⁾	361,778	473,505	504,633	449,498
整體	1,711,166	2,159,754	2,269,319	2,035,043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華東 ⁽²⁾	26.1%		(11.2%)	
廣東省	17.1%		(12.6%)	
華北 ⁽³⁾	31.5%		(6.8%)	
其他地區 ⁽⁴⁾	30.9%		(10.9%)	
整體	26.2%		(10.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每家餐廳平均同店銷售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華東 ⁽²⁾	9,922	12,512	11,098	9,860
廣東省	10,166	11,910	12,003	10,495
華北 ⁽³⁾	9,904	13,025	12,702	11,840
其他地區 ⁽⁴⁾	9,044	11,838	10,513	9,365
整體	9,778	12,341	11,519	10,330

附註：

- (1) 包括於比較年度內開業超過300天及於比較年度內擁有相同餐枱數目的餐廳。
- (2)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 (3)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 (4)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遼寧、吉林、湖南、海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5) 指所示期間同店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收入。

同店銷售額變動原因分析

相較2022年，於2023年，我們於所有三個主要地區的同店銷售額均有所增長，此乃由2022年12月政府放寬COVID-19相關限制後，消費者支出於2023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令客流量強勁復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餐飲業於2023年上半年表現強勁主要由於消費支出大幅增加。

於2024年，我們在所有地區的同店銷售額均錄得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消費者行為普遍改變，以減少外出用餐的支出及次數，導致我們在所有地區的翻枱率及人均消費均有所下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按2024年同店銷售額增加計表現高出大部分同業對手。

財務資料

食品供應價格

食品供應價格會直接影響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所用的主要供應品包括提前處理食材、烘焙產品及食材，例如蔬菜和水果。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確保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數量充足、品質達標的供應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然而，儘管我們採取了多種舉措，該等產品和食材的價格和供應仍然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供應情況和需求。請參閱「業務－採購－價格管理」。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食品價格指數（即食品通脹指標）從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增長15.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862.3百萬元、人民幣1,20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9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36.3%、33.6%及31.1%。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儘管中國內地出現通貨膨脹及食品價格上漲，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我們收入的比例繼續減少。這主要由於我們(i)提升規模經濟效應，(ii)成功控制採購成本，(iii)實施存貨控制及(iv)改良菜單的能力。

展望未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視乎經濟增長及消費環境而定，預期中國內地的食品價格指數將適度上漲。此外，隨著我們在中國內地進一步擴大餐廳網絡，我們預計未來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將會增加。因此，我們計劃繼續努力控制採購成本，包括多元化供應商以確保穩定的供應及具競爭力的採購價格，並持續改善我們的供應鏈安排。例如，我們已成立一個直接採購中心，使我們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當地供應商採購新鮮食材，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並監督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建立我們的中央食材加工設施及與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的持續合作亦使我們能夠標準化在我們餐廳內的菜品製備工序及提高運營效率，以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我們亦計劃繼續調整我們的菜單，推出新的菜品，以抵銷通脹及食材價格上漲的影響，從而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根據食材價格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所產生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採購－價格管理」。

員工成本

餐廳運營乃以優質服務為本，故我們的成功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挽留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及員工。員工成本亦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由於餐飲行業僱員流失率較高，我們向餐廳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職業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來管理僱員流失。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6.4百萬元、人民幣911.0百萬元及人民幣98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4%、25.4%及25.8%。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6.4%減少至2023年的25.4%，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層面的表現提升。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5.4%增加至2024年的25.8%，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層面表現下滑。

展望未來，預計中國內地的工資水平，尤其是餐飲行業的工資水平將進一步上漲。我們認為下述因素會減輕我們員工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的上漲壓力：(i)進一步優化餐廳層面的員工人數及(ii)提高食材加工公司的利用率及推動餐廳標準化進程。我們亦致力於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以盡量減少中國內地工資水平上漲的影響。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租金以及相關開支

我們經營餐廳和總部所用物業均為租用。我們餐廳的租賃安排一般為期五至10年，並有續訂選擇權。我們的租約一般包含最多三個月的免租期，以便對物業進行裝修和翻新及升級新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805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7,471.6平方米，主要用作餐廳。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網絡內正在運營的餐廳的租賃情況：

	租賃年期	餐廳數目 (#)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平均建築 面積 (平方米)
華東 ⁽¹⁾	一年或以下	2	802	401
	兩年	—	—	—
	三至五年	3	980	327
	六至10年	114	42,328	371
	11至15年	42	18,704	445
	16至20年	6	4,226	704
	21至31年	2	968	484
廣東省	一年或以下	—	—	—
	兩年	2	762	381
	三至五年	5	2,310	462
	六至10年	57	26,394	463
	11至15年	20	12,184	609
	16至20年	—	—	—
	21至31年	—	—	—

財務資料

	租賃年期	餐廳數目 (#)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平均建築 面積 (平方米)
華北 ⁽²⁾	一年或以下	1	542	542
	兩年	3	2,298	766
	三至五年	6	2,725	454
	六至10年	37	16,539	447
	11至15年	13	7,018	540
	16至20年	1	498	498
	21至31年	—	—	—
其他 地區 ⁽³⁾	一年或以下	—	—	—
	兩年	—	—	—
	三至五年	8	2,251	281
	六至10年	142	53,863	379
	11至15年	24	11,198	467
	16至20年	1	800	800
	21至31年	—	—	—
整體		489	207,392	424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遼寧、吉林、湖南、海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的6.8%、4.9%及5.3%，而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2.4%、2.2%及2.0%。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6.8%減少至2023年的4.9%，此乃由於2023年餐廳層面的表現強勁復甦。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4%下降至2023年的2.2%，此乃由於餐廳層面的表現提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9%增加至2024年的5.3%，主要歸因於我們餐廳層面表現下滑。2024年，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為2.0%，而2023年則為2.2%。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中國內地商業地產的租金會繼續上漲，尤其是我們大部分餐廳所在的規模較大且發達的城市。因此，我們計劃採取包括(i)優化選址程序及(ii)利用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與業主協商、控制我們的租金開支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內的舉措。另外，我們計劃繼續努力向商業地產租金較低的低線城市擴展，預計在該等新地區產生的租金開支更低。

COVID-19的影響

於2022年，中國政府為控制COVID-19疫情，嚴格限制中國內地境內的出行，實施強制隔離，並關閉部分企業、工作場所及設施，而中國內地以外的政府則禁止或大幅縮減往來中國內地的人員、貨物和服務的流動。

由於2022年1月以來中國內地各地局部爆發COVID-19，於2022年，我們將中國內地合共208家餐廳暫停營業，為期一至145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餐廳均已重新開業。

下表載列2022年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暫停營業餐廳的資料：

	華東 ⁽¹⁾	廣東省	華北 ⁽²⁾	其他地區 ⁽³⁾	總計
暫停營業餐廳的數目：					
－1天至15天	18	11	2	9	40
－16天至30天	7	10	－	12	29
－31天至60天	7	28	25	18	78
－61天至90天	1	6	23	18	48
－91天至145天	5	－	5	3	13
總計	38	55	55	60	208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遼寧、吉林、湖南及海南。

財務資料

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逐步取消「清零」政策，於2023年，概無餐廳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營業。

我們於2022年因COVID-19的區域性爆發而放慢了餐廳擴張的步伐，並於2022年開設了47家新餐廳。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恢復我們的餐廳擴張計劃並分別開設了89家及120家新餐廳。我們預期繼續開展餐廳擴張計劃並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開設150家、200家及213家新餐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擴展計劃及管理」。

我們根據就疫情實施的適用法規採取若干衛生預防措施。與此同時，在COVID-19疫情期間，董事每天監察情況以確保業務可持續性，我們調整內部資源的分配和策略，以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實施一系列措施，例如：(i)根據每家餐廳的客流量為餐廳員工採用輪班制度，以節省員工成本，同時保留員工；(ii)與業主協商以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包括延長免租期和降低浮動租金；(iii)對水電煤氣和耗材等領域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iv)調整我們的餐廳擴張策略；(v)暫停向所有僱員及董事分派任何酌情花紅；及(vi)取得短期銀行貸款，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

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亦得到若干業主給予租金減免。於2022年，我們確認COVID-19租金減免收入人民幣10.2百萬元。

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以確保COVID-19疫情期間原材料及耗材的穩定供應。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原材料和勞動力的供應中斷與我們若干餐廳暫停營業相重疊，除在此情況暫停營業外，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影響我們運營的重大供應鏈中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COVID-19爆發的影響」。

由於COVID-19的影響已經消退，我們預期COVID-19疫情不會在未來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進一步影響。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所得收入及同店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華東 ⁽¹⁾	710,137	1,107,548	1,265,491
廣東省	621,811	814,699	762,035
華北 ⁽²⁾	517,146	708,494	626,798
其他地區 ⁽³⁾	524,539	946,401	1,167,906
整體	2,373,633	3,577,142	3,822,2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				
華東 ⁽¹⁾	56.0		14.3	
廣東省	31.0		(6.5)	
華北 ⁽²⁾	37.0		(11.5)	
其他地區 ⁽³⁾	80.4		23.4	
整體	50.7		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同店數目 ⁽⁴⁾				
華東 ⁽¹⁾	45		61	
廣東省	44		43	
華北 ⁽²⁾	44		45	
其他地區 ⁽³⁾	40		48	
整體	175		19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同店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⁵⁾				
華東 ⁽¹⁾	446,473	563,046	676,972	601,465
廣東省	447,320	524,034	516,138	451,301
華北 ⁽²⁾	455,595	599,169	571,576	532,779
其他地區 ⁽³⁾	361,778	473,505	504,633	449,498
整體	1,711,166	2,159,754	2,269,319	2,035,0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華東 ⁽¹⁾	26.1%		(11.2%)	
廣東省	17.1%		(12.6%)	
華北 ⁽²⁾	31.5%		(6.8%)	
其他地區 ⁽³⁾	30.9%		(10.9%)	
整體	26.2%		(10.3%)	

附註：

-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遼寧、吉林、湖南、海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4) 包括於比較年度內開業超過300天及於比較年度內擁有相同餐枱數目的餐廳。
- (5) 指所示期間同店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收入。

我們來自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的整體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73.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0.7%至2023年的人民幣3,57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2年12月政府放寬COVID-19相關限制後，消費者支出於2023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令客流量強勁復甦；及(ii)由於我們的餐廳擴展，我們營運中的餐廳由截至2022年底的276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底的360家。我們來自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的整體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77.1百萬元增加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82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營業中的餐廳由2023年的360家增加至2024年的465家，部分被我們於2024年整體餐廳層面的表現下滑所抵銷。有關表現下滑主要是由於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消費者行為普遍改變，以減少外出用餐的支出及次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行業整體亦呈現相同趨勢。

財務資料

自2023年初起，我們的客流量有所恢復，且於2023年，我們於所有地區的同店銷售額較2022年錄得增長，此乃由於自2023年初中國內地的COVID-19疫情得到緩解且於2022年12月政府放寬COVID-19相關限制措施。於2024年，我們於所有地區的同店銷售額均錄得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消費者行為普遍改變，以減少外出用餐的支出及次數，導致我們在所有地區的翻枱率及人均消費均有所下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翻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翻枱率(次／日)			
華東	2.71	3.11	2.82
廣東省	3.06	3.37	2.93
華北	2.78	3.52	3.38
其他地區	2.72	3.28	3.04
整體	2.81	3.30	3.00

儘管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放寬「清零」政策後，2023年1月的COVID-19病例突然增加，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了短期影響，但隨著疫情整體得到控制且政府放寬COVID-19相關限制措施，消費者支出於2023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使我們餐廳的業績出現強勁復甦，於2023年，我們的客流量回升，整體翻枱率由2022年的2.81次增加至3.30次。我們於2023年的整體翻枱率亦已普遍恢復至2019年疫情前的水平3.34次。然而，由於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消費者行為普遍改變，以減少外出用餐的支出及次數，我們的整體翻枱率由2023年的3.30次下降至2024年的3.00次。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應用會計政策中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目前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嚴重偏離的情況，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將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有關我們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餐廳業務。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並經扣除其他營業稅或任何貿易折扣。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控制權的餐廳業務的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就商品控制權於某一時點轉移的商品銷售而言，收入於商品交付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乃於客戶在我們履約同時收取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累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我們獲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遵守其附帶條件時，則於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該等期間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我們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則被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我們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主要為公寓及廚房設備）。我們在訂立低價值資產租賃時會逐一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果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的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h)(ii)）。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列賬（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附註2(d)）。按金面值超過初始公平值的任何部分列賬為已付額外租賃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財務資料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我們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我們是否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出現租賃修改（即租賃合約中未約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變更）時，如果相關修改並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也須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但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列條件的租金減免為唯一例外。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已利用實際合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並將代價變動列為負可變租賃付款計入引致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中。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h)(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彼等作為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裝修	5至30年或租賃期 (以較短者為準)
— 廚房設備	5年
— 家具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 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財務資料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本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倘以公平值計量，則以確定公平值時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倘以歷史成本計量，則以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外幣差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在收購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以報告日期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外匯儲備累計，兌換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則除外。

當境外業務全部或部分出售以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外匯儲備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在出售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將終止確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外匯儲備累計金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我們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相應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我們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分股權，但保留對其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往績記錄期可能無法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指本公司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換算為呈列貨幣人民幣的匯兌差額。由於本公司本身並不構成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項下的境外業務，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其後將不會分類至損益。

財 務 資 料

主要損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其中每一項亦以其所佔我們的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375,453	100.0	3,589,178	100.0	3,838,202	100.0
其他收入	31,081	1.3	39,195	1.1	31,957	0.8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862,316)	(36.3)	(1,205,219)	(33.6)	(1,192,902)	(31.1)
員工成本	(626,397)	(26.4)	(911,028)	(25.4)	(989,008)	(2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048)	(6.8)	(177,036)	(4.9)	(202,868)	(5.3)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56,611)	(2.4)	(80,294)	(2.2)	(76,064)	(2.0)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163,641)	(6.9)	(192,947)	(5.4)	(217,875)	(5.7)
水電煤氣費	(90,049)	(3.8)	(123,562)	(3.5)	(141,251)	(3.7)
外賣業務開支	(61,187)	(2.6)	(82,788)	(2.3)	(120,972)	(3.1)
其他開支	(308,980)	(13.0)	(420,950)	(11.7)	(467,408)	(12.1)
其他收入／(虧損) 淨額	8,413	0.4	(3,919)	(0.1)	2,153	0.1
財務成本	(41,541)	(1.7)	(42,657)	(1.2)	(45,309)	(1.2)
除稅前利潤	43,177	1.8	387,973	10.8	418,655	10.9
所得稅	(26,598)	(1.1)	(92,430)	(2.6)	(68,488)	(1.8)
年內利潤	16,579	0.7	295,543	8.2	350,167	9.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16,579	0.7	295,543	8.2	350,167	9.1
非控股權益	—	—	—	—	0.0	0.0
年內利潤	16,579	0.7	295,543	8.2	350,167	9.1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方法。呈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便於通過消除下述若干項目產生的潛在影響，來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產生的非現金開支。**[編纂]**與**[編纂]**有關。我們認為其他利益方經常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評估公司表現。管理層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進行商業決策的額外計量工具。此外，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使彼等與我們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及同類公司的經營業績。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限制，故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業內其他公司可能以有別於我們所用的方式計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因此，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名稱相似的計量作比較。

我們對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透過剔除(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i)**[編纂]**，及(iii)與上述(i)至(ii)項相關的稅項影響而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下表說明於所示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年內利潤	16,579	295,543	350,16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779)	844	5,4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項影響	(1,794)	(1,637)	(1,060)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25,216	303,297	360,86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	8.5	9.4

(1)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計算。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三種服務產生收入，包括(i)餐廳經營、(ii)外賣業務及(iii)其他，包括(a)從手機充電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佣金、(b)產品銷售，如食用油、調料及禮盒及(c)泊車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服務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餐廳經營	1,976,519	83.2	3,059,989	85.3	3,099,173	80.8
外賣業務	397,114	16.7	517,153	14.4	723,057	18.8
其他 ⁽¹⁾	1,820	0.1	12,036	0.3	15,972	0.4
總收入	<u>2,375,453</u>	<u>100.0</u>	<u>3,589,178</u>	<u>100.0</u>	<u>3,838,202</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i)從若干手機充電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佣金、(ii)產品銷售，如食用油、調料及禮盒及(iii)泊車服務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華東 ⁽¹⁾	710,137	29.9	1,107,548	31.0	1,265,491	33.1
廣東省	621,811	26.2	814,699	22.8	762,035	19.9
華北 ⁽²⁾	517,146	21.8	708,494	19.8	626,798	16.4
其他地區 ⁽³⁾	524,539	22.1	946,401	26.4	1,167,906	30.6
整體	2,373,633	100.0	3,577,142	100.0	3,822,230	100.0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遼寧、吉林、湖南、海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於2023年，我們餐廳經營產生的收入相較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於2022年12月政府放寬COVID-19相關限制後，消費者支出於2023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令我們的客流量強勁復甦；及(ii)由於我們的餐廳擴張，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於2024年，我們餐廳經營產生的收入較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增加，部分被餐廳層面的表現下滑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在華東、廣東省和華北開設新餐廳，該等地區均為中國內地的重要經濟中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這三大地區的餐廳的收入分別佔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收入的77.9%、73.6%及69.4%。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能繼續利用我們在這三大地區的良好品牌聲譽進一步滲透該等市場。我們亦計劃擴展至其他地理區域，從而繼續擴展我們的全國餐廳網絡。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及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其他抵扣及增值稅減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期間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895	0.1	2,527	0.1	3,959	0.1
租金按金	1,876	0.1	2,120	0.1	2,483	0.0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1,214	0.0	4,418	0.1	2,490	0.1
政府補助	23,833	1.0	28,342	0.8	22,322	0.6
租賃激勵	1,263	0.1	1,788	0.0	703	0.0
總計	31,081	1.3	39,195	1.1	31,957	0.8

於往績記錄期的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部門授予的增值稅額外扣減及豁免以及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的各種優惠及補貼。有關增值稅額外扣減及豁免乃由中央政府授予生活服務業的納稅人，而該政府補助已於2024年終止。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包括以下成本：(i)我們從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採購的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ii)我們直接向供應商購買的食材及(iii)我們餐廳使用的耗材，例如餐巾紙、包裝材料及廚房所用其他耗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862.3百萬元、人民幣1,20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36.3%、33.6%及31.1%。

財務資料

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變動大致與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加趨勢一致。有關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過往及未來趨勢，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食品供應價格」及「－經營業績」。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向我們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6.4百萬元、人民幣911.0百萬元及人民幣989.0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26.4%、25.4%及25.8%。有關過往及日後我們的員工成本趨勢，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員工成本」及「－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15,115	25.9	895,245	25.0	965,419	25.2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2,061	0.5	14,939	0.4	18,142	0.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779)	(0.0)	844	0.0	5,447	0.1
總計	626,397	26.4	911,028	25.4	989,008	2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指我們的餐廳和僱員宿舍租賃的折舊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6.8%、4.9%及5.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租金以及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租金以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其他租金以及相關開支主要指(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租賃的租賃付款及(ii)根據相關餐廳的經營業績而非固定費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租金以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2.4%、2.2%及2.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租金以及相關開支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5,144	1.9	54,421	1.5	50,837	1.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可變租賃付款	13,902	0.6	26,820	0.7	26,451	0.7
於可變付款扣除的						
COVID-19租金減免	(1,764)	(0.1)	—	—	—	—
從可變付款中扣除的						
租賃激勵攤銷	(671)	(0.0)	(947)	(0.0)	(1,224)	(0.0)
總計	56,611	2.4	80,294	2.2	76,064	2.0

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指廚房設備、餐廳資本化裝修成本、餐廳家具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軟件的攤銷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人民幣19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6.9%、5.4%及5.7%。

財務資料

水電煤氣費

我們的水電煤氣費主要包括因餐廳使用電力、燃氣及水而產生的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水電煤氣費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3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3.8%、3.5%及3.7%。

外賣業務費用

我們的外賣業務費用主要包括向第三方線上餐飲配送平台支付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第三方線上餐飲配送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向顧客提供外賣業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外賣業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8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2.6%、2.3%及3.1%。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炊具及廚房用具的開支、向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以及原材料運輸的運輸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開支的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物業管理開支	59,444	2.5	72,110	2.0	87,609	2.3
低值耗材	67,279	2.8	91,345	2.5	94,736	2.5
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支付的服務費 ⁽¹⁾	56,898	2.4	65,879	1.8	70,639	1.8
平台服務費	11,247	0.5	48,696	1.4	65,498	1.7
運輸費用	22,638	1.0	25,053	0.7	30,704	0.8
業務發展開支	15,551	0.7	28,032	0.8	33,868	0.9
廣告及推廣開支	23,966	1.0	27,448	0.8	30,105	0.8
辦公室開支	3,322	0.1	6,060	0.2	5,746	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	4,636	0.1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²⁾	37,425	1.5	43,144	1.2	42,191	1.0
	<u>308,980</u>	<u>13.0</u>	<u>420,950</u>	<u>11.7</u>	<u>467,408</u>	<u>12.1</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就物流、顧問、廢物處理、清潔、蟲害防治、員工招聘及信息技術相關服務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
- (2)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為客戶提供等位零食相關的開支、維護開支及與開設新餐廳有關的前期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9.0百萬元、人民幣421.0百萬元及人民幣467.4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13.0%、11.7%及12.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管理開支、低層耗材、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及平台服務費持續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業務持續增長。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我們關閉若干餐廳及終止與出租人的相關租賃協議時產生的恢復成本以及就我們因有關業主違約而關閉的餐廳向業主收取的賠償金、(ii)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授予的租金減免、(iii)匯兌收入／(虧損)淨額、(iv)出售資產的虧損及(v)其他收入／(虧損)，主要與存貨撇減有關。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關閉餐廳的虧損淨額	(1,122)	(0.0)	(2,066)	(0.1)	(756)	(0.0)
COVID-19租金減免收入	10,176	0.4	—	—	—	—
匯兌收入／(虧損)淨額	62	0.0	14	0.0	(35)	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虧損)／ 收益淨額	(494)	(0.0)	(840)	(0.0)	485	0.0
其他(虧損)／收入	(209)	(0.0)	(1,027)	(0.0)	2,459	0.1
總計	8,413	0.4	(3,919)	(0.1)	2,153	0.1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長期應付款項、撥備及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1.7%、1.2%及1.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貸款利息	594	0.0	188	0.0	37	0.0
租賃負債利息	35,450	1.5	36,640	1.0	39,305	1.0
長期應付款項利息	3,925	0.2	3,818	0.1	3,729	0.1
撥備利息	1,572	0.0	2,011	0.1	2,238	0.1
總計	41,541	1.7	42,657	1.2	45,309	1.2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根據我們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於202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因經營業績於2023年大幅改善而增加所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61.6%、23.8%及16.4%。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特別行政區

我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9年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實體所產生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須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沒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任何利得稅。

財務資料

中國內地

一般而言，我們的境內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另一方面，西藏綠茶餐飲於2016年在西藏成立，並根據西藏人民政府於2014年5月1日發佈的第51號文，自經營以來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第23號文，西藏綠茶餐飲繼續滿足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相關標準。因此，從2021年至2030年，西藏綠茶餐飲將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向中國小型微利企業授出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所需的條件，而我們可就首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並就其後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按5%的稅率繳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向中國小型微利企業授出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所需的條件，可就人民幣3百萬元內的應課稅收入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問題。

經營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89.2百萬元增加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增加，部分被我們所有地區的同店銷售額減少所抵銷，而這主要是由於當前經濟環境下消費者行為普遍改變，減少外出用餐的支出及次數，導致我們在所有地區的翻枱率及人均消費均有所下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行業整體亦呈現相同趨勢。

我們在華東地區的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7.5百萬元增加14.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該地區的餐廳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5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5家。該增加部分被2024年我們於該地區的同店銷售額較2023年減少11.2%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於廣東省的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14.7百萬元減少6.5%至2024年的人民幣76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於該地區的同店銷售額較2023年減少12.6%所致。該地區的餐廳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2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3家，部分抵銷了上述減少。

我們在華北地區的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08.5百萬元減少11.5%至2024年的人民幣62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於該地區的同店銷售額較2023年減少6.8%所致。

我們在其他地區的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46.4百萬元增加23.4%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該地區的餐廳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7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69家。該增加部分被2024年我們於該地區的同店銷售額較2023年減少10.9%所抵銷。

我們的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7.2百萬元增加39.8%至2024年的人民幣7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戰略性增加對外賣業務的關注，導致2024年外賣訂單數增加。基於相同原因，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4.4%增至2024年的18.8%。

我們的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32.7%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牛短肋骨、小麥麵粉及大豆油等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減少18.5%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激勵減少及提供增值稅額外減免的政策於2024年終止令政府補助減少。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5.2百萬元微跌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單價減少所致。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3.6%下降至2024年的31.1%，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繼續精簡菜品，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不斷提高，以更優惠的價格獲得原材料及(ii)我們不斷努力尋找以較低成本提供優質食材的供應商。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11.0百萬元增加8.6%至2024年的人民幣9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餐廳網絡令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5.4%增至2024年的25.8%，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層面的表現下滑。

使用權資產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加14.6%至2024年的人民幣20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約因餐廳數目增加而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9%增至2024年的5.3%，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層面的表現下滑。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減少5.3%至2024年的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可變租金付款減少，有關租金乃參考相關餐廳的銷售額計算。基於相同原因，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2%減少至2024年的2.0%。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增加12.9%至2024年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餐廳網絡擴張相關的餐廳裝修成本增加。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5.4%增至2024年的5.7%，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層面的表現下滑。

水電煤氣費。我們的水電煤氣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增加14.3%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營業中的餐廳數目增加。我們的水電煤氣費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5%增至2024年的3.7%，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層面的表現下滑。

外賣業務開支。我們的外賣業務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2.8百萬元增加46.1%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主要由於外賣訂單數量增加。我們的外賣業務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3%增至2024年的3.1%，主要是由於外賣業務銷售額佔整體業務的百分比增加。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21.0百萬元增加11.0%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擴張餐廳網絡及增加銷售令物業管理費、耗材採購額、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及運輸開支增加。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1.7%增至2024年的12.1%，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層面的表現下滑。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於2024年，我們錄得收入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9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我們就因相關業主違約而關閉的餐廳自業主取得一次性賠償所致。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6.2%至2024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租約數量增加相關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被銀行貸款利息因我們於2024年1月償還有關銀行貸款而減少所抵銷。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於1.2%。

除稅前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增加7.9%至2024年的人民幣418.7百萬元。2023年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為10.8%，而2024年則為10.9%。

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減少25.9%至2024年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層面的實際稅率下降所致。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23.8%及16.4%。

年內利潤。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95.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2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75.5百萬元增加51.1%至2023年的人民幣3,58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所有地區的經營業績強勁反彈，主要是由於2022年12月政府放寬COVID-19相關限制後，消費者支出於2023年上半年大幅增加導致我們的客流量有所恢復；及(ii)我們成功擴展餐廳網絡。

我們華東餐廳的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10.1百萬元增加56.0%至2023年的人民幣1,10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在該地區的經營業績強勁反彈，帶動該地區的接待總人數由2022年的11.4百萬人增加至2023年的17.6百萬人，該地區的同店銷售額增加26.1%，而該地區的翻枱率由2022年的2.71次增加至2023年的3.11次及(ii)我們在該地區成功擴展餐廳網絡。

我們廣東省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1.8百萬元增加31.0%至2023年的人民幣814.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該地區的經營業績強勁反彈，帶動該地區的接待總人數由2022年的9.8百萬人增加至2023年的13.2百萬人，該地區的同店銷售額增加17.1%，而該地區的翻枱率由2022年的3.06次增加至2023年的3.37次及(ii)我們在該地區成功擴展餐廳網絡。

財務資料

我們華北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17.1百萬元增加37.0%至2023年的人民幣70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該地區的經營業績強勁反彈，帶動該地區的接待總人數由2022年的8.3百萬人增加至2023年的11.5百萬人，該地區的同店銷售額增加31.5%，而該地區的翻枱率由2022年的2.78次增加至2023年的3.52次。

我們其他地區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24.5百萬元增加80.4%至2023年的人民幣94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該地區的經營業績強勁反彈，帶動該地區的接待總人數由2022年的8.4百萬人增加至2023年的15.7百萬人，該地區的同店銷售額增加30.9%，而該地區的翻枱率由2022年的2.72次增加至2023年的3.28次及(ii)我們在四川省、雲南省、海南省及陝西省成功擴展餐廳網絡。

我們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97.1百萬元增加30.2%至2023年的人民幣5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擴張導致提供外賣業務的餐廳數量增加。我們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6.7%下降至2023年的14.4%，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取消「清零」政策後，我們餐廳經營產生的收入強勁反彈。

我們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56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食用油、調料及禮盒等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26.1%至2023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部門授予的增值稅額外扣減及豁免增加。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2022年的人民幣862.3百萬元增加39.8%至2023年的人民幣1,205.2百萬元，主要由於餐廳銷售額強勁反彈。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6.3%減少至2023年的33.6%，主要由於(i)我們有效控制採購成本，(ii)我們努力增加直接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獲得更優惠的採購價格，及(iii)若干食材(如豬肉)的市價下跌。

*員工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26.4百萬元增加45.4%至2023年的人民幣91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導致僱員人數增加，及(ii)支付予我們餐廳員工的績效薪金增加，因為我們的餐廳營運錄得強勁反彈。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6.4%減少至2023年的25.4%，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層面的表現於2023年回升，部分被整體員工薪金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22年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增加9.9%至2023年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租賃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6.8%減少至2023年的4.9%，乃主要由於我們餐廳層面的表現於2023年回升。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加41.8%至2023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租賃增加。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4%減少至2023年的2.2%，乃主要由於我們餐廳層面的表現提升。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由2022年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增加17.9%至2023年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張餐廳網絡相關餐廳裝修成本增加。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6.9%減少至2023年的5.4%，乃主要由於餐廳層面的表現於2023年回升。

水電煤氣費。我們的水電煤氣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37.2%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營餐廳數量增加及(ii)隨著疫情緩解，餐廳總營業時數增加。我們的水電煤氣費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8%減少至2023年的3.5%，乃主要由於我們餐廳層面的表現於2023年回升。

外賣業務開支。我們的外賣業務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35.3%至2023年的人民幣82.8百萬元，主要由於外賣訂單數目增加及第三方線上餐飲配送平台收取的配送佣金費用增加。我們的外賣業務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6%略微減少至2023年的2.3%。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09.0百萬元增加36.2%至2023年的人民幣4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擴大餐廳網絡及銷售額增加，令耗材採購、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及廣告開支增加。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3.0%減少至2023年的11.7%，乃由於我們餐廳層面的表現於2023年回升。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我們於2023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2022年的收入淨額則為人民幣8.4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3年並無獲得任何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而我們於2022年獲得人民幣10.2百萬元COVID-19租金減免的收入。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2.7%至2023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租約數目增加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我們的財務成本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7%減少至2023年的1.2%，乃由於我們餐廳層面的表現於2023年回升。

除稅前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2022年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為1.8%，而2023年則為10.8%。

所得稅。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所得稅由2022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247.5%至2023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2022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為61.6%，而2023年則為23.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2023年我們餐廳的業績出現強勁復甦及(ii)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增加。

年內利潤。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5.5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食物和飲料及餐廳經營所用的其他耗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食物和飲料及餐廳經營的			
其他經營項目	56,395	59,576	67,227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中的餐廳數目增加。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67.2百萬元或100%已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使用、消耗或出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餐廳相關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總天數 ⁽¹⁾	21.9	17.6	19.4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內餐廳相關存貨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內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下降至2023年的17.6天，主要由於我們餐廳業務的強勁復甦。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19.4天，主要由於為農曆新年假期做準備，導致12月末的存貨水平較高。我們希望在未來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我們的餐廳租金按金及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按金；(iii)預付款項，主要指與租賃開支、水電煤氣費及營銷廣告開支相關的預付款項；(iv)可收回增值稅；及(v)應收關聯方款項，為(x)我們向杭州綠茶墊付的有關擴建及翻新龍井餐廳的開支及(y)我們根據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作協議經營的若干餐廳的相關應收款項。該等合作協議已在我們收購杭州綠茶的全部股權後於2024年12月25日終止，此舉讓我們能夠在毋須任何合作安排的情況下擁有並經營相關餐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85	36,298	22,55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0,320	45,137	76,2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298	28,943	—
可收回增值稅	109,788	149,396	158,350
預付款項	37,339	54,726	75,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40,230</u>	<u>314,500</u>	<u>332,266</u>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160.5百萬元或48.3%已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結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百分比比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認為可收回增值稅不存在任何可收回性問題。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透過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結算的賬單，一般於短期內結算；及(ii)購物商場代我們的若干餐廳收取的賬單，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6,903	35,046	21,249
一至兩個月內	372	864	1,037
兩至三個月內	371	279	247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內	839	109	1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8,485	36,298	22,55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6	2.8	2.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內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主要受第三方支付平台及購物商場的結算期影響。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可收回增值稅

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餐廳網絡。

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指本集團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新餐廳的裝修）、原材料、經營服務及接受租賃服務產生的進項增值稅，經扣除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所產生的銷項增值稅。本集團適用的進項增值稅稅率為5%、6%、9%及13%，視乎所採購的產品及／或服務而定，而適用的銷項增值稅稅率為6%。

此外，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享受了15%及10%的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該項政策於2023年12月31日不再有效。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持續擴張餐廳網絡，並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開設合共47家、89家及120家新餐廳，有關餐廳經營的上述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原材料、經營服務及接受租賃服務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大於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所產生的銷項增值稅，從而導致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增值稅。根據相關稅務法規，可收回增值稅可以通過未來餐廳經營所產生的收入使用或在特定情況下申請退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我們餐廳的租金按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金按金減少，有關按金於完成餐廳裝修後已獲退還。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擴張餐廳網絡導致租金按金增加。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租金、水電煤氣費及營銷廣告相關開支作出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自COVID-19疫情復甦。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張餐廳網絡。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於2024年12月25日收購杭州綠茶及其附屬公司前，我們向杭州綠茶墊付與擴建及翻新龍井餐廳相關的開支及(ii)我們根據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作協議經營若干餐廳相關的應收款項，該協議已於2024年12月25日終止。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合作協議管理的餐廳的除稅前利潤出現變動及(ii)我們根據合作協議管理的餐廳向本集團採購的食材數量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至零，乃由於2024年12月25日收購杭州綠茶及其附屬公司後終止與關聯人士的合作協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廚房設備、家具及裝置、電子設備及其他以及與我們的餐廳相關的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4.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擴張餐廳網絡。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我們的餐廳和員工宿舍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1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張餐廳網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低風險理財產品。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理財產品的表現。**[編纂]**後，我們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有關我們理財產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理財產品的政策」。

財務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我們採用以下程序：

- (i) 審閱相關理財產品的條款；
- (ii) 審閱財務部呈列的相關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計量評估，並在釐定相關理財產品的估值時審慎考慮所有可得資料及各種適用估值方法及程序；及
- (iii) 考慮估值方法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審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並釐定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是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而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妥善編製。聯席保薦人已就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進行以下獨立盡職調查工作：(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ii)與本公司討論彼等執行的工作、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方法，以及本公司為審閱及批准相關估值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iii)與申報會計師就呈報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對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所進行的工作進行討論。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完成的上述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本公司進行的估值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e)披露。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1至I-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對各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鑒於若干餐廳的未來前景不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儘管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餐廳錄得經營虧損，但該等出現減值跡象的餐廳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3,354	248,488	221,361
應付員工成本	53,103	86,790	85,506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689	139,778	138,392
其他應付稅項	2,944	5,466	4,7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31,862	493,355	462,339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與應付供應商款項有關。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為期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8,464	244,325	217,699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4,862	1,443	190
超過兩年但三年以內	28	2,720	3,472
	193,354	248,488	221,36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85.4	66.9	71.9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內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85.4天減少至2023年的66.9天及增加至2024年的71.9天，主要由於從付款期限較短的供應商採購的增加，而此類供應商通常提供較低的採購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16.2百萬元或97.7%已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結清。

應付員工成本

我們的應付員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的業績在COVID-19疫情緩和後出現強勁復甦令績效薪酬增加。我們的應付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年底前結清應付員工成本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餐廳裝修、外賣業務及水電煤氣費相關的應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中的餐廳數目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38.4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i)客戶為其後於我們餐廳消費作出的預付款項、(ii)在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上提供代金券的代價及(iii)會員獎勵制度產生的估計忠誠度積分，會員獎勵制度的會員日後可將積分用於我們餐廳的消費。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遞延租賃獎勵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業主根據若干租賃協議向我們授出租賃獎勵，以報銷租賃物業的租賃裝修成本。我們首先將租賃獎勵金額的利益入賬為扣除使用權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然後將超出部分入賬列作遞延租賃獎勵，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租賃獎勵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現金和股權投資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47.2百萬元，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7,612	793,239	733,9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843)	(380,434)	(247,7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866)	(190,797)	(595,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03	222,008	(109,3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1)	(129)	1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18	134,410	356,2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10	356,289	247,152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反映了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包括折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財務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淨虧損；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重新評估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收益；及利息收入(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18.7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調整作出調整。負營運資金調整乃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按金增加人民幣32.4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該負營運資金調整被正調整所抵銷，主要反映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88.0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調整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增加人民幣69.5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該營運資金負調整部分被正調整所抵銷，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8.9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經營規模增長所致。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3.2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調整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及(ii)主要因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令存貨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該營運資金負調整部分被正調整所抵銷，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經營規模增長所致。

投資活動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購入理財產品付款人民幣1,785.0百萬元及(ii)就開設新餐廳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336.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882.7百萬元所抵銷。於2024年，我們總共開設120家新餐廳。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購入理財產品付款人民幣2,328.5百萬元及(ii)就開設新餐廳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306.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248.5百萬元所抵銷。於2023年，我們總共開設89家新餐廳。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開設新餐廳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19.8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總共開設47家新餐廳。

融資活動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董事會於2023年5月宣派向現有股東派付股息，其後於2024年6月結算及(ii)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人民幣218.2百萬元。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負債的資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付款人民幣182.4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1.0百萬元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負債的資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付款人民幣155.0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5.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6.0百萬元所抵銷。

理財產品的政策

我們可能不時購買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為主要旨在保本的低風險投資。我們在購買理財產品前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產品選擇及投資風險。**我們僅投資由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可保證投資本金額的理財產品。
- **投資回報。**我們選擇相較類似投資產品可提供可觀回報的理財產品。
- **投資金額及年期。**我們僅投資金額及年期符合營運資金需求的理財產品。有關年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理財產品的價值將決定有關產品的購買須經董事會或經我們股東事先批准：

- (i) 倘有關理財產品的價值佔我們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數據計的資產淨值少於10%，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批准有關產品的購買。行政總裁僅需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有關購買事項。
- (ii) 倘有關理財產品的價值佔我們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數據計的資產淨值超過10%但少於20%，有關產品的購買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
- (iii) 倘有關理財產品的價值佔我們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數據計的資產淨值超過20%，有關產品的購買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此外，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負責監督有關理財產品的批准、購買及審核。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亦有權審查我們的投資，包括購買理財產品。

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主要用於開設新餐廳、採購新餐廳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翻新現有餐廳及購買餐廳經營所用的家具及設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支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9.8百萬元、人民幣306.2百萬元及人民幣336.4百萬元。該等過往資本開支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

我們現時計劃於2025年開設約123家新餐廳（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設的餐廳）。我們估計開設123家新餐廳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90.7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撥付該等資本開支。有關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業務－擴展計劃及管理」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6,395	59,576	67,227	59,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230	314,500	332,266	296,678
所得稅預付款項	2,887	1,492	1,395	6,5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00	120,192	25,002	85,746
限制性存款	—	2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10	356,289	247,152	337,632
流動資產總值	473,922	877,049	673,062	786,0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862	493,335	462,339	475,413
應付股息	—	350,028	—	—
合約負債	5,480	6,847	8,021	9,896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6,148	7,593	—	—
租賃負債	181,859	214,345	256,728	260,469
銀行貸款	31,000	50,100	—	—
即期稅項	5,831	55,442	10,916	19,161
流動負債總額	562,180	1,177,690	738,004	764,93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8,258)	(300,641)	(64,942)	21,10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1.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錄得利潤使經營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流入。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錄得利潤使經營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流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0.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於2023年5月向現有股東宣派的股息所錄得的應付股息及(ii)2023年我們營運中餐廳數量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因為我們動用經營所得現金的重大部分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因此，我們(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錄得大量租賃負債及(ii)就裝修成本、購買食材以及招聘及僱員開支錄得大量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特別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2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56.7百萬元。

我們認為獲得新開業餐廳開始盈利後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編纂][編纂]，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會有所改善。此外，我們亦將通過直接採購中心進行集中採購以控制成本以及隨著餐廳網絡不斷增長提升規模經濟效益，藉此持續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亦預期未來於低線城市利用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來與業主協商以獲取更有利的租賃條款，從而控制成本。

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符合業務運營及擴展的資金需求。我們亦將會管理現金及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來應付業務運營產生的任何計劃中或意料之外的現金需求。我們將繼續評估能否取得資源持續為業務需求提供資金。

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可用的銀行融資、預計經營所得現金及估計[編纂][編纂]，董事認為，自本文件日期起的至少12個月內，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歷史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 無抵押貸款	31,000	25,100	—	—
— 有抵押貸款	—	25,000	—	—
	31,000	50,100	—	—
租賃負債				
— 短期租賃負債	181,859	214,345	256,728	260,469
— 長期租賃負債	605,933	659,207	846,212	872,006
	787,792	873,552	1,102,940	1,132,475
債務總額	818,792	923,652	1,102,940	1,132,475

銀行貸款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零及零。我們的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利率為3.50%至3.8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且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拖欠負債付款、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困難及／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為我們的餐廳租用租賃物業。該等租約一般為固定租期且最長租期為31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185家、245家、322家及341家餐廳採用混合租金安排，即同時包含可變租金及固定租金，而我們的應付可變租金與個別餐廳的銷售額掛鈎。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該等餐廳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2%、67.8%及67.6%。採用混合租金安排的租賃均包含最低租金付款條款，據此，我們須支付最低租金或按照餐廳收入計算的或然租金中的較高者。其他租賃則屬固定租金安排。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181,859	214,345	256,728	260,469
一年後但兩年以內	139,603	148,404	187,495	212,095
兩年後但五年以內	308,436	336,390	417,395	418,952
五年後	157,894	174,413	241,322	240,959
	787,792	873,552	1,102,940	1,132,4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其相關的任何契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5年3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0.84	0.74	0.91
速動比率 ⁽²⁾	0.74	0.69	0.82
槓桿比率 ⁽³⁾	6.6%	12.1%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槓桿比率等於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84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74，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與董事會於2023年5月宣派予現有股東的股息有關的應付股息。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74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91，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錄得利潤使經營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流入以及於2024年6月結清應付股息使我們的流動負債大幅減少。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74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69，及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82。我們的速動比率一般跟隨我們的流動比率趨勢及因相同原因而變動。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6%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1%。該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我們已償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所有銀行貸款，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已降低至零。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未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擔保第三方付款責任的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此外，我們未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鉤及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另外，我們於轉讓予非併表實體作為對其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之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未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併表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失實或使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在內的各種市場風險。我們透過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恰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編纂]

我們就[編纂]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已悉數支付）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直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編纂]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作為其他開支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確認為預付款項，預期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按[編纂]範圍的[編纂]進行），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2025年確認為[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佔[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編纂]港元的[編纂]%。估計[編纂]包括(i)[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費用及佣金）、(ii)[編纂]港元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和開支及(iii)[編纂]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5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向我們的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惟股息的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所建議者。此外，董事可能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為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我們只可從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將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是否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預留其除稅後利潤至少10%作為其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制於任何銀行信貸融資額度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會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主要是由於就COVID-19疫情而保存現金以備潛在需求的顧慮。考慮到自2023年第一季度以來COVID-19疫情的緩解、我們經營業績的強勁反彈及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結餘，董事會認為，向現有股東分派股息可取。因此，於2023年5月，董事會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的留存利潤宣派股息人民幣350百萬元予我們當時的股東，即Time Sonic、Partners Gourmet及Longjing Memory Limited。我們於2024年6月已以手頭現金結付該股息。

過往宣派的股息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所有已宣派的股息在[編纂]前已或將結算。實際分派給股東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並有待股東批准。董事會有絕對的酌情權對任何股息作出建議。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儲備人民幣30.2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顯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	
綜合		[編纂]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	767,6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	767,6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編纂]

-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以資說明，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2025年4月14日當時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9295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不存在任何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估計我們獲得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估計，開設每家新餐廳所需的投資成本（包括裝修開支、設備成本、租賃押金及開辦成本）於中國內地平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於海外為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主要視乎餐廳規模而定。開設每家餐廳的投資成本中平均約95%將用於資本開支，例如建築工程、裝修、購買設備及家具；餘下5%將用於開業前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培訓開支、市場營銷開支及新餐廳開業前所產生的其他雜項開支。下文載列我們預期於2025年至2027年開設的餐廳的明細（按地理區域劃分）。我們計劃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組合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有關餐廳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擴展計劃及管理」。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中國內地			
華東 ⁽¹⁾	44	53	62
廣東省	19	13	10
華北 ⁽²⁾	18	13	19
其他地區 ⁽³⁾	64	111	109
海外 ⁽⁴⁾	5	10	13
總數	<u>150</u>	<u>200</u>	<u>213</u>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附註：

-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遼寧、吉林、湖南及海南。
- (4)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南亞及北美。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至2027年開設的餐廳的明細（按城市等級劃分）：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中國內地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47	56	44
二線城市	40	40	43
三線及以下城市	58	94	113
海外 ⁽¹⁾	5	10	13
總數	150	200	213

附註：

- (1)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南亞及北美。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至2027年開設的餐廳的明細（按餐廳規模劃分）：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小型餐廳 ⁽¹⁾	139	183	193
大型餐廳 ⁽²⁾	11	17	20
總數	150	200	213

附註：

- (1) 指建築面積為450平方米以下的餐廳。
- (2) 指建築面積為450平方米或以上的餐廳。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於有關期間開設的新餐廳的估計費用的明細：

投資項目	估計費用	佔[編纂]百分比
於2025年至2027年	2025年：[編纂]港元	[編纂]% ⁽¹⁾
開設約[563]家餐廳	2026年：[編纂]港元	[編纂]%
	2027年：[編纂]港元	[編纂]% ⁽²⁾
總計	[編纂]港元	[編纂]%

附註：

- (1) 於[編纂]前，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餐廳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 (2) 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組合為2027年的餐廳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撥付在浙江省設立中央食材加工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下表載列設立我們的中央食材加工設施所需的估計費用的明細（按性質劃分）：

投資項目	估計費用	佔[編纂]百分比	估計實施時間表
收購集中食品處理設施土地	[編纂]港元	[編纂]%	2025年：[編纂] 2026年：[編纂] 2027年起：[編纂]
設計、裝修及建設該設施	[編纂]港元	[編纂]%	2025年：[編纂] 2026年：[編纂] 2027年起：[編纂]
採購食材加工設備	[編纂]港元	[編纂]%	2025年：[編纂] 2026年：[編纂] 2027年起：[編纂]
總計	[編纂]港元	[編纂]%	

該設施的設計旨在生產(i)提前處理肉製品（例如用於製作綠茶烤雞的提前處理烤雞）；(ii)烘焙產品（例如用於製作麵包誘惑的麵包）；及(iii)清洗及加工食材，例如清洗及加工的蔬菜。

中央食材加工設施預計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開始施工，並於2026年第二季度竣工。我們已與浙江省當地某鎮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當地政府已同意協助我們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在當地建立食材加工廠。一旦資

未來計劃及[編纂]

金到位，我們將繼續考察可用地塊並選擇合適地點。在運營首12個月，我們預期該設施將(i)為我們全國三分之一的餐廳供應約7,800噸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及(ii)為我們位於華東的所有餐廳供應約55,000噸清洗及加工食材。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全國餐廳網絡擴展，該設施將於2028年達到最大年產能約165,000噸，且將能夠生產約(i)44,600噸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及(ii)120,400噸清洗及加工食材。長遠而言，我們預期該設施所產生的約90%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將供應予我們全國的餐廳，餘下10%將作為零售食品出售予消費者。另一方面，該設施所生產的全部清洗及加工食材將供應予我們華東的所有餐廳。

我們預期該設施會帶來幾個好處。首先，該設施可使我們直接控制原材料的採購及生產過程。因此，我們預計將藉助該設施更有效地執行我們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的標準。由於我們將繼續保持每年更新20%的菜品，我們亦預期能憑藉該設施來開發我們的新菜品並能夠更好地保護專有菜譜的機密性。我們認為該設施使我們比單純依靠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更能靈活開展菜品標準化的往後工作並使我們的研發能力得到增強。

此外，長遠來看，該設施將憑藉其產能使我們能夠開拓出新的零售產品類別，例如招牌菜的提前處理食材，讓消費者使用家用廚具即可輕易烹調我們的招牌菜。我們預期於2025年後開始出售零售產品。同時，我們預期該設施將通過集中採購以較低成本提供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以及清洗及加工的待烹煮食材，可進一步提高我們餐廳廚房的經營效率，並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食材加工設施」。

我們已進行節省成本分析，並比較在新設施中生產與從第三方採購提前處理食材、烘焙產品及清洗及加工食材的成本。節省成本分析旨在解決有關新設施會否產生經營利潤的問題，並假設(i)該設施按公平市場價格，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ii)該設施按公平市場價格，向我們的餐廳出售提前處理食材、烘焙產品以及清洗及加工食材。新設施的任何經營利潤即代表我們較從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採購而言在成本方面所節省的金額。我們的分析主要基於(i)我們每家餐廳過往從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採購的平均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數額；(ii)灼識諮詢根據其市場研究提供的提前處理食材、烘焙產品的生產成本架構；(iii)假設中央食材加工廠房將在30年內以直線法折舊及有關食材加工設備將在10年內以直線法折舊及(iv)我們對新設施於各相關年度將可支持的餐廳數目的估計。下表載列我們以公平市場價格向餐廳銷售提前處理食材、烘焙產品及清洗及加工食材的中央食材加工設施的估計經營利潤率的計算方法。實際結果可能與本表載列的估計不同。

	經營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			
收入 ⁽¹⁾	287,278	372,926	726,937
原材料成本 ⁽²⁾	(215,458)	(279,694)	(545,203)
員工成本 ⁽³⁾	(17,237)	(22,376)	(43,616)
土地收購成本 ⁽⁴⁾	(783)	(783)	(783)
折舊 ⁽⁵⁾	(7,101)	(7,101)	(7,101)
水電煤氣費 ⁽⁶⁾	(5,746)	(7,459)	(14,539)
外賣業務開支 ⁽⁶⁾	(8,618)	(11,188)	(21,808)
其他開支 ⁽⁶⁾	(7,182)	(9,323)	(18,173)
經營利潤	25,153	35,002	75,714
經營利潤率	8.8%	9.4%	10.4%
清洗及加工食材：			
收入 ⁽¹⁾	142,914	185,548	240,792
原材料成本 ⁽²⁾	(100,040)	(129,884)	(168,555)
員工成本 ⁽³⁾	(18,579)	(24,121)	(31,303)
土地收購成本 ⁽⁴⁾	(130)	(130)	(130)
折舊 ⁽⁵⁾	(2,037)	(2,037)	(2,037)
水電煤氣費 ⁽⁶⁾	(2,858)	(3,711)	(4,816)
外賣業務開支 ⁽⁶⁾	(4,287)	(5,566)	(7,224)
其他開支 ⁽⁶⁾	(6,431)	(8,350)	(10,836)
經營利潤	8,551	11,749	15,892
經營利潤率	6.0%	6.3%	6.6%

未來計劃及[編纂]

附註：

- * 就計算我們的中央食材加工設施的估計經營利潤率而言，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指設施運營的首12個月、第二個12個月及第三個12個月。
- (1) 使用我們每家餐廳過往從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採購的平均數額乘以該設施於相關年度將可支持的餐廳預計數目而估計得出。
- (2) 根據原材料成本將分別佔(i)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及(ii)清洗及加工食材收入的75%及70%的假設而估計得出，有關假設乃基於灼識諮詢進行的市場調查。
- (3) 根據員工成本將分別佔(i)提前處理食材及烘焙產品及(ii)清洗及加工食材收入的6%及13%的假設而估計得出，有關假設乃基於灼識諮詢進行的市場調查。
- (4) 根據土地使用權將在30年內按直線法折舊的假設而估計得出。
- (5) 根據中央食材加工廠房將在30年內以直線法折舊及有關食材加工設備將在10年內以直線法折舊的假設而估計得出。
- (6) 根據相關成本將佔收入一定百分比的假設而估計得出，有關百分比乃基於灼識諮詢進行的市場調查。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估計有關設施將會產生約6%至10%的經營利潤率。因此，我們預期，相比自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採購，成立中央食材加工設施更能節省成本。

我們預期該設施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開始運營。我們計劃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來支持該設施的產品物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下表載列我們擬通過動用[編纂][編纂]來升級各類信息技術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的估計費用明細：

投資項目	估計費用	佔[編纂]百分比	估計實施時間表
財務、預算及數據 管理系統升級	[編纂]港元	[編纂]%	2025年：[編纂] 2026年：[編纂] 2027年：[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投資項目	估計費用	佔[編纂]百分比	估計實施時間表
餐廳管理系統升級	[編纂]港元	[編纂]%	2025年：[編纂] 2026年：[編纂] 2027年：[編纂]
辦公管理系統升級	[編纂]港元	[編纂]%	2025年：[編纂] 2026年：[編纂] 2027年：[編纂]
供應鏈管理系統 升級	[編纂]港元	[編纂]%	2025年：[編纂] 2026年：[編纂] 2027年：[編纂]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升級	[編纂]港元	[編纂]%	2025年：[編纂] 2026年：[編纂] 2027年：[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釐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編纂]，或倘[編纂]獲行使，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編纂]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編纂]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的額外[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倘[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擬定[編纂]出現任何變化或倘任何[編纂]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會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載於第I-1至I-64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綠茶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第I-64頁所載綠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是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是為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d)，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屬於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375,453	3,589,178	3,838,202
其他收入	5	31,081	39,195	31,957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862,316)	(1,205,219)	(1,192,902)
員工成本	6(b)	(626,397)	(911,028)	(989,0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048)	(177,036)	(202,868)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56,611)	(80,294)	(76,064)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163,641)	(192,947)	(217,875)
水電煤氣費		(90,049)	(123,562)	(141,251)
外賣業務開支		(61,187)	(82,788)	(120,972)
其他開支	6(c)	(308,980)	(420,950)	(467,40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d)	8,413	(3,919)	2,153
財務成本	6(a)	(41,541)	(42,657)	(45,309)
除稅前利潤	6	43,177	387,973	418,655
所得稅	7	(26,598)	(92,430)	(68,488)
年內利潤		<u>16,579</u>	<u>295,543</u>	<u>350,167</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6,579	295,543	350,16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0(a)	0.03	0.55	0.6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0(b)	<u>0.03</u>	<u>0.55</u>	<u>0.65</u>

* 金額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16,579</u>	<u>295,543</u>	<u>350,16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423</u>	<u>477</u>	<u>41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u>(1,841)</u>	<u>(366)</u>	<u>19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161</u>	<u>295,654</u>	<u>350,775</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7,161	295,654	350,77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161</u>	<u>295,654</u>	<u>350,775</u>

* 金額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518,851	648,973	724,765
使用權資產	11(b)	754,525	822,055	966,954
無形資產	12	1,751	2,138	3,055
遞延稅項資產	24(c)	36,876	45,095	44,258
租金按金		27,470	25,287	39,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286	407	13,213
		<u>1,339,759</u>	<u>1,543,955</u>	<u>1,791,2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6,395	59,576	67,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0,230	314,500	332,266
所得稅預付款項	24(a)	2,887	1,492	1,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8(e)	40,000	120,192	25,022
限制性存款	23	—	2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134,410	356,289	247,152
		<u>473,922</u>	<u>877,049</u>	<u>673,0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31,862	493,335	462,339
應付股息	27(d)	—	350,028	—
合約負債	18	5,480	6,847	8,021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20	6,148	7,593	—
租賃負債	19	181,859	214,345	256,728
銀行貸款	23	31,000	50,100	—
即期稅項	24(a)	5,831	55,442	10,916
		<u>562,180</u>	<u>1,177,690</u>	<u>738,004</u>
流動負債淨額		<u>(88,258)</u>	<u>(300,641)</u>	<u>(64,9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1,501</u>	<u>1,243,314</u>	<u>1,726,34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605,933	659,207	846,212
長期應付款項	20	79,283	76,685	—
撥備	21	35,040	43,116	51,620
遞延租賃激勵	22	15,504	12,769	12,823
遞延稅項負債	24(c)	47,700	37,026	44,553
		<u>783,460</u>	<u>828,803</u>	<u>955,208</u>
資產淨值		<u>468,041</u>	<u>414,511</u>	<u>771,1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76	76	76
儲備		<u>467,965</u>	<u>414,435</u>	<u>770,657</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u>	<u>—</u>	<u>770,733</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400</u>
權益總額		<u>468,041</u>	<u>414,511</u>	<u>771,13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3	80,912	82,234	136,67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	5,223	22,180
其他應收款項	15	8,194	403,780	14,082
		8,502	409,003	36,2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34,072	49,589	83,010
應付股息	27(d)	—	350,028	—
		34,072	399,617	83,010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5,570)	9,386	(46,748)
資產淨值		55,342	91,620	89,927
資本及儲備	27(b)			
股本		76	76	76
儲備		55,266	91,544	89,851
權益總額		55,342	91,620	89,92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27(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27(c)(i)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27(c)(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27(c)(iii)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27(c)(iv)	持作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27(c)(v)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月1日的結餘		76	45,250	53,513	(1,652)	14,091	(4)	340,385	451,659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16,579	16,579
其他全面收入		-	-	-	582	-	-	-	582
全面收入總額		-	-	-	582	-	-	16,579	17,1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092	-	(8,092)	-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c)	-	-	(779)	-	-	-	-	(779)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結餘		76	45,250	52,734	(1,070)	22,183	(4)	348,872	468,041
於2023年									
1月1日的結餘		76	45,250	52,734	(1,070)	22,183	(4)	348,872	468,041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295,543	295,543
其他全面收入		-	-	-	111	-	-	-	111
全面收入總額		-	-	-	111	-	-	295,543	295,65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9,284	-	(19,284)	-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c)	-	-	844	-	-	-	-	844
已宣派的股息	27(d)	-	(45,250)	-	-	-	-	(304,778)	(350,028)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結餘		76	-	53,578	(959)	41,467	(4)	320,353	414,51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持作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的股份	保留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27(a)	人民幣千元 27(c)(i)	人民幣千元 27(c)(ii)	人民幣千元 27(c)(iii)	人民幣千元 27(c)(iv)	人民幣千元 27(c)(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月1日的結餘	76	-	53,578	(959)	41,467	(4)	320,353	414,511	-	414,511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350,167	350,167	-*	350,167
其他全面收入	-	-	-	608	-	-	-	608	-	608
全面收入總額	-	-	-	608	-	-	350,167	350,775	-*	350,7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1,101	-	(21,101)	-	-	-
確認附屬公司收購 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00	400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交易 27(c)	-	-	5,447	-	-	-	-	5,447	-	5,447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結餘	76	-	59,025	(351)	62,568	(4)	649,419	770,733	400	771,133

* 金額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6(b)	364,702	853,556	838,517
已付所得稅	24(a)	(17,090)	(60,317)	(104,5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47,612</u>	<u>793,239</u>	<u>733,964</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19,761)	(306,224)	(336,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	—	910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	(734)	(1,539)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931,200)	(2,328,457)	(1,785,000)
出售理財產所得款項		931,200	2,248,457	1,882,660
支付附屬公司收購款項， 扣除獲得的現金	16(e)	—	—	(10,395)
已收利息收入		4,266	6,753	3,959
支付撥備		(372)	(229)	(2,0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15,843)</u>	<u>(380,434)</u>	<u>(247,787)</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c)	116,000	50,100	—
償還銀行貸款	16(c)	(85,500)	(31,000)	(50,100)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6(c)	(119,558)	(145,804)	(178,893)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6(c)	(35,450)	(36,640)	(39,305)
已付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16(c)	(595)	(188)	(37)
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		—	(25,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提取		—	—	25,000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27(d)	—	—	(350,028)
支付[編纂]	16(c)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7,866)</u>	<u>(190,797)</u>	<u>(595,4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3,903</u>	<u>222,008</u>	<u>(109,307)</u>
匯率變動的影響		<u>(711)</u>	<u>(129)</u>	<u>170</u>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u>131,218</u>	<u>134,410</u>	<u>356,289</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u><u>134,410</u></u>	<u><u>356,289</u></u>	<u><u>247,152</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6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餐廳運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3。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假設儘管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4,942,000元，但 貴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根據對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以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的詳細審閱，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繼續持續經營。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貴集團未應用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有關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另有指明則除外。除附註2(d)所闡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包含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計量。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需作出對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在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貴集團參與某實體時，面臨此等參與活動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此等回報，並能夠通過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中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年度利潤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而列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按負債性質根據附註2(m)或(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平值計量。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d)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闡釋，請參閱附註28(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s)(ii)）、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彼等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 租賃裝修	5至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廚房設備	5年
— 家具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 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f) 無形資產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 軟件	5年
— 其他	2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則被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主要為公寓及廚房設備）。貴集團在訂立低價值資產租賃時會逐一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果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的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列賬（見附註2(d)）。按金面值超過初步公平值的任何部分列賬為已付額外租賃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發生租賃修改（即租賃合約中原本未有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動）時，倘該變動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租賃負債亦將被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但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列條件的租金減免為唯一例外。在這種情況下，貴集團採取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並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計入引致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中。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造成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租金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貼現影響重大時，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或近似時刻釐定的實際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時期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潛在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限期間所有潛在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虧損。

除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外，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及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相關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基於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時已大幅上升：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下調；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對 貴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下列情況下，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時， 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針對其賬面值作出的相應調整計入虧損撥備賬戶。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害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證明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償還違約或逾期；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導致該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收回可能，則撤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通常情況是，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撤銷的金額。

過往撤銷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審核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被分組為因持續使用而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根據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會被劃撥以減少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僅於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撥回減值虧損。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為取得客戶的合約發生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該等成本不會資本化為存貨（請參閱附註2(i)(i)）、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2(e)）或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2(f)）。

取得合約發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有關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有關，且成本預期可收回，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予以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示。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在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在損益中確認（請參閱附註2(s)(i)）。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2(s)），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h)(i)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款的代價時確認（請參閱附註2(s)）。倘 貴集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款的代價之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息法應計的利息（請參閱附註2(s)）。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並且該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h)(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毋須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h)(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優先股本

當優先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只有貴公司有權贖回，以及任何股息乃酌情宣派時，優先股本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本之股息於權益中確認為分派。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貴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2(u)）。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倘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對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其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採用收入法模型計量。該金額通常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與權益相應增加）。確認作開支的金額將予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因此最終確認的金額乃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計算。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與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時確認。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非與業務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否則均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包括期內應課稅所得或虧損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是對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乃根據在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還包括由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滿足若干標準時才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用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會計利潤或虧損也不影響應課稅所得額，且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僅指 貴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
- 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因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公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引致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是根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條件是未來有可能存在足夠的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額確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撥回額作出調整的未來應納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在不太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這些扣減將被撤銷。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在滿足若干標準時才予以抵銷。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是通過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確定。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算金額時，則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低。潛在義務（其存在只能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所證實），也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低。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時，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收入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主要自餐廳經營產生收入。收入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其他銷售稅或任何貿易折扣後的收入。

就服務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餐廳經營而言，收入在相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對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商品控制權的商品銷售，於客戶交付及驗收商品時確認收入。

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因為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並且貴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時，會在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發生相同期間的收入。補償貴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限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t)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貴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倘以公平值計量，則以確定公平值時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倘以歷史成本計量，則以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外幣差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然而，由於兌換下列項目而產生的外幣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且指定為股本證券投資（減值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外幣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在對沖有效的情況下指定為對境外業務的淨投資進行對沖的金融負債；及
- 有效且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在收購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以報告日期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外幣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外匯儲備累計，兌換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則除外。

當境外業務全部或部分出售以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外匯儲備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在出售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將終止確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外匯儲備累計金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相應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 貴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分股權，但保留對其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作為借貸發生時期的開支。

(v) 資產收購

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組別進行評估，以確定其為業務或資產收購。在逐項收購的基礎上，當所收購的資產總值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都集中於單一的可辨認資產或類似可辨認資產組別中時， 貴集團選擇採用簡化的評估方法以確定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當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組別不構成業務時，按照收購日的相對公平值，將整體收購成本分攤至單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個別公平值之和不同於整體收購成本時除外。在該等情況下，任何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以成本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均應進行相應計量，剩餘收購成本根據其在收購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給剩餘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

(w)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家族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附屬公司相關）的成員。
- (ii) 該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是指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 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的財務資料中確認，以將資源分配到 貴集團不同業務線，並評估不同業務線的業績。

財務報告中不匯總個別重大經營分部，除非各分部經濟特徵相似，產品和服務性質相似，生產流程性質相似，客戶類型或類別相似，分銷產品和提供服務的途徑相似，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只要共享大部分上述標準即可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合作協議的控制評估

誠如附註13(e)所進一步披露， 貴集團與若干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王勤松及路長梅控制的實體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據此， 貴集團負責提供委託管理服務以運作該等實體的餐廳業務，並獲取該等實體餐廳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管理費。

根據合作協議， 貴集團有權使用相關餐廳的物業、裝置及家具以及廚房設備，以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並從供應商獲得採購合約。該等實體僱用的所有員工均轉移至 貴集團。 貴集團負責批准相關餐廳業務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及年度財務預算，並就採購流程及員工安排作出決策。 貴集團收取該等餐廳業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管理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合作期間的除稅前利潤減去上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因此， 貴集團根據合作協議作為主事人經營相關餐廳業務並獲轉授決策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透過合作協議控制相關餐廳業務。

因此，直至 貴集團終止該等合作協議的委託管理服務期間，相關餐廳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及餐廳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於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如下：

(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無形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貴集團定期審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任何報告期間記錄的折舊金額或攤銷開支。可使用年期是根據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如果以往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或攤銷開支。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部的信息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修訂減值跡象是否存在的結論及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作出修訂，該金額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iii) 恢復成本撥備

誠如附註21所述，貴集團在各租賃協議到期後按照對將產生的預期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恢復成本撥備，其受不確定性所限及可能與實際產生的成本有別。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iv)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已結轉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使用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大量判斷。若有關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餐廳經營。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的客戶合約收入：			
餐廳經營	1,976,519	3,059,989	3,099,173
外賣業務	397,114	517,153	723,057
其他收入	1,820	12,036	15,972
	<u>2,375,453</u>	<u>3,589,178</u>	<u>3,838,2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拆			
— 時間點	2,375,226	3,588,509	3,837,729
— 隨時間 (附註)	227	669	473
	<u>2,375,453</u>	<u>3,589,178</u>	<u>3,838,202</u>

附註：來自提供泊車服務的收入在合約期內隨時間確認。

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源自報告日期已有合約的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法應用於其提供服務的合約，因此，在貴集團履行提供服務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概無披露有關貴集團將有權獲取的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的資料，因所有提供服務的合約均有一年或以下的預期期限。

(b) 分部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獲識別為貴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貴集團由最高執行管理層整體管理其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貴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餐廳經營。貴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在評估此分部表現及作出有關向此分部分配的決策時會審閱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運營及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其他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895	2,527	3,959
— 租金按金	<u>1,876</u>	<u>2,120</u>	<u>2,483</u>
	4,771	4,647	6,442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1,214	4,418	2,490
政府補助 (附註(i))	23,833	28,342	22,322
租賃激勵 (附註22)	<u>1,263</u>	<u>1,788</u>	<u>703</u>
總計	<u>31,081</u>	<u>39,195</u>	<u>31,957</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機構向貴集團授出的增值稅額外扣減以及各種形式的激勵及補貼。增值稅額外扣減政策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附註16(c))	594	188	37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6(c))	35,450	36,640	39,305
長期應付款項利息	3,925	3,818	3,729
撥備利息 (附註21)	1,572	2,011	2,238
	<u>41,541</u>	<u>42,657</u>	<u>45,309</u>

(b) 員工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15,115	895,245	965,419
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附註(i))	12,061	14,939	18,14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6)	(779)	844	5,447
	<u>626,397</u>	<u>911,028</u>	<u>989,008</u>

附註：

- (i) 在中國內地成立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僱員薪金的若干比率向該計劃供款。該等公司的僱員在彼等的正常退休年齡有權自上述退休計劃獲得利益（基於中國內地平均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註冊的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港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開支	59,444	72,110	87,609
低值耗材	67,279	91,345	94,736
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56,898	65,879	70,639
平台服務費	11,247	48,696	65,498
運輸費用	22,638	25,053	30,704
業務發展開支	15,551	28,032	33,868
廣告及推廣開支	23,966	27,448	30,105
辦公室開支	3,322	6,060	5,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的減值虧損	—	4,636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37,425	43,144	42,191
	<u>308,980</u>	<u>420,950</u>	<u>467,408</u>

(d)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閉餐廳的虧損淨額	1,122	2,066	756
COVID-19租金減免收入(附註11(b)(iv))	(10,176)	—	—
匯兌(收入)/虧損淨額	(62)	(14)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494	840	(485)
其他虧損/(收入)	209	1,027	(2,459)
	<u>(8,413)</u>	<u>3,919</u>	<u>(2,153)</u>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12,316	67,561	58,4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	(29)	(733)
	<u>12,274</u>	<u>67,532</u>	<u>57,744</u>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4,324	24,898	10,744
	<u>26,598</u>	<u>92,430</u>	<u>68,4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3,177	387,973	418,655
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按適用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附註i、ii、iii)	11,625	97,011	105,961
享受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的稅務福利 (附註iii)	(5,614)	(38,721)	(48,176)
中國股息預扣稅 (附註24(b))	20,697	33,117	9,907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69	837	1,619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	236	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	(29)	(733)
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6)	(21)	(105)
實際稅項開支	<u>26,598</u>	<u>92,430</u>	<u>68,488</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的稅務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6.5%。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於2018年實施，據此，公司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當前稅率的一半(8.25%)繳稅，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16.5%徵稅。
- 貴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
- (iii)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

西藏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綠茶餐飲」）於2016年在中國內地西藏成立，並根據西藏人民政府於2014年5月1日發佈的第51號文，自其運營起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第23號文，西藏綠茶餐飲可繼續符合相關標準以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西藏綠茶餐飲自2021年至2030年將繼續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向中國內地小型微利企業授出的優惠所得稅率所需的條件，可就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並就其後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5%的稅率繳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向中國內地小型微利企業授出的優惠所得稅率所需的條件，可就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董事酬金

歷史財務資料中記錄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勤松先生	—	396	—	13	409	—	409
執行董事							
于麗影女士	—	571	—	7	578	(156)	422
王佳偉先生	—	610	—	7	617	(83)	534
非執行董事							
路長梅女士	—	219	—	4	223	—	223
劉盛先生	—	—	—	—	—	—	—
陶冶先生	—	—	—	—	—	—	—
	<u>—</u>	<u>1,796</u>	<u>—</u>	<u>31</u>	<u>1,827</u>	<u>(239)</u>	<u>1,58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勤松先生	—	1,032	—	13	1,045	—	1,045
執行董事							
于麗影女士	—	823	—	7	830	74	904
王佳偉先生	—	798	—	7	805	40	845
非執行董事							
路長梅女士	—	394	—	16	410	—	410
劉盛先生	—	—	—	—	—	—	—
陶冶先生（於2023年 12月5日辭任）	—	—	—	—	—	—	—
徐睿婕女士 （於2023年 12月5日獲委任）	—	—	—	—	—	—	—
	<u>—</u>	<u>3,047</u>	<u>—</u>	<u>43</u>	<u>3,090</u>	<u>114</u>	<u>3,2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勤松先生	–	1,937	–	74	2,011	–	2,011
執行董事							
于麗影女士	–	834	–	9	843	266	1,109
王佳偉先生	–	816	–	9	825	142	967
非執行董事							
路長梅女士	–	387	–	20	407	–	407
劉盛先生	–	–	–	–	–	–	–
徐睿婕女士	–	–	–	–	–	–	–
	<u>–</u>	<u>3,974</u>	<u>–</u>	<u>112</u>	<u>4,086</u>	<u>408</u>	<u>4,494</u>

附註：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載列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兩名及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內披露。

有關其他四名、三名及四名個人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181	3,713	5,413
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36	25	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u>(129)</u>	<u>388</u>	<u>969</u>
	<u>3,088</u>	<u>4,126</u>	<u>6,4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四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期間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6,579	295,543	350,167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附註(i))	522,250,000	522,250,000	522,250,00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歸屬的股份 的影響(附註(ii))	<u>10,742,823</u>	<u>10,625,561</u>	<u>10,513,727</u>
於12月3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及 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	<u>532,992,823</u>	<u>532,875,561</u>	<u>532,763,727</u>
每股基本盈利(按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03</u>	<u>0.55</u>	<u>0.66</u>

附註：

- (i)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有權享有 貴集團的利潤。因此， 貴公司並無單獨呈報有關優先股每股盈利的資料。
- (ii)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歸屬的股份包括於有關期間前根據計劃A及計劃B按每份單位人民幣0.01元的價格授予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計劃A，7,125,5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972,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分別於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12月28日歸屬。根據計劃B，3,079,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1年2月28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即根據計劃C僅在具有服務條件的情況下授予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請參閱附註26）。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經假設已悉數歸屬且已解除限制，對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6,579	295,543	350,167
已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 (附註(a))	532,992,823	532,875,561	532,763,727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的影響	3,563,937	3,805,141	3,649,16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及 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	536,556,760	536,680,702	536,412,892
每股攤薄盈利（按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3	0.55	0.65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對賬

	廚房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53,653	80,764	17,994	611,495	1,576	865,482
添置	6,639	829	1,926	1,494	197,862	208,75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8,726	17,612	2,969	138,318	(177,625)	–
出售	(6,564)	(3,594)	(1,508)	(23,755)	–	(35,42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2,454	95,611	21,381	727,552	21,813	1,038,811
添置	500	137	5,143	3,297	323,212	332,289
轉撥自在建工程	59,209	29,151	7,377	230,824	(326,561)	–
出售	(8,185)	(2,499)	(547)	(21,881)	–	(33,1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3,978	122,400	33,354	939,792	18,464	1,337,988
添置	9,035	609	1,667	3,054	283,559	297,924
轉撥自在建工程	42,853	23,354	6,986	201,648	(274,841)	–
出售	(13,743)	(6,408)	(1,572)	(49,504)	(64)	(71,291)
匯兌調整	14	8	5	140	33	2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62,137	139,963	40,440	1,095,130	27,151	1,564,8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廚房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72,448	34,161	11,401	266,749	–	384,759
年內開支	27,416	16,375	3,775	115,744	–	163,310
出售撥回	(6,163)	(2,989)	(932)	(18,025)	–	(28,10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3,701	47,547	14,244	364,468	–	519,960
年內開支	31,248	18,224	5,206	137,922	–	192,600
出售撥回	(7,240)	(2,169)	(491)	(18,281)	–	(28,1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7,709	63,602	18,959	484,109	–	684,379
年內開支	37,167	20,063	7,571	152,436	–	217,237
出售撥回	(13,008)	(6,214)	(1,496)	(42,842)	–	(63,560)
匯兌調整	–	–	–	4	–	4
於2024年12月31日	141,868	77,451	25,034	593,707	–	838,060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17	9	2	42	–	70
出售撥回	(17)	(9)	(2)	(42)	–	(7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	–	–	–
年內開支	–	–	–	2,576	2,060	4,6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2,576	2,060	4,636
出售撥回	–	–	–	(2,576)	(64)	(2,640)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1,996	1,99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269	62,512	15,406	501,423	25,155	724,765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269	58,798	14,395	453,107	16,404	648,973
於2022年12月31日	78,753	48,064	7,137	363,084	21,813	518,851

貴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減值評估

有減值跡象的每家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鑒於若干餐廳未來前景不佳，有跡象表明現金產生單位或會遭受減值虧損。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減值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通過編製由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測（涵蓋餘下租賃期）得出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分別使用14.5%、14.2%及13.9%的貼現率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乃屬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4,636,000元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損益確認為「其他開支」。於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跡象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廚房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114,528	13,509	1,128,037
添置	218,121	5,852	223,973
出售	(80,988)	(1,628)	(82,61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51,661	17,733	1,269,394
添置	241,898	6,181	248,079
出售	(91,984)	(2,310)	(94,29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01,575	21,604	1,423,179
添置	363,039	4,548	367,587
出售	(115,049)	(4,267)	(119,316)
匯兌調整	546	1	547
於2024年12月31日	1,650,111	21,886	1,671,99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98,501	5,134	403,635
年內開支	158,125	2,923	161,048
出售撥回	(48,264)	(1,550)	(49,8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08,362	6,507	514,869
年內開支	173,145	3,891	177,036
出售撥回	(88,744)	(2,037)	(90,7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92,763	8,361	601,124
年內開支	198,309	4,559	202,868
出售撥回	(95,080)	(3,911)	(98,991)
匯兌調整	42	—	42
於2024年12月31日	696,034	9,009	705,0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廚房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740	18	758
出售撥回	(740)	(18)	(75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	—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954,077	12,877	966,954
於2023年12月31日	808,812	13,243	822,055
於2022年12月31日	743,299	11,226	754,525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35,450	36,640	39,305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5,144	54,421	50,83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3,902	26,820	26,451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附註(iv))	(11,940)	—	—
租賃激勵 (附註22)	(1,934)	(2,735)	(1,927)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9。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並已將該修訂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取得的所有合資格租金減免。進一步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iv)。

附註：

(i) 物業 —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將物業用作餐廳的權利。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通常介乎4至31.4年。租賃付款一般每兩年上漲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

(ii) 廚房設備 —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根據3至5年到期的租約租賃若干廚房設備。

(iii) 租金按金

可退還租金按金本身不屬於租賃付款的一部分，而其計量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因此，租金按金應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按金初始公平值與名義價值之間的差額乃 貴集團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當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2022年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COVID-19租金減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可變 付款扣除 人民幣千元	確認 為收入 人民幣千元		
物業	155,008	13,902	(1,764)	(10,176)	(11,940)	156,970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125	377	3,502
添置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125	377	3,502
添置	734	—	7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859	377	4,236
添置	1,555	—	1,555
於2024年12月31日	5,414	377	5,791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144	276	1,420
年內開支	313	18	33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57	294	1,751
年內開支	331	16	3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88	310	2,098
年內開支	628	10	638
於2024年12月31日	2,416	320	2,73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998	57	3,055
於2023年12月31日	2,071	67	2,138
於2022年12月31日	1,668	83	1,7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i))	41	41	41
— 產生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視作投資 (附註26)	52,734	53,578	59,02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	28,137	28,615	77,609
	<u>80,912</u>	<u>82,234</u>	<u>136,675</u>

附註：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為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000元。
-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下表僅包含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業地點和日期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 及繳足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核數師 名稱
			股本詳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Everlasting Thrive Limited (附註(b))	塞舌爾共和國 2015年7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b)
Emperor Favour Limited (附註(b))	塞舌爾共和國 2015年7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b)
August Fountain Limited (附註(b))	塞舌爾共和國 2015年7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b)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5年8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餐 廳運營	附註(c)
香港關東造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5年8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業地點和日期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核數師 名稱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香港鴻泉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5年8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深圳前海綠茶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a)(b))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年12月23日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b)
杭州鼎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鼎寰」)(附註(a)(d))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3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附註(d)
西藏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3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408,200元	100%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附註(b)
武漢路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3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附註(b)
三泉綠茶(北京)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a)(b))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3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附註(b)
西藏綠茶茶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西藏綠茶茶企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b))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3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b)
深圳市綠茶人家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b))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食品採購	附註(b)
浙江綠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12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食品批發 行業	附註(b)
義烏市鼎寰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a)(b))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附註(b)
深圳市茂業鼎寰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a)(b))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附註(b)
北京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附註(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業地點和日期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核數師 名稱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山西鼎宸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2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附註(b)
杭州綠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3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附註(b)
妙會(浙江舟山)貿易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a)(b))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1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00%	100%	100%	食品批發 行業	附註(b)
浙江大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年5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	100%	100%	100%	食品批發 行業	附註(b)
紹興鼎宸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年6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100%	100%	餐廳運營	附註(b)
杭州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8年2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	–	100%	100%	餐廳運營	附註(b)
北京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9年1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	60%	60%	餐廳運營	附註(b)

附註：

- (a) 該等實體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實體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 (b) 於有關期間概無為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實體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執業會計師眾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該實體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妥為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中國內地註冊會計師浙江天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e) 於2017年，貴集團與由其控股股東王勤松及路長梅控制的若干實體（包括杭州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綠茶」）、武漢江南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武漢綠茶」，於2025年3月19日取消註冊）、北京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綠茶」）及寧波綠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綠茶」，於2019年10月22日註銷））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據此，貴集團負責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經營該等實體的餐廳業務並獲授與該等實體餐廳業務的經營業績相當的管理費。合作協議於2023年4月30日到期，並已續期三年至2026年4月30日。除非貴集團於到期後終止協議，否則合作協議將自動續新。

由於貴集團有能力行使對上述實體的餐廳業務的權力以影響貴集團的回報金額，故直至貴集團終止該等合作協議的委託管理服務期間，相關餐廳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已用於餐廳業務運營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併入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2024年9月，貴集團終止了與武漢綠茶的合作協議，因為與該餐廳相關的租賃協議已於2024年9月到期，貴集團因此停止了該餐廳的運營。

於2024年12月24日，貴集團附屬公司杭州鼎寰與王勤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杭州綠茶的100%股本權益（包括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綠茶），總代價為人民幣21,278,400元。於2024年12月25日，該交易已完成，而杭州綠茶及北京綠茶自此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25日，貴集團亦終止與杭州綠茶及北京綠茶有關該等實體相關餐廳業務的委託管理運營的合作協議。由於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組別並不構成業務，交易被計入為資產收購。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14 存貨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食物和飲料，及餐廳經營的其他經營項目	56,395	59,576	67,227

所有存貨預期均於一年內收回。

已確認為開支且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銷售及已消耗存貨賬面值	862,316	1,205,219	1,192,9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85	36,298	22,55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0,320	45,137	76,2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0(d))	24,298	28,943	—
	<u>93,103</u>	<u>110,378</u>	<u>98,76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3,103	110,378	98,766
可收回增值稅	109,788	149,396	158,350
預付款項 (附註)	37,339	54,726	75,150
	<u>147,127</u>	<u>204,122</u>	<u>233,500</u>
	<u>240,230</u>	<u>314,500</u>	<u>332,266</u>

附註：預付款項主要指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水電煤氣費及[編纂]的預付款項。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6,903	35,046	21,249
1至2個月	372	864	1,037
2至3個月	371	279	247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839	109	17
	<u>18,485</u>	<u>36,298</u>	<u>22,550</u>

貿易應收款項自收入確認日期起計1年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貴公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編纂]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股息	—	393,231	—
其他應收款項	—	—	1,598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369	609	1,281
銀行現金	134,041	355,680	245,871
	<u>134,410</u>	<u>356,289</u>	<u>247,152</u>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3,177	387,973	418,65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	5	(5,985)	(9,065)	(8,932)
折舊		324,358	369,636	420,105
租賃激勵攤銷	5	(1,263)	(1,788)	(703)
無形資產攤銷		331	347	638
財務成本	6(a)	41,541	42,657	45,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263	707	(1,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減值虧損	6(c)	–	4,63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b)	(779)	844	5,447
COVID-19租金減免收入	6(d)	(10,176)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9,240)	(3,181)	(7,3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租金按金增加		(30,288)	(69,500)	(32,3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943	128,923	(2,441)
合約負債增加		4,820	1,367	1,174
經營所得現金		<u>364,702</u>	<u>853,556</u>	<u>838,5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股息	應付 [編纂] – 資本部分 (計入貿易 及其他 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46,798	501	–	131	747,43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16,000	–	–	116,000
償還銀行貸款	–	(85,500)	–	–	(85,5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595)	–	–	(595)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19,558)	–	–	–	(119,558)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5,450)	–	–	–	(35,450)
已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5,008)	29,905	–	[編纂]	(127,86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5,450	594	–	–	36,044
添置	198,107	–	–	3,064	201,171
出售	(37,555)	–	–	–	(37,555)
其他變動總額	196,002	594	–	3,064	199,6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87,792	31,000	–	432	819,22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50,100	–	–	50,100
償還銀行貸款	–	(31,000)	–	–	(31,0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188)	–	–	(188)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45,804)	–	–	–	(145,804)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6,640)	–	–	–	(36,640)
已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2,444)	18,912	–	[編纂]	(165,7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股息	應付 [編纂] – 資本部分 (計入貿易 及其他 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6,640	188	–	–	36,828
添置	237,447	–	–	2,355	239,802
出售	(5,883)	–	–	–	(5,883)
已宣派的股息	–	–	350,028	–	350,028
其他變動總額	<u>268,204</u>	<u>188</u>	<u>350,028</u>	<u>2,355</u>	<u>620,77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u>873,552</u>	<u>50,100</u>	<u>350,028</u>	<u>522</u>	<u>1,274,202</u>
償還銀行貸款	–	(50,100)	–	–	(50,1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37)	–	–	(37)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78,893)	–	–	–	(178,893)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9,305)	–	–	–	(39,305)
已付股息	–	–	(350,028)	–	(350,028)
支付[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218,198)</u>	<u>(50,137)</u>	<u>(350,028)</u>	<u>[編纂]</u>	<u>(620,484)</u>
匯兌調整	560	–	–	–	56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9,305	37	–	–	39,342
添置	432,428	–	–	1,935	434,363
出售	<u>(24,707)</u>	<u>–</u>	<u>–</u>	<u>–</u>	<u>(24,707)</u>
其他變動總額	<u>447,026</u>	<u>37</u>	<u>–</u>	<u>1,935</u>	<u>448,99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02,940</u>	<u>–</u>	<u>–</u>	<u>336</u>	<u>1,103,276</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56,611	80,294	76,064
融資現金流量內	<u>155,008</u>	<u>182,444</u>	<u>218,198</u>
	<u>211,619</u>	<u>262,738</u>	<u>294,2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產生自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收購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已確認金額（見附註13(e)）包括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2
應收租賃款項	26,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3
其他資產	3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43)
已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21,678
產生自收購的非控股權益	(400)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21,278
減：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3)
	10,395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3,354	248,488	221,361
應付員工成本	53,103	86,790	85,506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689	139,778	138,392
其他應付稅項	2,944	5,466	4,718
	331,862	493,335	462,339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464	244,325	217,699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4,862	1,443	190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28	2,720	3,472
	193,354	248,488	221,3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294	40,657	71,715
其他應付款項	11,778	8,932	11,295
	<u>34,072</u>	<u>49,589</u>	<u>83,010</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8 合約負債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預付款項	3,053	2,463	2,107
客戶忠誠度計劃 (附註)	2,427	4,384	5,914
	<u>5,480</u>	<u>6,847</u>	<u>8,021</u>

附註：產生自客戶忠誠度計劃的估計忠誠度積分可用於餐廳未來消費。各報告期末的結餘指分配至未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60	5,480	6,847
年內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5,480	4,498	7,250
因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 確認收入使合約負債減少	(660)	(3,131)	(6,076)
年末	<u>5,480</u>	<u>6,847</u>	<u>8,021</u>

與客戶忠誠計劃相關的若干合約負債將於客戶兌換積分時確認為收入，預期將於未來兩年內發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租賃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 一年內	181,859	214,345	256,728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9,603	148,404	187,495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08,436	336,390	417,395
— 五年後	157,894	174,413	241,322
	605,933	659,207	846,212
	787,792	873,552	1,102,940

20 長期應付款項

就附註13(e)中披露的若干餐廳業務的委託管理運營而言，貴集團就收購關聯方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長期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長期應付款項的餘下合約期限：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長期應付款項			
— 一年內	6,148	7,593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5,803	5,232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581	11,696	—
— 五年後	59,899	59,757	—
	79,283	76,685	—
	85,431	84,27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撥備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恢復成本撥備	<u>35,040</u>	<u>43,116</u>	<u>51,620</u>

於有關期間的撥備變動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0,199	35,040	43,116
添置撥備	3,641	6,294	8,271
撥備利息	1,572	2,011	2,238
已動用撥備	(372)	(229)	(2,023)
匯兌調整	—	—	18
期末結餘	<u>35,040</u>	<u>43,116</u>	<u>51,620</u>

根據 貴集團所訂立的各租賃協議的條款，於有關租期屆滿時， 貴集團須將若干租賃物業恢復至租賃協議訂明的狀態（倘適用）。恢復成本撥備乃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恢復成本及／或其他可得市場資料所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估計基準不斷審閱，並適時作出修訂。

22 遞延租賃激勵

根據 貴集團的租賃協議， 貴集團獲若干出租人授予租賃激勵款項，以報銷租賃物業的租賃裝修成本。 貴集團首先將租賃激勵款項的利益入賬作為使用權資產初始賬面值的扣減，而超出部分作為遞延租賃激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租人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4,894,000元、零及人民幣1,981,000元，屬於非現金交易。

遞延租賃激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544	15,504	12,769
添置	4,894	—	1,981
減累計攤銷			
— 扣除自可變租賃付款	(671)	(947)	(1,224)
— 確認為其他收入	<u>(1,263)</u>	<u>(1,788)</u>	<u>(703)</u>
年末結餘	<u>15,504</u>	<u>12,769</u>	<u>12,8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銀行貸款

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抵押	—	25,000	—
— 無抵押	31,000	25,100	—
	<u>31,000</u>	<u>50,100</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抵押銀行貸款以銀行存款人民幣25,000,000元質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分別已動用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25,100,000元及零。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7,760	2,944	53,950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12,274	67,532	57,744
應付預扣稅	—	43,791	2,380
年／期內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u>(17,090)</u>	<u>(60,317)</u>	<u>(104,553)</u>
年末結餘	<u>2,944</u>	<u>53,950</u>	<u>9,521</u>
指：			
即期稅項	5,831	55,442	10,916
所得稅預付款項	<u>(2,887)</u>	<u>(1,492)</u>	<u>(1,395)</u>
	<u>2,944</u>	<u>53,950</u>	<u>9,5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未動用					客戶忠誠度		
	稅項虧損	未變現利潤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減值	計劃	股息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467	–	(149,226)	176,113	149	–	(27,003)	3,500
計入／(扣自) 損益	4,576	75	38,988	(37,554)	(149)	437	(20,697)	(14,324)
於2022年12月31日	8,043	75	(110,238)	138,559	–	437	(47,700)	(10,824)
應付預扣稅	–	–	–	–	–	–	43,791	43,791
計入／(扣自) 損益	4,817	733	5,058	(2,741)	–	352	(33,117)	(24,898)
於2023年12月31日	12,860	808	(105,180)	135,818	–	789	(37,026)	8,069
應付預扣稅	–	–	–	–	–	–	2,380	2,380
計入／(扣自) 損益	(2,238)	(336)	5,184	(3,722)	–	275	(9,907)	(10,7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22	472	(99,996)	132,096	–	1,064	(44,553)	(29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利潤自中國內地企業收取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2024年，本公司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附屬公司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香港附屬公司符合享受優惠稅率的規定，並須就自2024年起從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於可預見未來分派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留存利潤而應付的預扣稅，已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7,700,000元、人民幣37,026,000元及人民幣44,55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6,876	45,095	44,25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7,700)	(37,026)	(44,553)
	<u>(10,824)</u>	<u>8,069</u>	<u>(295)</u>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動用虧損或可抵扣暫時差額，故 貴集團未就若干可抵扣暫時差額及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u>719</u>	<u>5,166</u>	<u>6,785</u>

有關 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155	155	155
2027年	116	116	116
2028年	448	4,895	2,831
2029年	—	—	950
無到期日的可抵扣虧損	<u>—</u>	<u>—</u>	<u>2,733</u>
總計	<u>719</u>	<u>5,166</u>	<u>6,785</u>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所有稅項虧損均可於最長達五年期間結轉。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6日頒佈的第8號通知，受COVID-19影響的若干困難行業（包括餐飲行業）的稅項虧損的最長結轉年限由5年延長至8年。

貴集團香港特別行政區附屬公司的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尚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為零、零及人民幣198,140,000元。由於貴集團控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利潤於可預見未來將很可能不會派發，因此並未就分配保留利潤應付的稅款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零、零及人民幣9,907,000元。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86	407	13,213

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2月2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獲採納，以向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將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貴集團合資格僱員，且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擁有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根據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數不會超過[編纂]份單位，相當於貴公司緊隨文件所述[編纂]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的[編纂]%。計劃將自2020年2月28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編纂]後六個月內不得行使。倘承授人在授出日期之後辭職或解除僱傭關係，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

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2月28日、2020年12月28日及2022年5月3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貴公司分別向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的24,406,5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7,003,33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600,28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計劃A：於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12月28日，貴集團3名董事及61名僱員按每單位人民幣0.01元的價格分別獲授7,125,570份及972,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刻歸屬。

計劃B：於2020年2月28日，貴集團3名董事及50名僱員按每單位人民幣0.01元的價格獲授9,547,0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四批歸屬，其中第一批僅滿足服務條件，餘下三批須滿足服務條件及若干績效條件。倘承授人繼續為貴集團僱員，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2月28日獲歸屬。

於2020年12月28日，貴集團11名僱員按每單位人民幣0.01元的價格獲授2,769,66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四批歸屬，其中第一批僅滿足服務條件，餘下三批須滿足服務條件及若干績效條件。倘承授人繼續為貴集團僱員，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2月28日獲歸屬。

倘[編纂]後六個月的結束日期（「更新後歸屬日期」）遲於2022年2月28日，則上述於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12月28日授出的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須於更新後歸屬日期歸屬，而餘下第三批及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更新後歸屬日期後12個月及24個月結束日期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21名僱員按每單位人民幣0.01元的價格獲授2,283,51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四批歸屬，惟須滿足服務條件及若干績效條件。倘承授人繼續為貴集團僱員，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編纂]後的6個月、18個月、30個月及42個月的結束日期獲歸屬。

倘績效條件未獲達成，則獲授的相應批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重續一年。倘績效條件於下一年度仍未獲達成，則獲授的相應批次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歸屬。

計劃C：於2020年2月28日，貴集團3名董事及50名僱員按每單位人民幣2.92元的價格分別獲授7,733,95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四批歸屬，惟須僅滿足服務條件。倘承授人繼續為貴集團僱員，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2月28日獲歸屬。

於2020年12月28日，貴集團11名僱員按每單位人民幣2.92元的價格分別獲授3,261,3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四批歸屬，惟須僅滿足服務條件。倘承授人繼續為貴集團僱員，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2月28日獲歸屬。

倘[編纂]後六個月的結束日期（「更新後歸屬日期」）遲於2022年2月28日，則上述於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12月28日授出的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須於更新後歸屬日期歸屬，而餘下第三批及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更新後歸屬日期後12個月及24個月結束日期歸屬。

於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21名僱員按每單位人民幣2.92元的價格獲授1,316,7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四批歸屬，惟須滿足服務條件及若干績效條件。倘承授人繼續為貴集團僱員，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編纂]後的6個月、18個月、30個月及42個月的結束日期獲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公平值如下：

	每份受限制 股份單位加權 授出日期公平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發行在外	3.16	16,632,580
年內授予	4.50	3,600,288
年內沒收	2.94	(202,099)
於2022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3.40	20,030,769
年內沒收	3.85	(808,398)
於2023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3.38	19,222,371
年內沒收	4.37	(304,191)
於2024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3.37	<u>18,918,1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乃根據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董事已使用收入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份的公平值，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公平值		
	計劃A 人民幣千元	計劃B 人民幣千元	計劃C 人民幣千元
2020年2月28日	2.94	2.94	2.94
2020年12月28日	3.85	3.85	3.85
2022年5月31日	不適用	4.50	4.50

管理層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計及 貴公司的未來業務計劃、特定業務及財務風險、 貴公司營運的發展階段及影響 貴公司的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經濟及競爭要素。授出日期公平值所用貼現率分別為2020年2月28日、2020年12月28日及2022年5月31日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5.6%、15.5%及15.4%。

董事根據期限為20年的中國政府債券收入率估計無風險利率。股本加權平均成本乃根據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估計。

承授人的預期留存率

貴集團估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屆滿時仍留任 貴集團的承授人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存率」），藉以釐定自綜合損益表中股份支付開支金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期留存率經評估分別為100%、100%及100%。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844,000元及人民幣5,447,000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扣除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79,000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的員工成本內作出調整，原因是在考慮預期[編纂]後對服務條件達成的最新預期。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	398,950,000	7,979	54,778
優先股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	156,650,000	3,133	21,6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普通股

貴公司於2015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貴公司於2015年7月9日向Time Sonic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10,000股普通股。

於2017年5月25日，貴公司購回2,68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3月17日，已向Longjing Memory Limited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授出股份) 新發行66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優先股

於2017年5月25日，貴公司向Partners Group Gourmet House Limited合共發行3,13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優先股股東有權享有若干慣常特殊權利，包括(i)倘貴公司未在2023年5月25日或在受影響財政年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雙方可延長一年的較遲日期獲得[編纂]批准，或貴集團自2019年以來的績效未達到若干目標績效，則享有將其股份轉讓予王勤松及路長梅的贖回權，(ii)有權委任兩名董事，(iii)優先權，(iv)共同出售權，及(v)知情權。贖回權將於緊接貴公司就[編纂]提交申請(「該提交」)前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惟倘該提交被撤回、拒絕、失效且在規定的期限內未重續，或貴公司未能完成[編纂]，有關贖回權將全面自動恢復。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編纂]後每股優先股將自動按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優先股記錄為貴公司的股權。

股份拆細

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3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上述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將拆細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於年初和年末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的 股份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76	45,250	53,513	(2,702)	(4)	(30,937)	65,196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11,498)	(11,498)
其他全面收入	-	-	-	2,423	-	-	2,4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交易	-	-	(779)	-	-	-	(77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76	45,250	52,734	(279)	(4)	(42,435)	55,3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的 股份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6	45,250	52,734	(279)	(4)	(42,435)	55,342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384,985	384,985
其他全面收入	-	-	-	477	-	-	47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交易	-	-	844	-	-	-	844
已宣派的股息	-	(45,250)	-	-	-	(304,778)	(350,02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6</u>	<u>-</u>	<u>53,578</u>	<u>198</u>	<u>(4)</u>	<u>37,772</u>	<u>91,620</u>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6	-	53,578	198	(4)	37,772	91,620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7,550)	(7,550)
其他全面收入	-	-	-	410	-	-	4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交易	-	-	5,447	-	-	-	5,44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6</u>	<u>-</u>	<u>59,025</u>	<u>608</u>	<u>(4)</u>	<u>30,222</u>	<u>89,927</u>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於2022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包括Partners Group Gourmet House Limited超出已發行優先股面值的出資。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貴公司權益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貴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授予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公平值的部分，其已根據附註2(p)(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以人民幣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業務之財務資料產生的外匯差額。

(i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稅後利潤的10%應撥至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增加其現時持有的股份面值的方式轉化為股本，惟該發行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v)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2021年3月1日，貴公司委任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的活動是代表貴公司而進行，目的是履行其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責任，而貴公司亦有權在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情況下處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受貴公司控制。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普通股於綜合入賬時自股東權益扣除，直至有關股份無條件歸屬予承授人為止。

(d) 股息

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決議案，貴公司以股份溢價人民幣45,250,000元及保留利潤人民幣304,778,000元向Time Sonic Investments Limited、Partners Group Gourmet House Limited及Longjing Memory Limited宣派股息人民幣350,028,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3元及每股優先股人民幣0.63元）。該股息已於2024年6月支付予貴公司權益股東。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定價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改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貴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架構。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的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其債務責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即貴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74%、83%及69%。

28 金融工具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貨幣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面臨金融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由於對手方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具有較高信貸品質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通過銀聯、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支付平台結算的票據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高信貸評級且無逾期歷史。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且違約概率因高信貸評級發行人而可忽略不計，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於有關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具有集中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管理層已按照歷史結算記錄及根據對前瞻性資料所作的調整就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以及個人評估。鑒於該等關聯方財政實力雄厚，並經考慮該等關聯方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違約風險且預期不會因該等關聯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因此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減值。

在釐定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倘適用）。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風險微不足道，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於有關期間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不足道，接近於零。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礎。

	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 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862	—	—	—	331,862	331,862
銀行貸款	31,188	—	—	—	31,188	31,000
租賃負債	211,954	165,183	350,874	178,632	906,643	787,792
長期應付款項	8,755	8,317	21,571	106,176	144,819	85,431
	<u>583,759</u>	<u>173,500</u>	<u>372,445</u>	<u>284,808</u>	<u>1,414,512</u>	<u>1,236,0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335	—	—	—	493,335	493,335
銀行貸款	50,138	—	—	—	50,138	50,100
應付股息	350,028	—	—	—	350,028	350,028
租賃負債	246,885	175,160	380,786	194,841	997,672	873,552
長期應付款項	11,206	8,684	21,980	105,761	147,631	84,278
	<u>1,151,592</u>	<u>183,844</u>	<u>402,766</u>	<u>300,602</u>	<u>2,038,804</u>	<u>1,851,293</u>
	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339	—	—	—	462,339	462,339
租賃負債	300,652	221,341	477,516	300,491	1,300,000	1,102,940
	<u>762,991</u>	<u>221,341</u>	<u>477,516</u>	<u>300,491</u>	<u>1,762,339</u>	<u>1,565,279</u>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借款的利率概況：

	實際利率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3.20%至3.90%	31,000
— 租賃負債	4.35%至5.37%	787,792
— 長期應付款項	4.35%至5.37%	85,431
		<u>904,2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3.50%至3.85%	50,100
— 租賃負債	3.50%至5.37%	873,552
— 長期應付款項	3.83%至5.37%	84,278
		<u>1,007,930</u>

	實際利率 %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租賃負債	3.50%至5.37%	<u>1,102,940</u>

貴集團並無將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入賬。因此，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於報告期末，就 貴集團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由於銀行現金的利率預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故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總體而言，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由於以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等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等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等級： 僅用第一等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等級： 使用第二等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等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等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相同資產於	重大其他	重大不可觀察
		活躍市場中	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
		所報價格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40,000	—	4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相同資產於	重大其他	重大不可觀察
		活躍市場中	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
		所報價格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20,192	—	120,19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相同資產於	重大其他	重大不可觀察
		活躍市場中	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
		所報價格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5,022	—	25,0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 (附註)	貼現率

附註：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按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負相關。貼現率乃根據市場預期回報率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理財產品公平值增加／減少5%將使 貴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1,605,000元、人民幣4,683,000元及人民幣1,038,000元。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尚未履行且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5,011	15,932	34,150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的性質
王勤松、路長梅夫婦	控股股東
杭州綠茶、武漢綠茶及北京綠茶 (附註)	由王勤松及路長梅控制的實體

附註：誠如附註13(e)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25日收購杭州綠茶 (包括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綠茶)。自此，杭州綠茶及北京綠茶並非 貴集團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87	5,836	7,19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8	60	1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92)	410	964
	<u>3,543</u>	<u>6,306</u>	<u>8,288</u>

(c)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杭州綠茶及北京綠茶的收購 王勤松	<u>—</u>	<u>—</u>	<u>21,278</u>

(d)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就附註13(e)所詳述的委託管理服務有以下結餘：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付) 以下各方款項：			
貿易性質			
杭州綠茶	17,089	29,193	—
北京綠茶	2,802	(1,607)	—
武漢綠茶	4,407	1,357	—
	<u>24,298</u>	<u>28,943</u>	<u>—</u>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貿易性質 — 長期應付款項			
杭州綠茶	76,399	77,036	—
北京綠茶	7,725	6,646	—
武漢綠茶	1,307	596	—
	<u>85,431</u>	<u>84,278</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上述關聯方的長期應付款項源自就委託管理運營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Time Son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勤松及路長梅。

32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以及新準則及詮釋（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未釐定 強制生效日期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其斷定採納修訂本及新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3 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假若[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	
綜合	[編纂]估計	經調整綜合有形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資產淨值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767,6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767,6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說明之用，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2025年4月14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295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可能兌換。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供收錄於本文件。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鑑證報告

致綠茶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就綠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文件附錄二A部分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編纂] 貴公司普通股（「[編纂]」）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納入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所載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謹慎行事、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品質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吾等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文件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相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4年12月3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足以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鑑證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境外準則執行備考財務資料的審核程序，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編纂]的金額是否合理、該等[編纂]的用途或有關用途有否按照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資金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年[●]月[●]日獲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因此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惟續會除外。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形式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職；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所需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視適用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或在任何法律並未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務資助。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編纂]或[編纂]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x) 董事會議事議程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於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並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以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相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內所列明的任何事項。相關大會須於提出相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出相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相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v) 將予進行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通知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送達任何股東，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發，以送達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其在香港的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一個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的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其酌情權）。

(viii) 發言權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該名被罷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於該沒收後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的剩餘額外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額外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買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恰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 (2013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 (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作為預扣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21年11月1日起計三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有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賬目加以解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於為重組及合併目的召開的大會上，出席的(i)股東或股東類別價值的75%或(ii)代表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價值75%的多數票（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重組及合併，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5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無論如何在[編纂]前，作為優先股轉換的一部分，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經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而擴大，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同日，本公司將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購回股份」），並發行及配發[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予Partners Gourmet，購回及配發均按面值進行。因此，於上述配發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購回股份將即時註銷。作為優先股轉換一部分的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將予以註銷，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述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無論如何在[編纂]前：(i)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經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擴大，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ii)於增加法定股本後，將按面值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購回」），購回價格將與股東就配發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應付的認購價（定義見下文）對銷並以認購價撥付；(iii)於完成購回後，按每股面值[編纂]美元（「認購價」）並按一對一基準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新股份」）（「配發新股份」）予Partners Gourmet，使配發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購回股份將即時註銷；(iv)其後，作為優先股轉換一部分的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將予以註銷，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優先股轉換」）；
- (b)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自[編纂]起生效；及
- (c) 待(1)[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2)於[編纂]釐定[編纂]；及(3)[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並無根據當中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各情況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授予[編纂]；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執行[編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張家港安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張家港安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

西藏綠茶餐飲

2023年2月27日，西藏綠茶餐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408,200元。

西藏綠茶泉企業

2024年1月24日，西藏綠茶泉企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揚州新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揚州新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未有發生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作出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公司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於進行有關購回前已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另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由其委任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憑證亦須註銷及銷毀。

(i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報告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月分析的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支付。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支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支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宜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一般不會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b) [編纂]；及
- (c) 彌償保證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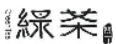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型及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						
1.	綠茶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0679284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2.	綠茶·湖上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0988282	2020年1月14日	2030年1月13日	
3.	綠茶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1116813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4.	綠茶·江上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0977050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5.	綠茶·溪上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0977063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6.	綠茶·西溪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0983003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7.	綠茶·富春江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0979271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型及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綠茶·运河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0982222	2019年9月28日	2029年9月27日
9.	龍井·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1551193	2019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3日
10.	綠茶江南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1121087	2019年5月21日	2029年5月20日
11.	綠茶·瓊瑤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1563538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12.	綠茶 西湖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0765386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13.		21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21571199	2018年2月7日	2028年2月6日
14.		35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17578433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15.		35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16650872	2017年5月7日	2027年5月6日
16.	綠茶妙會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56773987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17.	綠茶妙會	35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56773987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18.		35、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62649282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19.	綠茶妙會	30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62630536	2023年6月7日	2033年6月6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一經[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王先生 ⁽²⁾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編纂]	[編纂]%
路女士 ⁽²⁾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編纂]	[編纂]%
于麗影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王佳偉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Time Sonic由(i)Absolute Smart Ventures擁有99.9%，而Absolute Smart Ventures為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所使用的控股公司，而綠茶家族信託為王先生及路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及Yielding Sky（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由路女士全資擁有）作為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ii)王先生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擁有的Yielding Sky持有0.049%；及(iii)路女士全資擁有的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持有0.051%。因此，Yielding Sky、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王先生及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Time Soni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于麗影女士於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編纂]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佳偉先生於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編纂]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所訂立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開始。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我們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一段。

4. 董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除上文「主要股東」一節及「—1. 權益披露—(a)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上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以及「—1. 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發起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的人士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編纂]所規定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0年2月28日批准及採納並分別於2022年5月20日及[●]進一步修訂及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包括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項下由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則。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技術嫺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發展。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獲得股份(減去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由董事會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任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中甄選。任何獲選人士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依據，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

(e) 發出要約

董事會將以本身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i)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姓名；(ii)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類型；(iii)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相關股份的數目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iv)歸屬準則、條件及歸屬時間表（如有）；(v)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及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如適用）；(vi)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及(vii)董事會釐定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不符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證據，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不會獲發其他證書。

(f)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授出。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g)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 (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iii) 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如下文第(h)段所述）。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上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j)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非董事會另外批准，否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除非董事會另外批准，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k)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須遵守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獲達成、履行、達致或豁免的程度。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該等條件未獲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l)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如適用）。本公司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於行使後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除外。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讓受託人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m)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憑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於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者，或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取得者，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相關轉讓適用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負責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就彼等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所有必要備案、登記或其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登記）。

(n) 和解或安排或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清盤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而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且已取得股東批准，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o)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 (i)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自動失效：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或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其受僱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而參與與本集團競爭或類似的業務；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
 - e.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違反其各自地方勞動法的相關規定，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協議或不披露協議。
- (ii)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a. 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理由包括但不限於(o)(i)所載的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所有已歸屬但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 b. 在無理由下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保留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本第(ii)段而言，「理由」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違反其僱傭合約。

(p)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前提是：

- (i) 在諮詢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替代獎勵，價值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等；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或

(iv) 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有關條件如第(k)段所述未獲豁免。

(q)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但無義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r)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更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的事先書面通知須於作出該修訂前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變動（該變動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同意，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亦須取得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書面同意。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s)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未歸屬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有關終止情況，以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t)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的董事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託人）或指定任何董事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轉授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對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的方式擁有最終權力。

(u) 已授出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71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兩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及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涉及合共[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編纂]%。授出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

向董事及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于麗影女士	董事	[2,083,500]	[編纂]%
王佳偉先生	董事	[894,516]	[編纂]%
王丹丹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	[696,352]	[編纂]%
總計		<u>[3,674,368]</u>	<u>[編纂]%</u>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發出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受託人的委任及安排）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十七章的規定。受限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v)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類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三類受限制股份單位：

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代價 歸屬期 (人民幣元)	
A類	0.01 於授出日期
B類及C類 (就2020年 12月31日 前授出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0.01 • 第一批(25%)於2021年2月28日歸屬 • 第二批(25%)於2022年2月28日或自[編纂]起計滿六個月起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第二個歸屬日期」）歸屬 • 第三及四批(25%)自第二個歸屬日期起的各週年日歸屬
B類及C類 (就2020年 12月31日 後授出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2.92 • 第一批(25%)於2021年2月28日或自[編纂]起計滿六個月起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第一個歸屬日期」）歸屬 • 第二、三及四批(25%)自第一個歸屬日期起的各週年日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王先生及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旗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以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利得可能承擔的其他稅項（包括所有稅項相關罰款、罰則、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產生的任何責任，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倘有關稅項責任乃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誤而產生；及
 - (c) 倘有關損失純粹因[編纂]後法律或法規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任何相關機關對此制訂的詮釋或常規生效所引致或產生。
- (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編纂]或之前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事件而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產生的罰款、罰則、申索、費用、開支及虧損（以尚未就有關罰款、罰則、申索、費用、開支或虧損而於賬目計提撥備、準備儲備為限）。

彌償保證契據於[編纂]起生效且於其終止前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涉及或面臨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有關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1百萬美元，仍應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載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認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Appleby及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並不重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特別行政區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遺產承辦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財務資料」各節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概無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特別行政區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董事確認：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及
 -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tea.com.cn登載：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 (k) 公司法；及
- (l) 行業報告。